

证券简称：江天科技

证券代码：920121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3,213,637 股，公司及主承销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21.21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发行后总股本	66,068,183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具体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和程序”。

四、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市场竞争风险

标签印刷行业集中度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我国作为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消费市场，消费品牌标签市场需求强劲。一方面，CCL、正美集团等行业内的领先的标签印刷企业将进一步加大对大陆市场的投入，对国内标签印刷企业形成压力；另一方面，随着柔性版印刷、数字印刷等印刷技术的应用日渐广泛，国内标签印刷企业纷纷引入先进的印刷设备、学习先进的印刷技术，市场竞争程度日益加剧。若公司未来技术水平、响应能力和服务水平不能随着行业整体发展而相应提升，或者落后于主要竞争对手，将会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存在公司现有市场份额被抢占、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75%、79.81%、79.55% 和 79.88%。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薄膜类和纸张类不干胶材料，其中薄膜类不干胶材料主要为聚丙烯、聚乙烯等进一步加工涂布背胶后的材料，纸张类不干胶材料主要为铜版纸。上游原油市场和木浆市场的波动对公司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影响较大，从而对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薄膜类不干胶材料价格上升或下降 1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或上升 4.22 至 4.97 个百分点；若纸张类不干胶材料价格上升或下降 1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或上升 0.46 至 1.10 个百分点。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难以及时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包装印刷领域下的标签印刷行业。目前行业中主流的印刷技术包括凸版印刷、胶版印刷、凹版印刷、柔性版印刷、丝网印刷、数字印刷等技术。相比于除数字印刷以外的其他印刷技术，公司应用的以柔性版印刷为主的组合印刷技术具有印刷速度快、生产效率高且灵活切换的优势。数字印刷技术具有无需制版、环保程度高、可个性化快速印刷等优势，虽然由于生产成本较高目前尚难以满足批量化生产的需求，但随着数字印刷技术逐步发展成熟，未来可能对现有印刷技术造成冲击。如公司在未来数字化的技术变革中未能及时完成自身技术的更新迭代，将会导致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盈利能力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四）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饮料酒水、日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石化用品等消费品领域。随着国内居民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下游消费市场对产品外观的精美度、定位的高端化和个性化需求亦不断增强，进而对标签印刷产品的创新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于标签印刷领域，凭借着丰富的组合印刷生产经验与下游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根据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通过不断改进自身生产工艺，实现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然而，受消费品市场需求日新月异的变化影响，下游品牌客户对标签外观的个性化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要求不断提升，使得公司标签印刷产品的创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创新性的工艺设计不能被客户认可或出现无法批量化生产的情况，将使得公司研发技术无法转化为面向市场的产品，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对主要客户养生堂/农夫山泉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养生堂/农夫山泉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298.69 万元、20,459.67 万元、19,010.75 万元和 12,807.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40%、40.29%、35.33% 和 42.02%，占比较高，且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与养生堂/农夫山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与养生堂/农夫山泉合作发生不利变化，或因经营不善、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 对主要供应商艾利丹尼森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艾利丹尼森为公司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不干胶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艾利丹尼森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717.26 万元、11,372.19 万元、12,502.43 万元和 6,248.84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99%、40.24%、41.51% 和 36.34%，占比较高，且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与艾利丹尼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与艾利丹尼森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干胶材料供应紧缺，将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一) 2025 年 1-9 月审阅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阅字[2025]214Z0006 号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71,908.92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5.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1,226.43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6.70%；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756.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3.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0%。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同比较为稳定。

公司已披露经审阅的 2025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 1-12 月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2024 年 1-12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0,400.00~62,400.00	53,815.34	12.24%~1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00.00~11,500.00	10,181.46	4.11%~1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00.00~11,200.00	9,664.18	6.58%~15.89%

注：上述 2025 年 1-12 月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5 年 1-12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0,400.00 万元至 62,4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2.24% 至 15.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00.00 万元至 11,200.00 万元，同比

增长 6.58%至 15.89%。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业绩增长，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以及公司持续加强与现有优质客户合作并积极拓展新客户新市场所致。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9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9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5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96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0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11
附件一	公司专利情况	313
附件二	重大合同清单	319
附件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32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江天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天有限	指	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江悦咨询	指	苏州市江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运创投	指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标创咨询	指	苏州市标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联投资	指	苏州东方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江津	指	天津江津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江粤	指	广州江粤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江蜀	指	四川江蜀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天供应链	指	江天供应链（苏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莱珀	指	上海莱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9月注销
北京善晟	指	北京善晟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身为上海善晟贸易商行，2021年4月更名为北京善晟贸易商行，2021年6月更名为北京善晟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苏州申楷桢	指	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广州申楷桢	指	广州申楷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为苏州申楷桢控股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吴江市工业公司	指	吴江市地方工业物资供销公司，后更名为吴江市地方工业总公司
香港天亚	指	TANASIA INDUSTRIES LTD., 中文名称香港天亚实业有限公司
吴江苗圃	指	吴江市苗圃集团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吴江市苗圃有限公司，由事业单位国营吴江市苗圃于2005年2月改制设立
神元生物	指	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元农业	指	苏州神元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钜盛	指	苏州钜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养生堂	指	养生堂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母亲食品（安吉）有限公司等
农夫山泉	指	系养生堂的控股子公司，指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农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饮料有限公司、农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饮用水有限公司、农夫山泉（淳安茶园）饮料有限公司、农夫山泉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等
香飘飘	指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等
新天力	指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新天力欧特广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新天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台力科技有限公司等

上海家化	指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家化销售有限公司等
嘉亨家化	指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珠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天津嘉亨塑胶有限公司、浙江嘉亨包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
海天味业	指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市海天（江苏）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海天醋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英发包装	指	嘉善英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合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伊利股份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阿尔山伊利天然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安图伊利长白山天然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蒙牛乳业	指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蒙牛乳业（马鞍山）有限公司、蒙牛乳制品清远有限责任公司、蒙牛鲜乳制品武汉有限公司、蒙牛乳业（天津）有限公司等
喜茶	指	喜小瓶茶饮（珠海）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猩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猩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蓝月亮	指	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蓝月亮（广州）有限公司、蓝月亮（昆山）实业有限公司、蓝月亮（天津）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纳爱斯	指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纳爱斯丽水日化有限公司、纳爱斯丽水销售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联合利华	指	UNILEVER ASIA PRIVATE LTD、联合利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联合利华（天津）有限公司、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阿普拉	指	阿普拉（合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奥普拉（天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宝洁	指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江苏宝洁有限公司、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壳牌	指	壳牌（天津）润滑油有限公司、壳牌（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壳牌（珠海）润滑油有限公司、香港蚬殼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道达尔	指	道达尔能源（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道达尔（天津）工业有限公司、道达尔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道达尔石油（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埃尔夫润滑油有限公司等
花王	指	花王（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花王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爱博斯、贝里塑料	指	爱博斯塑料（合肥）有限公司，2024年4月更名为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
今麦郎	指	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今麦郎饮品遂平有限公司、今麦郎饮品眉山有限公司等
统一企业	指	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长沙统一企业有限公司、重庆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等
汇伟集团	指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汇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艾利丹尼森	指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艾利丹尼森（广州）材料有限公司、艾利（苏州）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冠豪高新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冠豪高新实业有限公司等
中山富洲	指	天津富洲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雷特玛	指	雷特玛（合肥）感压粘合涂层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更名为佛捷歌尼（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
芬欧蓝泰	指	芬欧蓝泰标签（中国）有限公司
超彩油墨	指	广州市超彩油墨实业有限公司
布瑞特	指	山东布瑞特油墨有限公司、深圳市布瑞特水墨涂料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
CCL	指	CCL Industries Inc.
MCC	指	Multi-Color Corporation
正美集团、Cymmetrik	指	正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主办券商、保荐人、保荐机构、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容诚、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监事	指	2025 年 8 月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包括孙广银、陆永、居杏芳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专业名词释义		
不干胶标签	指	以纸张、薄膜或者其他特种材料为面料，背面涂有粘胶剂，以涂硅保护纸为底纸的一种复合材料，经过印刷、模切等加工后的标签
柔性版印刷、柔版印刷、柔印	指	一种印刷技术，柔性印版的图文部分凸起，印刷时网纹辊将一定厚度的油墨层均匀地涂布在印版图文部分，在压印滚筒压力的作用下，将图文部分的油墨层转移到承印物的表面，从而形成图文
胶版印刷、胶印	指	一种印刷技术，印刷图案和非印刷图案部分基本处于一个平

		面内，利用油水不相容的原理，使得空白部分形成亲水疏油“水”膜覆盖，图文墨层先转移至橡皮布上，再利用橡皮滚筒与压印滚筒之间的压力，将印版图文转印到承印材料上，从而形成图文
凹版印刷、凹印	指	一种印刷技术，利用特制的刮墨机构将涂满油墨的印版表面的空白部分去除，再通过外部压力，将凹版凹坑中的油墨转移至承印物表面，从而形成图文
凸版印刷、凸印	指	一种印刷技术，印刷机的给墨装置先使油墨分配均匀，然后通过墨辊将油墨转移到印版上，由于凸版上的图文部分远高于印版上的非图文部分，因此，墨辊上的油墨只能转移到印版的图文部分，而非图文部分则没有油墨，从而形成图文
丝网印刷、丝印	指	一种印刷技术，用丝网作为版基，并通过感光制版方法，制成带有图文的丝网印版；印刷时在丝网印版的一端倒入油墨，用刮板对丝网印版上的油墨部位施加一定压力，同时朝丝网印版另一端匀速移动，油墨在移动中被刮板从图文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承印物上，从而形成图文
数字印刷、数码印刷	指	一种印刷技术，利用印前系统将图文信息直接通过网络传输到数字印刷机上印刷的技术
冷烫	指	一种印刷装饰工艺，将黏合剂直接涂在需要装饰的图文上，烫印时电化铝箔与黏合剂接触，使电化铝箔附着在印刷品表面上
热烫	指	又称作烫金，一种印刷装饰工艺，是将金属印版加热，施箔，在印刷品上压印出文字或图案
上油、上光	指	一种印刷装饰工艺，在印刷品表面涂上一层无色透明油料，干燥后形成一层光滑透明的膜覆盖在承印物或印刷图文油墨表面，起到保护印刷品和增加印刷墨层光泽度的作用
压凹凸	指	一种印刷装饰工艺，是一种使用有凹凸纹路的模具，在一定的压力和温度的作用下使承压材料（PVC、铝材、木板、纸张等）产生变形，形成一定的花纹，从而对装饰包装材料表面进行艺术加工的技术
覆膜	指	一种印刷装饰工艺，将透明塑料薄膜通过热压覆贴到印刷品表面，起到保护及增加光泽的作用
模切	指	一种印刷装饰工艺，把模切刀和压线刀组合在同一个模板内，在模切机上同时进行模切和压痕、将印品切割成所需的形状
光油	指	一种印刷辅助材料，构成与油墨类似但不含颜料，主要用途是在表面成膜，起到保护作用并使其看起来光亮、美观、质感圆润
PP	指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
PE	指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俗称涤纶树脂，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耐蠕变、耐抗疲劳性、耐磨擦和尺寸稳定性好，磨耗小而硬度高，具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大的韧性
铜版纸	指	一种以原纸涂布白色涂料制成的高级印刷纸，主要用于印刷高级书刊的封面和插图、彩色画片、各种精美的商品广告、

		样本、商品包装、商标等
UV 油墨	指	紫外光 (Ultraviolet, 缩写为 UV) 固化油墨，是在紫外线照射下，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的紫外光使油墨连接料中的单体聚合成聚合物，使油墨成膜和干燥的油墨
水性油墨	指	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水基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属于绿色环保型油墨，具有显著的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少 VOCs 产生等环保安全特点，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
VOC,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特别说明：

本招股说明书中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均来自公开的刊物、研究报告及行业专业机构提供的信息，第三方数据及资料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公司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082977030
证券简称	江天科技		证券代码	92012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2年8月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52,854,546元		法定代表人	滕琪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998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998号			
控股股东	滕琪	实际控制人		滕琪、黄延国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4年9月26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印刷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滕琪直接持有公司 75.65%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黄延国直接持有公司 8.83% 股份，且为江悦咨询（持有公司 4.22% 股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滕琪和黄延国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8.70% 的表决权；滕琪担任公司董事长，黄延国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二人共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因此，滕琪、黄延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承印材料选取、色彩和油墨方案定制、工艺方案设计和优化，以及高效稳定生产供应的标签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薄膜类和纸张类的不干胶标签，广泛应用于饮料酒水、日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石化用品等日常消费领域。

公司产品聚焦于中高端消费品品牌标签，相较于普通外包装或标签产品，其对标签精美度、个性化、多样化以及标签印刷企业的技术工艺、场景应对、响应速度和稳定供应均有更高要求。凭借对承印材料的深度理解、印刷色彩精度的准确把控、复杂工艺组合的成熟应用、工艺方案设计反向输出等优势，公司能够持续满足终端品牌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品牌标识需求；同时，公司依托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建立了快速响应和稳定批量生产的供应体系。目前公司产品及工艺已通过众多国内外知名消费品牌的认证，与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包括联合利华、宝洁、壳牌、道达尔、惠氏、亿滋等全球知名品牌客户，以及农夫山泉、香飘飘、喜茶、伊利、蒙牛、海

天、蓝月亮等国内知名品牌客户。

公司坚持以标签印刷行业的前沿技术、材料和工艺的创新应用作为研发重点，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应用，掌握了组合印刷技术、色彩管理技术、精准裁边及减废排版工艺、浮雕和定位冷烫工艺等核心技术和工艺，形成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实力，以及较为丰硕的知识产权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1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8 项。公司系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标签与特种印刷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参与起草和制定了《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电化铝烫印箔》《模内标签》《柔性版印刷紫外光固化油墨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标签外观质量智能化视觉检测系统构建指南》《热收缩标签》《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无溶剂不干胶》《外卖食品包装用封口标签》等重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

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和持续的创新能力，获得了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的高度认可，在标签印刷行业内具备领先的品牌影响力和突出的行业地位。主管部门认定方面，公司获得了“国家印刷示范企业（专业特色类）”“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等资质认定。行业组织认可方面，公司获得了 2024 年世界标签奖“柔印线条最佳印制奖”、2023 年世界标签奖“组合印刷彩色加网荣誉提名奖”，获得了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4 年“中国包装优秀品牌（示范）”；获得了美国国际数码企业联盟“G7 Master Facility Colorspace”认证；2021 年获评中国印刷业创新十强；2022 年至 2025 年连续四年获评中国标签印刷业品牌影响力 50 强，并在日化标签、食品饮料标签、酒类标签、防伪标签分榜中荣获全国 5 强。此外，公司产品及工艺多次在行业协会组织的国内顶尖标签大奖赛、中华印制大奖、包装印刷与标签精品大赛、全国柔印产品质量评比等赛事中取得多项荣誉奖项。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683,594,374.11	572,617,515.13	506,493,606.91	414,081,645.42
股东权益合计(元)	480,107,410.43	421,626,641.71	339,166,757.36	271,501,62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80,107,410.43	421,626,641.71	339,166,757.36	271,501,626.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7.95	25.74	31.93	38.68
营业收入(元)	304,781,280.79	538,153,363.02	507,713,625.11	384,134,567.83
毛利率(%)	29.44	29.97	30.95	28.05
净利润(元)	57,246,298.48	101,814,619.49	96,461,055.86	74,453,97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7,246,298.48	101,814,619.49	96,461,055.86	74,453,97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078,674.33	96,641,767.35	95,410,184.97	60,838,79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1	26.22	31.14	31.9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23	24.89	30.80	2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93	1.83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93	1.83	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419,344.95	101,923,000.18	132,830,524.99	3,323,921.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4	5.52	5.36	5.14

五、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0月31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于2025年10月31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1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98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3,213,637 股，公司及主承销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0.00%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66,068,183 股
每股发行价格	21.21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1.60
发行后市盈率（倍）	14.50
发行前市净率（倍）	2.66
发行后市净率（倍）	2.09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1.83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1.4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7.9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3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24.89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4.43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321,363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8,026.12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4,790.5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235.62 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520.00 万元；（2）承销费用：1,680.00 万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533.53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444.35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57.74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5、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 9、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10、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注册日期	2006 年 8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1688000
传真	0755-81688090
项目负责人	程星
签字保荐代表人	程星、万能鑫
项目组成员	张辰旭、薛越、许浩乘、祝康宁、孙健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日期	1994 年 1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王川、王剑群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刘维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棟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棟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会计师	冉士龙、陈培培、孟凡宝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7441010187000001190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 创新投入

公司坚持以标签印刷行业的前沿技术、材料和工艺的创新应用作为研发重点，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最近一年研发投入为 2,971.23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为 2,556.26 万元，三年累计为 7,668.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36%；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22.65%。

公司建立了一支技术经验丰富、实力稳步提升的研发人员团队。2024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55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6.72%。截至报告期末的研发人员团队中，在公司任职 5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占比为 68.97%，任职 3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占比为 75.86%，研发团队保持稳定，在标签印刷行业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技术创新。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研究管理制度和体系，研发流程环节主要包括规划及立项、方案设计、开发、试制、验收等。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基于对行业和下游市场的深刻理解，调研未来市场的需求，确立研发方向，并立项实施。同时，公司与北京印刷学院、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上海理工大学等高校开展了产学研合作，进行技术交流及科研项目合作，以及开展人才培养与研发队伍建设合作。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等相关奖励制度。市场化的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公司研发人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升级与产品研发，有利于激发公司的创新活力。同时，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通过向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技术骨干人员授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方式，提高研发团队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性。

(二) 创新产出

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应用，公司掌握了组合印刷技术、色彩管理技术、精准裁边及减废排版工艺、浮雕和定位冷烫工艺等核心技术或工艺，积累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实力，并形成了较为丰硕的知识产权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124 项，其中自主研发形成的发明专利 12 项。此外，公司独立开发形成了软件著作权 8 项。

公司技术工艺创新是以满足下游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为导向，在经验证可行后，应用于产品批量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3%、97.88%、97.42% 和 98.06%，最近一年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超 5 亿元，体现了良好的产业化应用能力。

(三) 创新认可

1、公司积极参与行业的技术进步，参与多项标准的研究制定

公司参与制定了 6 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包括国家标准《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行业标准《电化铝烫印箔》《模内标签》《柔性版印刷紫外光固化油墨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标签外观质量智能化视觉检测系统构建指南》《热收缩标签》等。

2、公司在国内不干胶标签领域拥有突出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标签印刷行业深耕多年，已逐步成长为消费品牌标签领域的优秀企业代表之一，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根据行业权威杂志《标签技术》组织的“2024 中国标签印刷业品牌影响力 50 强排行榜”，公司在上述排行榜总榜中位列第 6；同时，公司在上述排行榜日化标签分榜、食品饮料分榜、防伪标签分榜中分别位列第 3、第 3、第 4。此外，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出具的证明，2021 年、2022 年公司日化类标签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第 2、江苏省内第 1，2022 年饮料酒水类标签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 4、江苏省内第 1。

3、公司与众多国内外知名消费品牌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成为国内少数能够与 CCL、正美集团等行业内国际领先企业共同竞争的印刷企业

凭借稳定优异的产品质量、高效快速的应对能力、专业的标签印刷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标签方案设计和优化经验，通过众多下游客户严格的考核机制，成为国内少数能够与 CCL、正美集团等行业内领先企业同台竞争，与其共同进入联合利华、宝洁、壳牌、农夫山泉、香飘飘、喜茶等国内外知名消费品牌企业供应链体系的标签供应商。

4、公司获得了多项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或资质认定，获得了行业组织的高度认可，在国内标签印刷行业具备领先的品牌影响力

主管部门认定方面，公司获得了 2023 年国家新闻出版署评审认定的“国家印刷示范企业（专业特色类）”，是国内第一批评审认定企业之一，且是唯一一家以标签印刷为主业的国家级印刷示范企业；此外，公司还获得了“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资质认定。行业组织认可方面，公司获得了 L9 世界标签协会评选的 2024 年世界标签奖“柔印线条最佳印制奖”、2023 年世界标签奖“组合印刷彩色加网荣誉提名奖”，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获奖企业之一；获得了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4 年认定的“中国包装优秀品牌（示范）”，是全国唯一一家以标签印刷为主的获评企业；获得了美国国际数码企业联盟“G7 Master Facility Colorspace”认证，成为国内目前唯一一家取得 G7 最高层级认证的柔印标签印刷企业；2021 年获评中国印刷业创新十强；2022 年至 2025 年，公司连续四年获评中国标签印刷业品牌影响力 50 强，并在日化标签、食品饮料标签、酒类标签、防伪标签分榜中荣获全国 5 强。此外，公司产品及工艺多次在行业协会组织的国内顶尖标签大奖赛、中华印制大奖、包装印刷与标签精品大赛、全国柔印产品质量评比等赛事中取得多项荣誉奖项。

（四）产品创新

不干胶标签广泛应用于饮料酒水、食品保健品、日化用品、石化用品、电子消费品等领域，尤

其在中高端消费品中颇受欢迎。一方面，不干胶标签承载了下游消费品尤其是中高端消费品展示品牌形象、彰显品牌价值、传递品牌理念的功能，需要具有图文丰富、色彩精美、质感高级的效果；另一方面，不干胶标签亦要兼顾各种终端应用场景下消费品在功能性、稳定性及适配性等方面特殊要求。因此，与市场上常见的普通包装纸盒、软包装、消费品标签等印刷产品相比，不干胶标签在应用场景多样性、承印材料复杂性、图文色彩精美度、技术工艺复杂度等方面的要求明显较高，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公司通过在承印材料选取、色彩和油墨控制、工艺方案设计及优化、印刷设备改造、生产工序改良等标签印刷各关键环节的创新及优化，能够实现持续的创新产品输出及实践应用，具备全方位的综合服务能力，可以深度参与下游客户的标签方案设计，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一体化的标签综合解决方案。公司通过为中高端消费品牌客户提供做工精良、质感高级的标签产品，充分发挥标签作为消费者视觉焦点的功能，满足客户展示品牌形象、彰显品牌价值、传递品牌理念的需求。

公司产品创新的典型例证如下：

产品创新类型	典型产品	典型产品的创新表现
承印材料选取	农夫山泉长白雪天然雪山矿泉水标签、果子熟了多款茶饮料和果汁茶系列标签、RIO 鸡尾酒标签等	以农夫山泉长白雪天然雪山矿泉水标签为例，其创新表现为： 基于对柔印工艺、UV 油墨与不干胶材料附着力的深刻理解，经多次探索和尝试，提出创新性的涂层牵引力解决方案，委托材料供应商开发了新型抗水涂层不干胶材料，解决了 UV 油墨与不干胶材料附着力适配的痛点，实现了印刷后形成厚度均匀的墨层和厚实温润的触感，墨层厚度达到 $10\mu\text{m}$ ，是常规标签的五倍，体现了纯白如雪的质感氛围和高端定位，并满足在雪山泉水低温状态下进行贴标并冷链储运的需求
色彩方案及高清色彩数字化打样	果子熟了七夕定制款茶饮料标签、沙宣洗发露标签等	以果子熟了七夕定制款茶饮料标签为例，其创新表现为：基于对色彩管理的精准把控，利用公司开发的高清色彩数字化打样平台，在打印机端为客户呈现与预期上机印刷后效果高度一致的样品，获取客户签样确认，量产产品印刷色差控制在 $\Delta E \leq 2$
油墨方案定制	蒙牛每日鲜语迪士尼限定款、樱花限量款产品标签	以蒙牛每日鲜语迪士尼限定款、樱花限量款产品标签为例，其创新表现为： 建议客户使用夜光油墨、香味油墨的方案，在标签印刷过程中改良油墨干燥固化时间、转移效率，组合应用柔印和丝印工艺，使标签实现夜光效果、擦涂可产生香味的效果，营造浪漫的氛围，凸显限定款新奇独特的产品定位
工艺组合创新应用	联合利华力士洗发露标签、联合利华多芬沐浴露标签、联合利华金纺天然衣物护理剂定制款标签等	以联合利华力士洗发露标签为例，其创新表现为： 制定专属的色彩和珠光油墨配方，通过组合应用柔印工艺、黑墨丝印工艺、局部冷烫金、冷烫透明镭射、珠光墨等工艺，实现光滑温润的整体质感、凹凸立体的文字效果、珠光闪耀的品牌 LOGO 效果的有机组合，凸显出闪耀炫丽的外观特点和高端的产品定位
工艺方案设计及优化	兰芳园太妃榛果鸳鸯奶茶春节限定款标签、农夫山泉长白雪虎年限量	以兰芳园太妃榛果鸳鸯奶茶春节限定款标签为例，其创新表现为： 为客户提供“拆盲盒”标签方案，创造性地调试光油形成

	版矿泉水标签等	特殊阻隔层，采用局部高精度定位叠加的工艺方案，揭开上层标签后可实现拆盲盒、展现不同文案的效果，增强产品的互动性和体验感
--	---------	---

(五) 技术创新

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及主要工艺均来源于公司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持续创新积累，与行业通用技术或行业内企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要工艺情况		在生产环节及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行业通用技术或行业内企业平均水平情况	与行业通用技术或行业内企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技术或工艺名称	特点及表征			
组合印刷技术	<p>1、组合印刷技术，系根据产品的应用场景和品牌特点，组合应用柔印、胶印、凹印、凸印、丝印、数字印刷等多种印刷技术，叠加冷烫、热烫、上油、压凹凸、覆膜、模切等多种装饰工艺，能够集各种技术和工艺之所长，标签产品整体做工精良、质感高级；</p> <p>2、印刷效果方面，通过多种印刷技术和装饰工艺组合，可实现烫金、烫银、镂空、镭射、夜光、散发香味等多种效果，实现层次丰富、较为立体的印刷效果；</p> <p>3、印刷清晰度方面，公司以柔印为主的组合印刷技术下印刷加网线数一般为 165lpi-175lpi，最高可达到 200lpi，印刷清晰度可实现较高水平；</p> <p>4、套准精度方面，公司应用组合印刷技术印刷的产品，主要部位套准精度在 0.15mm 以内，次要部位套准精度在 0.2mm 以内，显著优于国家标准；</p> <p>5、印刷效率方面，一方面，公司通过对印刷机及印刷产线其他设备的创新改良、调整适配及灵活组合，以及各道印刷工序的数据化、标准化管理，公司在绝大部分产品印刷时可实现全流程联线式组合印刷；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统一各工序相关功能件结构件的电气接口、机械接口，实现各工序模块的即插即用，以及通过将备线换线流程各环节标准化，可实现不同产品的快速备线换线，以及不同产线的协同管理，</p>	系公司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技术，贯穿于印前方案处理、印刷制版、印刷及装饰等各主要生产环节；公司薄膜类和纸张类不干胶标签主要系应用组合印刷技术	<p>1、行业内不干胶标签印刷企业通常以单一柔印、凸印为主。组合印刷技术近几年来在行业内陆续得到推广，少数行业内领先企业逐步具有组合印刷的能力，但以柔印、丝印、凹印等少数几种技术的批量化组合应用为主；同时，由于组合印刷技术所需设备投入、印版及其他部件耗材投入较高，且对操作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除 CCL、正美集团等国际领先企业的境内子公司外，行业内绝大部分企业组合印刷技术的组合丰富性及灵活性、应用成熟度较低；</p> <p>2、印刷清晰度方面，行业内不干胶标签企业平均的印刷加网线数以 150lpi 为主，高精度印刷品可以达到 175lpi；</p> <p>3、套准精度方面，行业内不干胶标签企业平均水平通常在 0.2mm 以内；</p> <p>4、印刷效率方面，行业内不干胶标签企业较少能实现全流程的联线式组合印刷</p>	相较于行业通用技术或行业内企业平均水平，公司组合印刷技术的组合丰富性及灵活度、应用成熟度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可全面覆盖主流的印刷技术和装饰工艺，印刷效果突出，印刷清晰度、套准精度显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能实现全流程联线式组合印刷，印刷效率优势明显；公司应用组合印刷技术生产的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达到了与 CCL、正美集团等国际领先企业相当的水平，实现了共同竞争

	大幅提高了组合印刷的作业效率			
色彩管理技术	<p>1、色彩管理技术，系通过获取各类设备和印刷工艺的色彩管理曲线、油墨光谱数据，建立印刷标准化管理体系，实现自动精准调色和油墨配色，提高印刷色彩的精准度和应用效率；</p> <p>2、公司积累了多达 9,000 多种专色油墨参数，将其数据化、标准化，并引入自动配墨系统，能够实现在各种作业需求下自动、精准调配油墨，将油墨输出的色差值控制在 $\Delta E \leq 0.5$，在印刷行业内处于相当高的水平；</p> <p>3、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印刷色彩工艺特征，逐步将其纳入数据库管理，能够全面覆盖不干胶标签常用的材料种类、印刷技术和工艺，将组合印刷条件下的批量化印刷色差控制在 $\Delta E \leq 2$ 以内，明显优于国家规定的柔印色差标准；</p> <p>4、公司通过对色彩管理的持续深入研究，将材料表面张力、油墨性能、墨量转移方式、印刷网点扩大率四个维度作为以柔印为主的组合印刷技术环境下色彩控制的核心指标，建立相应的控制方式和标准，为印刷色彩的精准输出提供体系支持；</p> <p>5、依托在色彩管理的精准控制和标准化能力，公司开发了高清色彩数字化打样平台，大幅提高了色彩效果和打样效率，实现所见即所得</p>	系公司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技术，贯穿于印前方案处理、印刷制版、印刷及装饰等各主要生产环节，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	<p>1、行业内不干胶标签企业大多是利用通用的绘图软件进行调图分色，依靠经验调配油墨，通常需要进行多轮上机印刷才能实现预期印刷色彩效果，色彩控制精准度较低；少数行业内领先企业利用专业的色彩管理软件、油墨配色软件进行了色彩管理，但基本未形成系统化的色彩管理体系；</p> <p>2、印刷色彩控制精准度方面，行业内不干胶标签企业平均水平 ΔE 通常在 3 以内</p>	相较于行业通用技术或行业内企业平均水平，公司色彩管理技术的成熟度、色彩控制精准度具有突出优势，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积累了庞大的专色油墨参数和丰富的印刷色彩工艺特征数据，全面涵盖了不干胶标签常用的材料种类、印刷技术和工艺，并建立逐步建立组合印刷技术下的色彩控制体系，且实际应用方面色彩控制精准度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和国家标准； 基于对印刷色彩进行标准化、数字化管理的能力和精准控制的能力，公司取得了 G7 Master Facility Colorspace 认证，成为国内目前唯一一家取得 G7 最高层级认证的柔印标签印刷企业
精准裁边及减废排版工艺	<p>1、精准裁边及减废排版工艺，系通过调整印刷工序、对印刷设备局部改造，同时对各类形状标签的参数进行归类管理，优化原材料放置、排版设计等工序，提高产品套印精度和裁边精度，降低标签裁切时的废边尺寸，提高材料利用效率；</p> <p>2、依托该技术，公司标签裁切时的裁边纠偏控制系数可达到 $\pm 0.25mm$ 以内，标签留边距离可批量化达到 2mm（即直接满足客户交付要求，无多余废边，无需进行裁切）</p>	系公司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技术，贯穿于印前方案处理、印刷制版、印刷及装饰等各主要生产环节，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	<p>为满足客户交付要求，标签印刷时通常四周有留边，以便于后续进行裁切，行业内不干胶标签企业标签裁边纠偏控制系数一般为 $\pm 0.5mm$ 以内，标签留边距离通常为 5-10mm（后续需按照客户交付要求裁切为 2mm，因此会产生 3-8mm 的废边）</p>	相较于行业通用技术或行业内企业平均水平，公司标签裁边纠偏控制精度更高，留边距离更短，已有较多标签产品可批量化达到无多余废边，材料利用效率更高
浮雕和定位冷	1、浮雕和定位冷烫工艺，系通过改进印刷技术工艺和生产工序，	系关于特殊工艺或	行业内不干胶标签企业具有不同效果的浮	相较于行业通用技术或行业内企业平均水

烫工艺	实现柔印与浮雕冷烫的联线生产，在保证文字印刷精度的前提下，降低轮转丝网印刷的目数，使得可量产的烫金厚度提升，并提升量产印刷速度；结合冷烫技术对生产设备进行改造，通过采用定制化且富有各种立体效果图的电化铝，实现联线定位冷烫，在提升产品档次的同时，提升生产效率； 2、应用该技术，公司标签产品烫印速度最高可达 50 米/分钟，烫印区域厚度最高可达到 30 μm 以上	功能需求的技术，主要应用于有烫印工艺需求的标签产品，主要系在印前方案处理、印刷及装饰环节应用和体现	雕冷烫或定位冷烫工艺，烫印速度行业通常为 5-10 米/分钟，烫印区域厚度一般为 3 μm 左右	平，公司浮雕和定位冷烫工艺的应用效果突出，烫印速度更快，烫印厚度更高
双层喷码工艺	1、双层喷码工艺，系创新性地对承印材料的特性进行改良，降低喷码印刷损耗率，通过设备改造实现自动识别、联线喷码的效果，提升双层标签喷码印刷速度，降低产品生产损耗率和印刷套印偏差； 2、应用该技术，公司标签产品双面同时印刷、信息相互关联，其中一层喷码是印刷在标签内侧面，可实现更好的防伪效果	系关于特殊工艺或功能需求的技术，主要应用于有喷码防伪需求的标签产品，主要系在印前方案处理、印刷及装饰环节应用和体现	行业内不干胶标签企业主要系单层喷码工艺，在标签正面喷码，容易被复制，防伪效果一般	相较于行业通用技术，公司双层喷码工艺的技术难度更高，防伪效果更好
隐形加密防伪印刷工艺	1、隐形加密防伪印刷工艺，系在开发可进行喷印的透明油墨、可实现遮蔽和刮开的涂层及油墨的基础上，使用柔印、数字印刷、轮转丝网印刷等多种印刷技术进行一站式联线印刷，显著提高了印刷效率； 2、应用该技术，公司标签产品可实现物理防伪、数字隐形防伪等多种防伪功能结合的效果，且使用 UV 油墨，环保程度高	系关于特殊工艺或功能需求的技术，主要应用于有多重防伪功能需求的标签产品，主要系在印前方案处理、印刷及装饰环节应用和体现	行业内不干胶标签企业防伪标签主要采用平版丝网印刷技术和溶剂型油墨进行印刷，防伪效果一般，且依赖 VOCs 排放较高的溶剂型油墨，环保程度较低	相较于行业通用技术，公司隐形加密防伪印刷工艺的环保程度更高，联线印刷效率更高，可实现多种防伪功能的结合，防伪效果更好
承印材料遴选及开发应用	1、公司创新性建立了涵盖材料材质、材料性能、胶粘性能、印刷性能的四大维度、二十余个小项的承印材料遴选及数据管理体系，凭借该体系和精准的材料把握能力，公司能够根据标签终端	系公司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经验技巧和机制体系，贯穿	行业内不干胶标签企业对于承印材料选取通常会有一定的经验积累或技巧	相较于行业内企业总体情况，公司承印材料遴选体系能够适应多元化场景需求、全产业链工序需求、全生命周期使用需求，

	<p>应用场景的需求，主动地为客户选取合适的承印材料，积极推动承印材料的优化或替代；</p> <p>2、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联动式材料开发机制，公司基于对承印材料特点、功能及其与印刷技术和工艺的适配性等方面深入研究，可以为原材料供应商提供材料开发方向、性能参数的建议和应用反馈，与其共同进行材料开发和探索，充分发挥原材料供应商和公司各自在上游承印材料开发和下游材料印刷应用方面的分工优势。目前，公司已在农夫山泉长白雪天然雪山矿泉水标签、RIO 鸡尾酒标签等多个产品上实现材料创新开发及应用</p>	<p>于印前方案处理、印刷及装饰等各主要生产环节，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p>	<p>系统、全面且动态更新，在公司各类产品、各个客户的产品中得到了大规模的应用和验证，具有行业领先的成熟度和完善性</p>
<p>注 1：行业通用技术或行业内企业平均水平的相关信息系根据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柔性版印刷分会的说明，对主要客户、主要材料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博斯特（BOBST）、欧米特（OMET）等国际知名印刷设备厂商出具的说明等整理。</p> <p>注 2：同行业公司中部分已上市或挂牌企业的上市时间或挂牌时间较早，或者暂未上市或挂牌，其公开信息中未披露与上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要工艺相关内容的具体技术水平或指标的信息，故未与同行业公司进行逐一比较。</p>			
<p>如上表所示，公司通过在承印材料选取、色彩和油墨控制、工艺方案设计及优化、印刷设备改造、生产工序改良等标签印刷各关键环节的创新及优化，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和高效应用，在组合印刷技术、色彩管理技术、承印材料遴选及开发应用等方面达到了较高的技术水平，与行业通用技术或行业内企业平均水平相比，公司印刷技术组合的丰富性及灵活度、应用成熟度、印刷作业效率等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印刷清晰度、色彩控制精准度、套印精度等技术指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p>			

（六）转型升级

1、通过应用数字化、自动化手段，提升印刷智能化水平

公司在技术平台、新品打样等方面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持续提升智能化水平。

（1）技术平台方面，公司将组合印刷技术系统化，将专色油墨参数和色彩工艺特征数字化。公司通过技术平台的数字化、标准化建设，既大幅降低对作业人员的依赖程度，提高应用效果的可预期性，又为作业人员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操作指引和要求，有助于其提高技能水平，进一步保障作业质量和效率。公司印刷技术柔性化组合应用平台、专色油墨参数和色彩工艺特征数据库，可以为产品工艺方案输出和产品持续创新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持和体系支持，大幅提高效率。

（2）新品打样方面，公司开发了高清色彩数字化打样平台，为各方主体提供了统一的平台空间，方便用户及时便捷地对色彩呈现、打样效果进行查看、反馈、调整、确认，实现所见样品即所

得量产产品，大幅减少了传统打样模式下制版、配墨、上机印刷并多次循环的过程，显著提高了样品图文和色彩呈现的精准度和打样效率。通过该平台，公司打样产品与实际印刷色差控制在 $\Delta E \leq 2$ 内，能够达到量产要求，并将单次打样循环的时间由传统打样模式下的8小时以上缩短至2小时内。

2、积极进行环保型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和探索，提升绿色化水平

随着环保意识的不断普及和深入，公司秉持环保理念，树立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积极研究和开发环保型新材料、新产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1) 公司积极参与环保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公司与芬欧蓝泰、艾利丹尼森等知名不干胶材料供应商开展环保程度更高的标签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公司根据下游消费市场和客户对于绿色环保标签的印刷效果、功能属性的需求，确定合适的承印材料类型，对所需原材料的功能特点、性能参数范围进行研究分析并形成一定的判断，据此为供应商提供环保标签材料开发方向、性能参数方面的引导建议，并结合公司自身技术工艺条件对材料进行测试验证，及时为供应商提供相关反馈和改进建议，与其共同进行材料开发和创新，并积极推动环保材料及标签在下游场景中的产业化应用，为市场和客户提供绿色环保的标签解决方案。

(2) 公司参与绿色环保印刷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参与制定了《柔性版印刷紫外光固化油墨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无溶剂不干胶》《外卖食品包装用封口标签》等相关行业标准，倡导使用绿色环保材料，积极推进印刷业绿色化发展。

十、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款标准中的第一种情形，即“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Z0013号），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9,541.02万元和9,664.18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的标准；2023年度、2024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30.80%和24.89%，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27.85%，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的标准；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2亿元。因此，公司预计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十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江天研发制造综合基地 建设项目	(1)包装印刷产品智能化生产线 建设项目	50,307.30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64.89
合计	53,072.19	53,072.19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围绕主营业务，通过建设智能化生产线、技术研发中心等措施，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平稳落地。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本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经营风险

(一) 市场竞争风险

标签印刷行业集中度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我国作为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消费市场，消费品标签市场需求强劲。一方面，CCL、正美集团等行业内领先的标签印刷企业将进一步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的投入，对国内标签印刷企业形成压力；另一方面，随着柔性版印刷、数字印刷等印刷技术的应用日渐广泛，国内标签印刷企业纷纷引入先进的印刷设备、学习先进的印刷技术，市场竞争程度日益加剧。若公司未来技术水平、响应能力和服务水平不能随着行业整体发展而相应提升，或者落后于主要竞争对手，将会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存在公司现有市场份额被抢占、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75%、79.81%、79.55% 和 79.88%。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薄膜类和纸张类不干胶材料，其中薄膜类不干胶材料主要为聚丙烯、聚乙烯等进一步加工涂布背胶后的材料，纸张类不干胶材料主要为铜版纸。上游原油市场和木浆市场的波动对公司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影响较大，从而对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薄膜类不干胶材料价格上升或下降 1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或上升 4.22 至 4.97 个百分点；若纸张类不干胶材料价格上升或下降 1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或上升 0.46 至 1.10 个百分点。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难以及时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产品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7.98 元/平方米、6.96 元/平方米、6.71 元/平方米和 5.84 元/平方米，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8.56 元/平方米、8.00 元/平方米、7.32 元/平方米和 7.70 元/平方米，整体呈下降趋势。受市场竞争情况、对客户的议价能力、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存在波动。以 2024 年收入和成本结构为基础，假设在成本等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薄膜类不干胶标签产品销售价格上升或下降 5%，公司利润总额将上升或下降 18.64%；纸张类不干胶标签产品销售价格上升或下降 5%，

公司利润总额将上升或下降 3.46%；全部主营业务产品销售价格上升或下降 5%，公司利润总额将上升或下降 23.36%。如未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公司难以及时通过成本管控措施消化上述影响，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四）对主要客户养生堂/农夫山泉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养生堂/农夫山泉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298.69 万元、20,459.67 万元、19,010.75 万元和 12,807.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40%、40.29%、35.33% 和 42.02%，占比较高，且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与养生堂/农夫山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与养生堂/农夫山泉合作发生不利变化，或因经营不善、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主要供应商艾利丹尼森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艾利丹尼森为公司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不干胶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艾利丹尼森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717.26 万元、11,372.19 万元、12,502.43 万元和 6,248.84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99%、40.24%、41.51% 和 36.34%，占比较高，且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与艾利丹尼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与艾利丹尼森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干胶材料供应紧缺，将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280.31 万元、14,336.15 万元、13,388.65 万元和 17,844.43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客户多为国内外消费品行业知名企业，信用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如果因客户经营状况或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资金周转等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05%、30.95%、29.97% 和 29.44%。受客户需求、产品售价、原材料成本、产品结构变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呈现小幅波动。未来，受行业技术水平发展、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标签印刷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存在进一步波动或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广州江粤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相应期间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天津江津 202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相应期间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四川江蜀 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江天供应链 2024 年至 2025 年 1-6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如果未

来国家或地方对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在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则无法继续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 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包装印刷领域下的标签印刷行业。目前行业中主流的印刷技术包括凸版印刷、胶版印刷、凹版印刷、柔性版印刷、丝网印刷、数字印刷等技术。相比于除数字印刷以外的其他印刷技术，公司应用的以柔性版印刷为主的组合印刷技术具有印刷速度快、生产效率高且灵活切换的优势。数字印刷技术具有无需制版、环保程度高、可个性化快速印刷等优势，虽然由于生产成本较高目前尚难以满足批量化生产的需求，但随着数字印刷技术逐步发展成熟，未来可能对现有印刷技术造成冲击。如公司在未来数字化的技术变革中未能及时完成自身技术的更新迭代，将会导致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盈利能力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二) 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饮料酒水、日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石化用品等消费品领域。随着国内居民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下游消费市场和客户对产品外观的精美度、定位的高端化和个性化需求亦不断增强，且呈现快速多变的特点，进而对标签印刷产品的创新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公司创新性的工艺设计不能被客户认可或出现无法批量化生产的情况，将使得公司研发技术无法转化为面向市场的产品，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滕琪、黄延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4.48%的股份，黄延国通过江悦咨询控制公司 4.22%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8.70%的表决权，控制权集中度较高。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利润分配、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 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短期内难以快速产生效益，且能否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江天研发制造综合基地建设项目”（包括“包装印刷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现有业务规模等因素做出的，公司亦具备实施前述募投项目的技术积累、客户基础、人才储备等基础条件。但由于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且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将会产生较大金额的厂房及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不能排除由于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技术研发不能紧跟行业变化趋势，以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uzhou Jiangtian Packing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920121
证券简称	江天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082977030
注册资本	52,854,546 元
法定代表人	滕琪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5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邮政编码	215200
电话号码	0512-63408258
传真号码	0512-63408838
电子信箱	jin_liying@jiangtian.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jiangtian.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金丽英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2-63401998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制品、塑胶产品、绝缘材料销售；承接广告制作业务；印刷包装材料、印刷机械零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承印材料选取、色彩和油墨方案定制、工艺方案设计和优化，以及高效稳定生产供应的标签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标签印刷产品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9 月 26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江天科技，证券代码为 874560，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主办券商未发生变更。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过变更。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未发生过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滕琪、黄延国，未发生控制权变动情况。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三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江天科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发放现金股利 1,500.00 万元（含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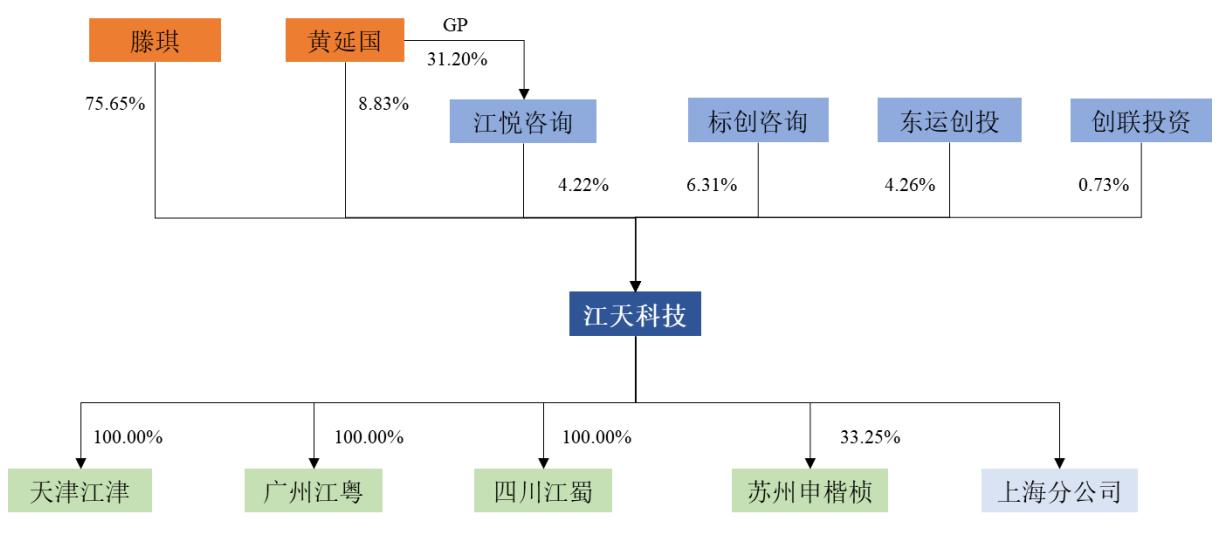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江天科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发放现金股利 1,500.00 万元（含税）。

2024年11月14日，经江天科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发放现金股利2,114.18万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公司权益分派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程序瑕疵及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滕琪直接持有公司75.65%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黄延国直接持有公司8.83%股份，且为江悦咨询（持有公司4.22%股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滕琪和黄延国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88.70%的表决权；滕琪担任公司董事长，黄延国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三人共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因此，滕琪、黄延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滕琪、黄延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1）滕琪，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519790910****。现任公司董事长、江天供应链执行董事、苏州申楷桢监事、广州申楷桢监事，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黄延国，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210219770209****。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江津董事长、广州江粤执行董事、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四川江蜀执行董事、江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滕琪与黄延国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标创咨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市标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3,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庞金路1801号庞金工业坊综合楼2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喆		
出资构成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张喆	普通合伙人	10.00%
	范思民	有限合伙人	9.38%
	黄延康		9.38%
	刘建龙		7.81%
	袁华章		7.50%
	刘玮		7.50%
	何贞女		6.25%
	唐儒明		6.25%
	徐钻		6.25%
	田超		6.25%
	黄吉权		5.63%
	唐俊瞿		4.69%
	盛霄扬		3.75%
	张洁		3.75%
	何彩萍		3.13%
	林敏		2.50%
	合计		100.00%

标创咨询出资人中，黄吉权系黄延康兄弟黄延福之子，黄延康与黄吉权系叔侄关系。黄吉权持有标创咨询 180.00 万元出资额，并通过标创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0.35%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主要来源为其所持天津江津股权转让的部分所得、天津江津股权转让前投资分红，

以及其个人和家庭资金积累，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江悦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市江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1,2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庞金路1998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延国		
出资构成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构成	黄延国	普通合伙人	31.20%
	朱文斌	有限合伙人	9.60%
	郑志伟		6.40%
	郭涛		6.40%
	金丽英		5.60%
	黄剑		4.40%
	李发胜		4.40%
	孙广银		2.40%
	李娟		2.40%
	程玲玲		2.00%
	钱广兰		2.00%
	费杰		1.60%
	栾娥华		1.60%
	寇奇		0.96%
	许瑞流		0.96%
	吴秋英		0.96%
	叶亮亮		0.96%
	蒋光于		0.96%

	陈桂花		0.96%
	张孝林		0.96%
	罗强		0.96%
	蒋博		0.96%
	周静宇		0.96%
	孙占超		0.96%
	张逢伟		0.96%
	袁伟迪		0.96%
	尤剑飞		0.80%
	顾栋浩		0.80%
	沈廷干		0.80%
	杨羽		0.80%
	居杏芳		0.64%
	张晓		0.64%
	肖薇		0.64%
	赵强		0.48%
	王庆华		0.48%
	陆永		0.48%
	庞晓珍		0.48%
	凌晓峰		0.48%
	合计		100.00%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2,854,546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13,213,637 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滕琪	39,984,321	75.65%	39,984,321	60.52%
2	黄延国	4,667,657	8.83%	4,667,657	7.06%
3	标创咨询	3,334,015	6.31%	3,334,015	5.05%
4	东运创投（SS）	2,249,590	4.26%	2,249,590	3.40%

5	江悦咨询	2,232,599	4.22%	2,232,599	3.38%
6	创联投资（SS）	386,364	0.73%	386,364	0.58%
7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	-	13,213,637	20.00%
合并		52,854,546	100.00%	66,068,183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滕琪	董事长	3,998.4321	3,998.4321	75.65
2	黄延国	董事、总经理	466.7657	466.7657	8.83
3	标创咨询	-	333.4015	333.4015	6.31
4	东运创投（SS）	-	224.9590	224.9590	4.26
5	江悦咨询	-	223.2599	223.2599	4.22
6	创联投资（SS）	-	38.6364	38.6364	0.73
合计		-	5,285.4546	5,285.4546	100.00

（三）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滕琪	滕琪和黄延国为夫妻关系
2	黄延国	滕琪和黄延国为夫妻关系
3	标创咨询	标创咨询有限合伙人黄延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延国兄弟，有限合伙人黄吉权为黄延国兄弟的子女
4	东运创投	无
5	江悦咨询	江悦咨询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延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朱文斌为黄延国表弟
6	创联投资	无

（四）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即江天有限设立时存在吴江市工业公司委托香港天亚持股的情形，其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如下：

1、委托持股的形成及原因

1992年8月江天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为吴江市工业公司及香港天亚。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确认函》、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及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确认文件，江天有限设立时，香港天亚所持江天有限48.00%的股权实际系代吴江市工业公司持有。代持形成原因主要在于，吴江市工业公司拟从日本进口印刷设备从事不干胶印刷业务，由于非印刷企业进口印刷设备审批有难度，决定与香港天亚合资设立江天有限，并由香港天亚购买

进口印刷设备后出资至江天有限。香港天亚对江天有限的出资设备采购款实际由吴江市工业公司承担，香港天亚未实际承担出资义务，也未实际拥有江天有限的权益，江天有限 100.00%股东权益实际由吴江市工业公司拥有。

江天有限设立时，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天亚	吴江市工业公司	36.00	48.00%

2、委托持股的演变及解除

上述委托持股设立后至解除前，相关代持股权未发生变动。委托持股的解除系与江天有限国有股改制并行完成，具体过程如下：

(1) 2002 年 12 月，江天有限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改制为民营企业

2002 年，江天有限进行改制，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由国有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具体系吴江市工业公司将其实持有江天有限 100.00% 的股权内部转制给江天有限的承包经营人王金华。2002 年 12 月，王金华以承包结算方式向吴江市工业公司支付了改制对价。

由于江天有限当时实质为吴江市工业公司 100.00% 持股，香港天亚仅为名义股东，因此香港天亚并未参与改制过程。经相关批复及确认，改制完成后，江天有限 100.00% 股东权益由王金华拥有。

(2) 2005 年 8 月，改制及股权代持解除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上述改制方案实施后，香港天亚仍为江天有限工商登记名义股东。为满足工商变更需要，2005 年 4 月，香港天亚与王金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天亚将其持有江天有限 48.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00 万美元）转让给王金华。前述转让事宜取得了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转让全部外方股权并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吴外经企字[2005]399 号）同意。

同时，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尚未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王金华采用财产分割形式，由其与其配偶共同持有江天有限股权，其中滕士元、王金华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2.00%、48.00%。

2005 年 8 月，江天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财产分割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 公司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报告期前，为储备和引进优秀人才，进一步增强公司骨干人员的稳定性和凝聚力，建立更加有效的激励机制，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增资入股公司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计划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延国及44位公司骨干人员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江悦咨询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黄延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2月14日，江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12.5000万元增至2,113.1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6250万元由江悦咨询认缴，增资价格为12.42元/每注册资本。

公司通过江悦咨询增资入股方式对公司骨干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已完成股票授予，其对应公司股票的禁售期为自激励股权办理完毕工商登记之日起6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尚在实施，其中7人因离职或因个人资金需求退出持股平台，将其股份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延国，1人因去世由其继承人继承。除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股权激励事项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对于本次激励份额的公允价值，公司以外部投资者最近一次达成的入股价格即2020年12月标创咨询、东运创投对公司增资的价格，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133.83万元、120.41万元、178.71万元和123.45万元。

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稳定核心团队，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良好发展。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

1、对赌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

(1) 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年12月24日，标创咨询、东运创投（以下简称“投资方”）与发行人、滕琪和黄延国签署了《关于<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约定与执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①若江天科技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仍未向有关机构递交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则投资方有权于2024年1月1日起的任何时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滕琪、黄延国回购其届时持有江天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滕琪和黄延国之间应就本条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②滕琪、黄延国应于投资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内基于滕琪、黄延国的自行选择分期支付股权回购款，回购价格为该投资方依《增资协议》认购回购股权时所实际支付的增资款原始成本，不计利息且不附任何条件或要求。

(2) 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创咨询、东运创投与发行人、滕琪和黄延国共同签署《关于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增资事项之补充协议》，约定：《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赎约定与执行条款”自《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始无效，相关条款彻底终止且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同时，各方确认，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关联方不存在就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发行人股份、支付利益补偿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额外特殊安排。

2、对赌协议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标创咨询、东运创投签署的相关对赌协议条款已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天津江津

子公司名称	天津江津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集美工业园 12B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集美工业园 12B
主要产品或服务	标签印刷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就近服务公司华北区域客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天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末：3,992.05万元；2025年6月末：6,258.3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末：2,800.91万元；2025年6月末：3,244.06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576.12万元；2025年1-6月：443.16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广州江粤

子公司名称	广州江粤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萝岗区田园路 85 号 B 栋 4 楼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萝岗区田园路 85 号 B 栋 4 楼 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标签印刷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公司主要业务主体之一，就近服务公司华南区域客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天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6,210.80 万元；2025 年 6 月末：7,696.5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3,612.86 万元；2025 年 6 月末：4,360.5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116.04 万元；2025 年 1-6 月：747.6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四川江蜀

子公司名称	四川江蜀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注册地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本草大道北段 19 号天府智创产业园 3A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本草大道北段 19 号天府智创产业园 3A 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标签印刷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公司主要业务主体之一，就近服务公司西南区域客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天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2,359.90 万元；2025 年 6 月末：3,510.2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1,761.64 万元；2025 年 6 月末：2,012.6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300.30 万元；2025 年 1-6 月：251.5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江天供应链

子公司名称	江天供应链（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庞金路 199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庞金路 199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标签印刷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标签印刷产品销售，系公司主要业务主体之一，为公司客户提供销售管理及支持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天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2,949.08 万元；2025 年 6 月末：7,475.0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50.42 万元；2025 年 6 月末：45.6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50.42 万元；2025 年 1-6 月：-4.8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苏州申楷桢

公司名称	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1,052.6316万元
实收资本	1,052.6316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庞金路1998号9幢3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庞金路1998号9幢3层
主要产品或服务	防伪标签产品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防伪标签产品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一定业务协同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刘玮持股43.54%、江天科技持股33.25%、上海影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50%、吴卫芳持股5.00%、石广静持股4.75%、黄磊持股3.96%
入股时间	2021年1月25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末：3,256.22万元；2025年6月末：3,423.4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474.58万元；2025年1-6月：376.77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注：苏州申楷桢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苏州昊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分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7日
负责人	黄延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P5188Q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1288号1幢1层P区107室

八、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滕琪	董事长	2021年6月24日-2027年6月23日

2	黄延国	董事、总经理	2021年6月24日-2027年6月23日
3	金丽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年6月24日-2027年6月23日
4	田全慧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24日-2027年6月23日
5	王鹏飞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24日-2027年6月23日

注：2024年6月24日，公司董事会按规定进行了换届选举，换届完成后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任期延续三年。

公司董事会成员具体简历如下：

滕琪女士，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资料翻译专业。2001年8月至2002年8月，担任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2002年9月至今，历任江天有限总经理助理、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2003年9月至2006年4月，担任吴江琪琪印务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8月至2021年9月，历任上海莱珀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05年11月至2014年9月，担任上海钜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担任天津江天诺达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2021年1月，担任广州江粤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0年2月，担任上海斛茗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20年4月，担任天津江津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担任苏州申楷桢监事；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北京善晟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5月至今，担任广州申楷桢监事；2024年2月至今，担任江天供应链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江天供应链执行董事、苏州申楷桢监事、广州申楷桢监事。

黄延国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印刷图文信息处理专业。1998年7月至1999年9月，担任上海致胜行企划公司印前管理工程师；1999年11月至2002年9月，担任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02年10月至今，历任江天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江津董事、董事长，广州江粤执行董事，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四川江蜀执行董事；2009年6月至2020年6月，担任上海祺神贸易商行负责人；2017年6月至2021年6月，担任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标签与特种印刷分会理事会副主任委员；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江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担任上海莱珀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天津江津董事长、广州江粤执行董事、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四川江蜀执行董事、江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丽英女士，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02年3月至2021年2月，担任雄鹰针织品印染（常熟）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担任苏州艾佩克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2020年4月，担任常熟七田阳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心翎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担任润品教育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4年1月，担任苏州翰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2月至今历任江天有限管理部经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综合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综合部经理。

田全慧女士，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光学工程（印刷光学）专业，副教授职称。1996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4年10月至2007年12月期间在武汉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10年3月至2017年6月期间在上海理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20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印刷行业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2020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专家；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教授、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印刷行业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专家。

王鹏飞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1995年9月至2002年3月，担任湖南省印刷机器厂会计主管；2002年4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广东启明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8月，担任建峰索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9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17年3月，担任邵阳森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担任广州森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2020年7月，担任广州市中琦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2022年8月，担任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担任众创未来（广州）孵化器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4年2月，担任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担任无锡有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担任百拓工匠职训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佛山百拓共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担任广州百拓易购工业产品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担任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省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贝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吉林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江苏贝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原监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相关职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为王鹏飞、滕琪、田全慧，其简历参见本节“八、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孙广银	监事会主席	2021年6月24日-2025年8月8日
2	陆永	监事	2021年6月24日-2025年8月8日
3	居杏芳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6月24日-2025年8月8日

注：2024年6月24日，公司监事会按规定进行了换届选举，换届完成后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任期延续三年；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孙广银女士，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电子计算机专业。2004年11月至2014年8月，担任柏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品保课长；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担任泰鑫旅行用品有限公司品保经理；2018年5月至今，历任江天有限品保部经理，公司品保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21年6月至2025年8月，担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品保部经理、生产部经理。

陆永先生，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英语专业。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担任江天有限销售员；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担任北外附属苏州湾外国语学校行政职员；2016年4月至2020年6月，担任苏州美吉姆心理咨询有限公司教师主管；2020年7月至今，历任江天有限销售员，公司销售员，江天供应链监事；2021年6月至2025年8月，担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销售员、江天供应链监事。

居杏芳女士，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行政管理专业。1999年9月至2003年12月，担任苏州福泰电子有限公司人事；2004年1月至2005年7月从事自由职业；2005年8月至今，历任江天有限人事专员，公司人事专员；2021年6月至2025年8月，担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人事专员。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黄延国	董事、总经理	2021年6月24日-2027年6月23日
2	金丽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年6月24日-2027年6月23日
3	高鹏	财务总监	2021年6月24日-2027年6月23日

注：2024年6月24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规定进行了换届选举，换届完成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任期延续三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黄延国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八、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金丽英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八、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高鹏先生，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01年6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济南铁路局徐州分局车务段成本会计；2003年1月至2004年3月，担任百安居（中国）有限公司总账主管；2004年4月至2005年6月，担任林德叉车（中国）有限公司江浙分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主管；2006年2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威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2月至2018年4月，担任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担任苏州普莱特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担任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上市办主任。2021年2月至今历任江天有限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滕琪	董事长	黄延国之配偶	39,984,321	0	0	0
黄延国	董事、总经理	滕琪之配偶	4,667,657	696,571	0	0
金丽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	0	125,026	0	0
孙广银	原监事、品保部经理、生产部经理	-	0	53,582	0	0
陆永	原监事、销售员	-	0	10,716	0	0
居杏芳	原监事、人事专员	-	0	14,289	0	0
黄延康	-	黄延国之兄弟	0	312,564	0	0

除上表所示外，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

（三）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滕琪	董事长	苏州钜盛	192.00万元	48.00%
滕琪	董事长	神元生物	219.47万元	2.80%
黄延国	董事、总经理	江悦咨询	390.00万元	31.20%
金丽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江悦咨询	70.00万元	5.60%
王鹏飞	独立董事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40.00%
王鹏飞	独立董事	无锡至信融通创业投资合	1,666.67万元	33.33%

		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鹏飞	独立董事	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6.00 万元	33.20%
王鹏飞	独立董事	醴陵市精工瓷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00%
王鹏飞	独立董事	广州金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万元	13.33%
王鹏飞	独立董事	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万元	11.43%
王鹏飞	独立董事	江苏省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77.65 万元	5.95%
孙广银	原监事	江悦咨询	30.00 万元	2.40%
陆永	原监事	江悦咨询	6.00 万元	0.48%
居杏芳	原监事	江悦咨询	8.00 万元	0.64%
高鹏	财务总监	苏州市宽与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万元	4.38%
高鹏	财务总监	深圳市海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90%

注 1：上表中投资金额系认缴出资额。

注 2：2025 年 1 月 13 日，王鹏飞与广东长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广东长霖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前述转让构成新三板挂牌公司收购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交割完毕。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并且上述投资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滕琪	董事长	苏州申楷桢	监事	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33.25% 股权
		广州申楷桢	监事	联营企业苏州申楷桢的控股子公司
		江天供应链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延国	董事、总经理	广州江粤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江津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江蜀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悦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延国控制的其他企业
田全慧	独立董事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	印刷行业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	专家	无关联关系
王鹏飞	独立董事	江苏省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江苏贝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吉林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滕琪女士与董事兼总经理黄延国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为孙广银、陆永、居杏芳，最近三年监事未发生变化。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孙广银、陆永、居杏芳不再担任监事。自2025年8月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以来，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4、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内部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部分组成，并依法享有住房公积金、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董事以聘任合同的规定为基础，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履职津贴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确定。

(2)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6.50	314.08	303.31	295.48
利润总额	6,454.13	11,486.65	10,939.55	8,442.5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2.42%	2.73%	2.77%	3.50%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2025年5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其他股东	2025年5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监事	2025年5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	2025年5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2025年5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2025年5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监事	2025年5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11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特定情形下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2024年11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	2024年11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

人员	月 19 日		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或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或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或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4年11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2024年11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2024年11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2024年11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2024年11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2024年11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2025年7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2024年4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2024年4月10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4年4月10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4月10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

				诺情况”
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4 年 4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4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4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4 年 4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其他股东	2024 年 4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自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

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②其他股东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自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除上述承诺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4、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企业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5、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自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

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监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自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⑤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自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4、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1、本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遵守其他关于减持比例、减持价格、禁止减持情形、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②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本企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遵守其他关于减持比例、减持价格、禁止减持情形、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企业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遵守其他关于减持比例、减持价格、禁止减持情形、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监事

“1、本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遵守其他关于减持比例、减持价格、禁止减持情形、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3) 关于特定情形下自愿限售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如下：

“1、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①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本次发行上市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饮料酒水、日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石化用品等消费品行业。近年来，得益于国内消费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契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充分发挥规模效益，降低生产成本；继续加强技术研发能力，提升核心技术，优化工艺解决方案，满足下游应用场景需求；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建设，优化生产管理；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强化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积极稳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经济效

益。同时，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降低管理风险，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五、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道歉。”

②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1、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5、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若公司股东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会上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因违反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 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因违反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 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 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3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 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 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36个月期限已

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5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5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

(2)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为免疑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6.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

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②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

“1、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预案”）的全部内容，并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稳定；

2、本公司将遵守和执行预案的内容，根据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等相关义务，如本公司未履行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将按照预案的相关内容接受相应约束措施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预案”）的全部内容，并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稳定；

2、本人将遵守和执行预案的内容，根据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等相关义务，如本人未履行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将按照预案的相关内容接受相应约束措施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预案”）的全部内容，并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稳定；

2、本人将遵守和执行预案的内容，根据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等相关义务，如本人未履行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将按照预案的相关内容接受相应约束措施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6)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将严格执行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审议通过的《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规定和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2、本次发行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7) 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或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①公司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对回购程序、回购价格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等法律责任。公司将在法院或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②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敦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等法律责任。本人将在法院或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等法律责任。本人将在法院或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 关于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的承诺

①公司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上市相关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公司在进行上述股份购回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及程序，保证购回能按时、顺利完成。”

②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上市相关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人在进行上述股份购回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及程序，保证购回能按时、顺利完成。”

(9)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公司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公司的承诺系公司自愿作出，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公司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的所有分红，并停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②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系本人自愿作出，本人将严格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止对本人的所有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③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系本人自愿作出，本人将严格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2、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3)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立即停止对本人的所有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投资任何法人或经济组织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未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11)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1.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将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损坏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本企业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

企业将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损坏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③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本企业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企业将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损坏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④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将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损坏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12)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13)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承诺

①公司

“1.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且亦不会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公司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等生产经营及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②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作为上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且亦不会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公司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等生产经营及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作为上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且亦不会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公司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等生产经营及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14)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4.本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15)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及损失，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6) 关于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并已完成相关资产交割或产权变更等手续；保证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公司完全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担保等情形。

2、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附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人员之间不存在混用或类似情形，财务人员相互独立。

4、保证公司的机构独立

保证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6、保证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部门、人员、资质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和业务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7) 关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投资任何法人或经济组织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未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2)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1.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损坏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本企业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企业承诺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损坏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③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按照市场公允

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损坏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④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本企业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企业承诺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损坏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3) 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江天科技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江天科技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江天科技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江天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江天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4)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1) 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江天科技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江天科技股份总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自江天科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江天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江天科技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江天科技股份。如江天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18 个月内未能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

件的，前款承诺自 18 个月届满之日起终止。

(3) 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本单位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江天科技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江天科技股份总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自江天科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江天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单位承诺不转让本单位持有的江天科技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江天科技股份。如江天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18 个月内未能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前款承诺自 18 个月届满之日起终止。

(3) 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单位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4)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等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单位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单位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③其他股东

“(1) 自江天科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江天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单位承诺不转让本单位持有的江天科技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江天科技股份。

(2) 如江天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18 个月内未能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前款承诺自 18 个月届满之日起终止。”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承印材料选取、色彩和油墨方案定制、工艺方案设计和优化，以及高效稳定生产供应的标签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薄膜类和纸张类的不干胶标签，广泛应用于饮料酒水、日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石化用品等日常消费领域。

公司产品聚焦于中高端消费品品牌标签，相较于普通外包装或标签产品，其对标签精美度、个性化、多样化以及标签印刷企业的技术工艺、场景应对、响应速度和稳定供应均有更高要求。凭借对承印材料的深度理解、印刷色彩精度的准确把控、复杂工艺组合的成熟应用、工艺方案设计反向输出等优势，公司能够持续满足终端品牌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品牌标识需求；同时，公司依托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建立了快速响应和稳定批量生产的供应体系。目前公司产品及工艺已通过众多国内外知名消费品牌的认证，与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包括联合利华、宝洁、壳牌、道达尔、惠氏、亿滋等全球知名品牌客户，以及农夫山泉、香飘飘、喜茶、伊利、蒙牛、海天、蓝月亮等国内知名品牌客户。

公司坚持以标签印刷行业的前沿技术、材料和工艺的创新应用作为研发重点，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应用，掌握了组合印刷技术、色彩管理技术、精准裁边及减废排版工艺、浮雕和定位冷烫工艺等核心技术和工艺，形成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实力，以及较为丰硕的知识产权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1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8 项。公司系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标签与特种印刷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参与起草和制定了《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电化铝烫印箔》《模内标签》《柔性版印刷紫外光固化油墨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标签外观质量智能化视觉检测系统构建指南》《热收缩标签》《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无溶剂不干胶》《外卖食品包装用封口标签》等重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

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和持续的创新能力，获得了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的高度认可，在标签印刷行业内具备领先的品牌影响力和突出的行业地位。主管部门认定方面，公司获得了“国家印刷示范企业（专业特色类）”“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等资质认定。行业组织认可方面，公司获得了 2024 年世界标签奖“柔印线条最佳印制奖”、2023 年世界标签奖“组合印刷彩色加网荣誉提名奖”，获得了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4 年“中国包装优秀品牌（示范）”；获得了美国国际数码企业联盟“G7 Master Facility Colorspace”认证；2021 年获评中国印刷业创新十强；2022 年至 2025 年连续四年获评中国标签印刷业品牌影响力 50 强，并在日化标签、食品饮料标签、酒类标签、防伪标签分榜中荣获全国 5 强。此外，公司产品及工艺多次在行业协会组织的国内顶尖标签大奖赛、中华印制大奖、包装印刷与标签精品大赛、全国柔印产品质量评比等赛事

中取得多项荣誉奖项。

(二) 公司主要产品

1、公司主要产品概述

根据标签功能及内容不同，标签印刷产品可分为产品品牌标签、信息标签和功能性标签。其中，产品品牌标签系以消费品的品牌和商标标识为核心承印内容，并辅之以重要信息的外观标签。产品品牌标签可以体现品牌的综合定位和整体形象，具有通过视觉、触觉等感官体验促使消费者对产品形成记忆，带动消费意愿的效果。相比于其他标签印刷产品，产品品牌标签更具有市场营销和价值识别的功能，在迎合消费者需求的同时，通过建立独特的品牌形象使消费者产生价值认同。

公司产品则主要聚焦于产品品牌标签，下游主要应用于饮料酒水、日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石化用品等消费品行业。

2、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和其他印刷产品，以薄膜类不干胶材料、纸张类不干胶材料、非涂胶薄膜材料等为基材，采用 UV 油墨、水性油墨，通过柔印、胶印、凹印、凸印、丝印等多种印刷工艺，结合冷烫、热烫、上油、压凹凸、覆膜、模切等装饰工艺进行组合印刷的产品。

具体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内容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产品特性	承印材料以 PP、PE、PET 等薄膜类不干胶材料为基材，公司通过在承印材料上进行多种印刷及装饰工艺处理，突出产品的个性和“高级感”。公司结合薄膜类不干胶材料柔韧性高、基材外观多样的特点，设计了适用于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组合印刷技术，在保证产品外观精美度、突出产品品牌定位的前提下，实现了批量印刷和稳定生产的目的。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于饮料酒水、日化用品等领域

产品 图示		
纸 张 类 不 干 胶	产品 特性	<p>承印材料主要以铜版纸等不干胶材料为基材，具有成本低、环保程度高、可折叠、透气性好、平滑度高、光泽度好的特点，能够更好地实现精确套印要求。公司通过热烫、上油、压凹凸、覆膜等工艺，提高标签产品的耐磨性和防水性，以满足下游应用场景的需求。</p>
	下游 主要	主要应用于日化用品、石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等领域

标签	应用领域	
	产品图示	  
其他印刷产品	产品特性	承印材料无需背胶，油墨环保程度较高，印刷后具有贴合度较好、色彩鲜明清晰、外观整体性较强等特点。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于饮料酒水、日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等领域

产品
图示



3、公司产品的效果及工艺情况

按照印刷工艺角度划分，产品品牌标签主要分为凸印标签、胶印标签、凹印标签、柔印标签和组合印刷标签；公司产品主要系以高清柔性版印刷为主的组合印刷标签。

公司聚焦于中高端客户消费品品牌标签的产品定位，与一般的标签印刷产品相比，公司标签产品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具体而言：(1) 印刷工艺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高清柔性版印刷为主的组合印刷技术，可根据客户需求组合使用柔印、胶印、凸印、凹印、丝印等多种印刷工艺，以及冷烫、热烫、上油、压凹凸、覆膜、模切等多种装饰工艺，实现烫金、烫银、镂空、镭射、夜光、散发香味等效果，标签产品做工精良、质感高级。(2) 产品效果方面，公司结合对行业和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和丰富经验，充分发挥各种印刷工艺之长，能够实现色彩精美、外观多样、观感和触感新奇的标签印刷，凸显产品的亮点和特性，达到品牌形象宣传的效果。

公司标签产品与各类标签印刷产品的外观特点和印刷要求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外观效果特点	工艺组合复杂度	套印标准 (单位: mm)		色差标准 (单位: ΔE)		墨层耐磨性 (单位: %)
			主要部位	次要部位	(L>50)	(L≤50)	
凸印标签	印刷网点稳定，油墨表现力较好，但由于无法对印刷压力进行量化控制，导致印刷稳定性较差	以单一印刷工艺为主，工序较少	≤0.15	≤0.25	≤5	≤4	≥70
胶印标签	印刷网点稳定，印刷效果细腻，清晰度高，但由于墨层较薄，对暗沉图案的承印效果欠佳	以单一印刷工艺为主，部分可以实现烫金、过油等较为简单的工艺组合，工序相对较少	≤0.1	≤0.2	≤4	≤3	≥40
凹印标签	印刷网点扩大严重，清晰度较低；墨层厚实，但由于油墨固含量低，导致承印鲜艳度较差	以单一印刷工艺为主，工序较少	双向拉伸类薄膜≤0.2；非双向拉伸类薄膜≤0.3	双向拉伸类薄膜≤0.35；非双向拉伸类薄膜≤0.6	≤5	≤4	未要求
柔印标签	印刷网点稳定，行业加网线数以150lpi为主，印刷清晰度较高；油墨转移率较高，油墨表现力较强，外观色彩鲜艳	常规产品可实现部分简单工艺组合，工序较少；部分产品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可实现多个复杂工艺组合，工序较多	塑料薄膜≤0.2；纸张材料≤0.3	塑料薄膜≤0.3；纸张材料≤0.4	塑料薄膜≤3.5；纸张材料≤5	塑料薄膜≤3；纸张材料≤4	≥70
公司组合印刷标签	印刷网点稳定，加网线数以165lpi-175lpi为主，印刷清晰度较高；油墨转移率较高，油墨表现力较强，外观色彩鲜艳	应用工艺改造后的进口设备生产，多工艺组合联线生产，工序较多	≤0.15	≤0.2	≤2	≤2	≥95

注：上述表格中凸印、凹印、胶印、柔印的套印标准、色差标准和墨层耐磨性均系国家标准，组合印刷标签系公司实际执行标准。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不干胶	25,690.32	84.58	42,824.99	79.81	38,971.14	76.77	27,534.46	71.69

标签	干胶标签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	2,815.99	9.27	7,937.50	14.79	7,843.71	15.45	8,409.69
其他印刷产品		1,866.93	6.15	2,894.76	5.39	3,949.78	7.78	2,463.86
合计		30,373.24	100.00	53,657.24	100.00	50,764.63	100.00	38,408.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和纸张类不干胶标签，上述不干胶标签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90%以上。随着标签印刷行业整体增长，公司持续扩大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并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

(四)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薄膜类不干胶材料、纸张类不干胶材料、油墨和其他材料。对于使用量较大且通用性较强的常规标签材料和油墨，公司通过签订长期框架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建立合作，每月根据生产耗用、安全库存、市场供应等因素实施采购；对于定制化的标签材料和辅助材料，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不定期实施采购。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了原材料采购的审批决策程序，明确了采购流程及相关部门职责。采购实施前，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安排投产并预估材料需求。采购部根据材料需求和原材料库存情况拟定采购计划，分批下达采购订单。采购过程中，采购部对采购订单执行情况持续跟进，确保按时交货。在原材料入库前，由品保部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其进行质量检验，确认质量检验符合要求后转交仓储部办理入库。

为确保公司供应链质量，公司建立了对供应商的考评体系，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响应速度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定期考核。对于考评结果较差的供应商，公司将减少采购或终止合作。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系消费品品牌标签，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采用以销定产加适度预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在客户存在新品开发需求时，公司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工艺设计方案，样品经客户确认后，由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对于已形成批量供应的产品，客户直接下达采购订单。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并经评审后下达至生产部，生产部根据产品生产工艺需求、交货期限、设备负荷等情况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为合理安排产能、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将部分工艺较为简单、订单批量较小的产品进行外协加工或外采。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和标准化操作指引，为有序、高效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表对物料需求、人员协调和车间机台生产顺序进行统筹管理，并严格按照生产操作

规范进行生产作业。生产完成后，产品经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包装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通过客户推荐或业内推荐、自主开发、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获取销售订单，由销售部负责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工作。

根据品牌客户产品生产和贴标模式的不同，公司的直接下游客户主要分为品牌客户和品牌客户指定的或长期合作的第三方容器生产商。①对于品牌客户，公司一般通过签订年度或长期框架协议的方式，与其就订货方式、货物交付与签收、质量保证、产品价格、结算方式和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后续再根据客户实际下达的采购订单或其他形式的通知安排生产发货，与其进行款项结算。②对于品牌客户指定的或长期合作的第三方容器生产商，公司通常与品牌客户协商，或者公司与品牌客户、第三方容器生产商签订三方协议，就订货方式、货物交付、质量保证、产品价格、结算方式和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由第三方容器生产商下达具体订单，公司按照相关指令安排生产发货，并与第三方容器生产商进行款项结算。

4、研发模式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标签印刷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经验，对行业及下游市场需求建立了深刻的理解。公司高度重视印刷技术和产品的创新，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优化印刷工艺，提升产品性能，拓展不干胶标签应用领域，实现产品迭代升级，以满足下游市场和客户多样化的标签需求。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研究管理制度和体系，研发流程环节主要包括规划及立项、方案设计、开发、试制、验收等。公司基于对行业和下游市场的深刻理解，调研未来市场的需求以确立研发方向，包括标签性能及效果、色彩管理、印刷工序、材料性能、设备结构、技术工艺等方面，经可行性论证后进行项目立项，并组织设计开发。开发完成后，对于可以满足客户需求、有批量化转产需求的工艺或产品，研发部门编制技术文件，列明相应的技术参数和作业程序，用于指导生产过程。

5、公司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通过多年生产经营实践，结合所属行业特征、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特点、生产工艺、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技术发展和主要产品结构的演变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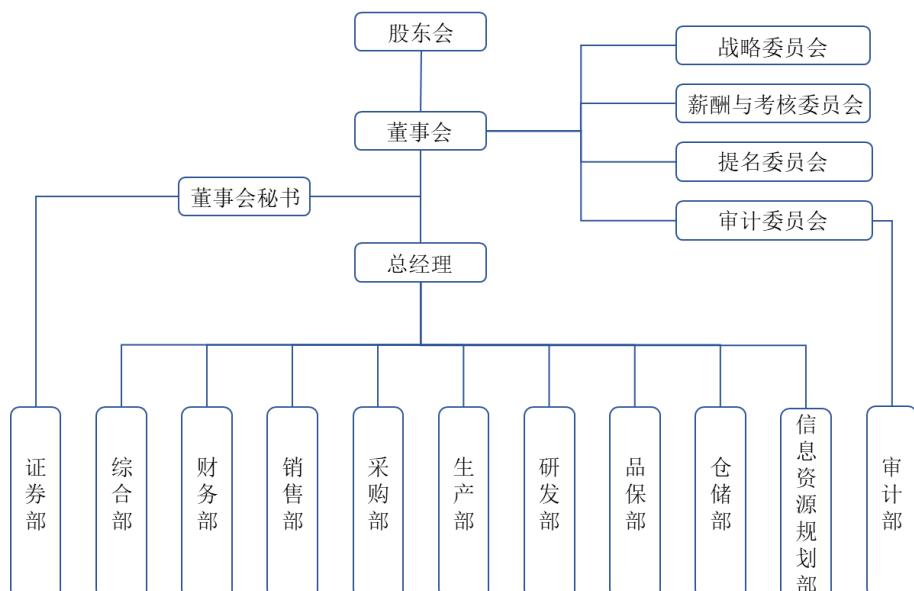
发展阶段	初创期	成长期	快速发展期
------	-----	-----	-------

	1992-1998 年	1998-2008 年	2008-2014 年	2015-2016 年	2016 年至今
公司发展情况	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以琳得科凸印机为主要生产设备，产品以凸印标签为主	成为国内标签印刷行业第一家引进琳得科间歇式轮转印刷机和捷拉斯柔版印刷机的企业	陆续引进博斯特高精度柔版印刷机，在柔性版印刷领域形成竞争优势	广州江粤、天津江津等公司陆续设立，成为国内第一家实现南、中、北区域布局的民营企业；陆续引进博斯特、欧米特的柔版组合印刷机，在组合印刷领域逐步建立竞争优势	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并凭借组合印刷技术进入收缩标签和环绕标签等其他标签印刷产品市场
工艺技术	凸版印刷技术	以凸版印刷技术为主，并开始转向柔性版印刷技术	以柔性版印刷技术为主	以组合印刷技术为主	
主要产品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	以纸张类不干胶标签为主，薄膜类不干胶标签规模开始快速增长		以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纸张类不干胶标签为主，向其他标签印刷产品拓展	
主要客户品牌	花王、好孩子、日立等	农夫山泉/养生堂、联合利华、花王、纳爱斯、百加得、巴克斯等		农夫山泉/养生堂、香飘飘、喜茶、蓝月亮、海天味业、伊利、蒙牛、百雀羚、纳爱斯、联合利华、宝洁、壳牌等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日化用品、医疗保健品、电子消费品	日化用品、饮料酒水、医疗保健品		饮料酒水、日化用品、石化用品、食品、医疗保健品	

(六) 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工艺流程

1、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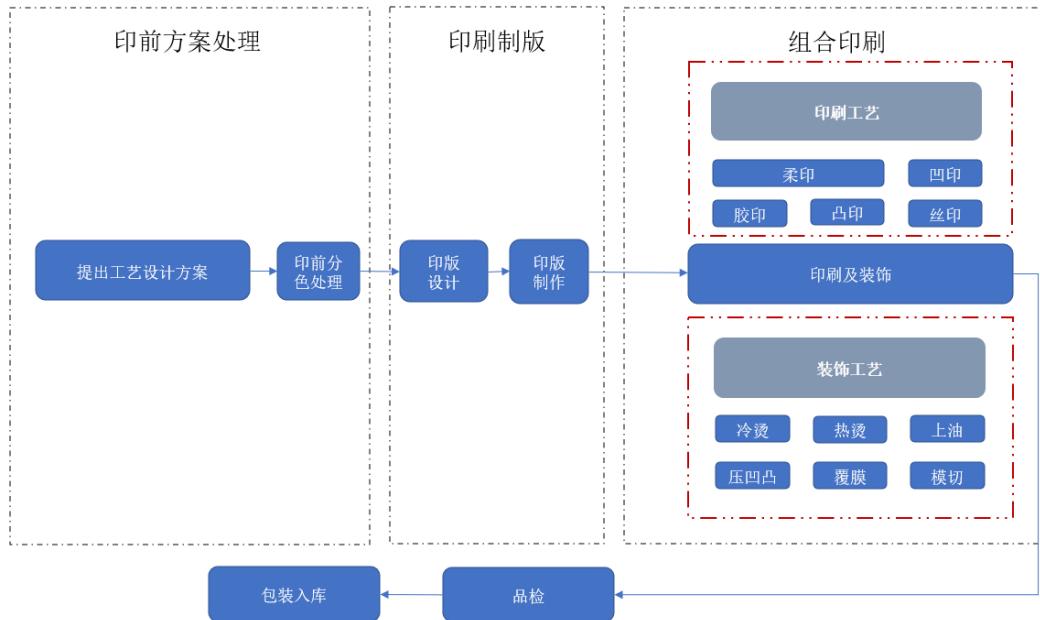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产品生产工艺主要是以高清柔性版印刷为主，融合胶印、凹印、凸印、丝印等多种印刷工艺和装饰工艺的组合印刷技术，同时在印前方案处理时运用数字印刷技术进行快速打样和色彩控制管理。公司产品工序主要包括印前方案处理、印刷制版、组合印刷、品检和包装入库。

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其中，印前方案处理和组合印刷工序是公司产品工艺流程中的关键环节，系公司组合印刷技术、色彩管理技术、精准裁边及减废排版工艺、浮雕和定位冷烫工艺等核心技术的集中体现。在印前方案处理环节，公司依托对组合印刷、色彩管理等核心技术的准确把握，为客户提供满足其产品定位和品牌特色的工艺设计方案；在组合印刷环节，公司根据标签产品需求组合应用多种印刷工艺和装饰工艺，进行印刷色彩管理、工艺匹配与应用、生产排废控制。

(七)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标签印刷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印前处理、生产印刷及装饰和印后加工。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属于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生产及销售的产品亦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相关技术标准与方法，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特点，建立健全了《环境和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规范》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或方法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方法	处理能力
-------	-------	---------	------

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物	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油墨抹布、废旧印版、污泥等危险废弃物，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定废弃物	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油墨抹布、废旧印版、污泥等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委托物资回收企业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充足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通过自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或接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格栅处理后纳入城市政污水管网	充足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挥发物	废气处理装置集中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充足
噪声	机器设备的运转噪声	对印刷、检验等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噪声区域隔离	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和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T/T 4754—2017)，公司属于“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下的“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标签印刷行业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行政主管机构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央宣传部（加挂国家新闻出版署牌子），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和中国包装联合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拟定印刷行业的规划、行业法规以及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新闻出版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是中国印刷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责包括参与制定实施印刷业发展规划，维护和规范印刷市场秩序，组织印刷业团体标准、技术标准和科研规范的制定与实施，参

与制定、修订印刷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中国包装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责包括落实国家包装行业方针政策，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包装行业管理和指导工作，制定包装行业国家五年发展规划，提出有关经济发展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关于标签印刷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集中在执业资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方面，主要包括《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等。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20年11月	国务院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18年10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
3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2017年12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应当有必要的包装装潢印刷设备，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年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5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2003年7月	国家新闻出版署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的，必须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及个人的居民身份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必须验证并收存委托方的委托印刷证明，并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备案，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加盖备案专用章后，方可承印，且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2) 主要产业政策

①标签印刷行业产业政策

标签印刷行业是国民经济的主要行业，政府多个部门先后陆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以规范和推动标签印刷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标签印刷产业相关主要产业政策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国家印刷示范企业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	国家新闻出版署	通过建设一批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深化印刷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推动印刷业改革创新，更好承担宣传思想工作使命任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2	《印刷业“十四五”时期发展专项规划》	2021年12月	国家新闻出版署	扩大优质印刷产品和服务供给；大力推动关键技术创新；稳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提高对外开放合作水平；加强人才建设；强化规划部署实施
3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2020年1月	生态环境部	提出印刷工业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	《关于推进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意见》	2019年9月	国家新闻出版署	推动完善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建设京津冀印刷业协同发展先行区；推动建设长三角区域印刷业一体化发展创新高地和珠三角印刷业深化开放连接平台；推动数字印刷新动能加快发展；推动完善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标准和技术支撑；推动印刷业绿色化发展重大项目实施；推动成立中国印刷业创新基金
5	《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2017年4月	国家新闻出版署	加快实现创新驱动，打造发展新引擎；坚持绿色发展道路，增强绿色印刷实效；推动数字网络化发展，提升智能化水平；引导扩大产业生态圈，延伸跨界融合领域；提升示范特色影响力，促进辐射引领发展；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加快走出去步伐；加强产业标准化建设，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监管服务机制，维护有序竞争环境
6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12月	工信部、商务部	将包装定位为服务型制造业；围绕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标准包装，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摆脱包装产业的高消耗与高能耗，建立和形成绿色生产体系；优化产业标准体系，以包装标准化带动物流供应链的标准化，增强标准管理水平和国际对标率
7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	2016年7月	工信部、财政部	筛选了含油墨、粘合剂、包装印刷、石油化工、涂料等在内的11个行业作为加快VOCs削减，提升绿色化制造水平的重点行业

②下游消费市场相关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系聚焦消费品行业的品牌标签印刷产品，产品需求与下游消费市场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消费市场相关主要政策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2022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全面创新提质，着力稳住消费基本盘；完善支撑体系，不断增强消费发展综合能力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通知》	2021年9月	商务部	加力稳住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新型消费加快发展；优化提升消费平台载体
3	《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2020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	进一步培育壮大各类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双向提速；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持续扩大国内需求，扩大最终消费，为居民消费升级创造条件
4	《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	2020年7月	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工信部等	积极探索线上服务新模式，激活消费新市场；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壮大实体经济新动能；培育发展共享经济新业态，创造生产要素供给新方式
5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2019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	促进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搭建品牌商品营销平台，带动扩大消费，促进国内产业升级
6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2018年9月	国务院	构建更加成熟的消费细分市场，壮大消费新增长点；强化政策配套和宣传引导，改善居民消费能力和预期

(3)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在标签印刷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鼓励行业快速发展并加快推进绿色环保、智能制造和下游消费驱动等方面。

① 绿色环保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对产品及包装物的设计的绿色环保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在设计方案中减少资源消耗和固废产生，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材料进行生产。公司生产工艺主要系以柔性版印刷为主的组合印刷技术，凭借着UV油墨和水性油墨更为绿色环保的特点，在行业竞争中建立了一定的优势；另外，公司在精准裁边和减废方面持续创新，掌握了精准裁边及减废排版工艺等核心技术，有效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固废排放，满足行业绿色化生产的要求。公司与其他同行业生产工艺情况对比如下：

生产工艺	工艺环保程度
凸版印刷	以UV油墨为主，环保程度相对较高
胶版印刷	以UV油墨为主，环保程度相对较高
凹版印刷	主要采用溶剂油墨，VOCs排放较高，环保程度低
柔性版印刷	可以广泛使用无毒、无污染的水性油墨和UV油墨工艺，环

(公司主要采用的生产工艺)

保程度高。其中水性油墨可应用于食品级印刷产品

②智能制造

2016年12月，工信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我国包装行业向智能化转型发展。公司长期致力于智能化和数字化生产建设，获得了“国家印刷示范企业（专业特色类）”“印刷智能制造示范和试点项目”“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江苏省印刷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通过尝试将数字技术、互联网技术与生产管理经营相结合，不断提升公司智能化生产程度，符合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③下游消费驱动

标签印刷属于受下游消费市场驱动的行业，受国内市场经济发发展和整体消费环境的影响较大。近几年来，国家对于市场经济和消费环境相关政策的影响主要包括发展实体经济、促进消费升级、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等方面。公司主要产品系聚焦于消费品领域的产品品牌标签，通过对复杂组合工艺标签的应用能有效引领消费者的品牌认知，促进消费需求的提升和品质升级。在消费品市场政策整体利好和国民经济稳步提升的大背景下，公司未来发展的潜力较大。

综合来看，在标签印刷领域，现有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公司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和指引作用，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明显影响。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快绿色转型，继续加大数字化建设力度，提升产品质量，扩大业务规模。

（三）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1、包装印刷行业概况

（1）包装印刷行业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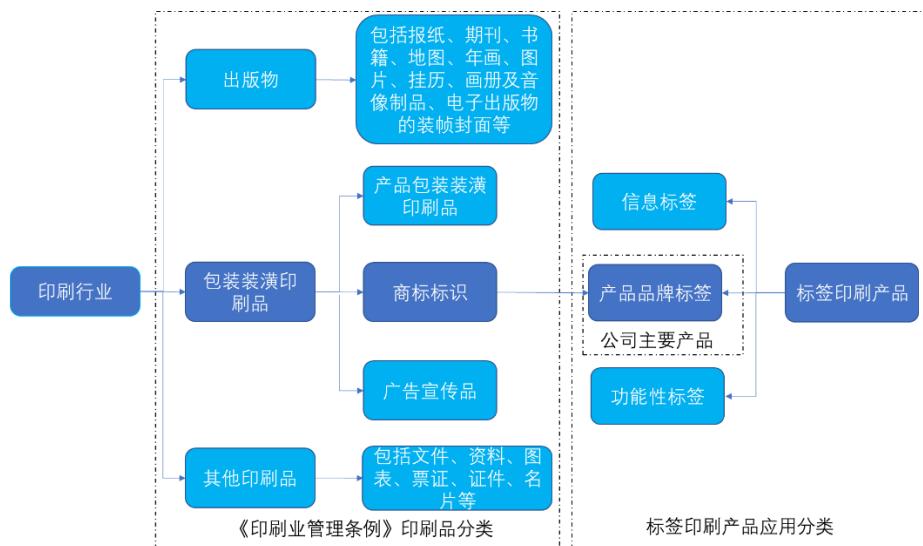
包装印刷也称为包装装潢印刷，是以各种包装材料为主要产品的印刷，是指在包装上印上装饰性花纹、图案或者文字，以此来使产品更有吸引力或更具说明性。包装印刷产品在商品流通和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传递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越来越追求商品的外观效果和个性化特点，使得品牌企业对包装印刷品的商品价值识别功能和品牌形象宣传作用越来越重视。

根据终端商品差异化的应用场景，包装印刷产品具有保护商品、方便储运、信息传递、广告宣传、防伪防假冒等功能。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功能	具体描述
保护商品	产品包装的基本功能首先在于保障商品的安全，商品包装必须具备防震、防潮、防湿、防挥发、防污染、防渗漏等保护功能，保护产品在运输、流通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免遭挤压或碰撞，以及减少因气候、温度、干湿度等自然因素的侵蚀
方便储运	现代化运输工具可以通过单类包装或者组合包装形式实现商品的流通，

	因此包装需要具备便于多次储运和装卸，方便长途运输，减轻人力装卸强度，方便自动化装卸作业，节约装卸费用，节省储运空间等功能
信息传递	包装是产品的信息载体之一，包装的信息传递功能便于商品使用者了解其性能、使用方法、产品所包含的主要成分、商标、质量等级、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有效期等基本信息
广告宣传	在现代商品经济环境下，商品包装在向消费者传递商品使用的基本信息以外，利用美观的印刷效果、精美的外观设计以及具有吸引力的包装质感，起到向消费者宣传产品和提升产品形象以促进销售的作用
特殊功能	产品防伪、防止商品被盗、防止商品被假冒、防曝光、防氧化等功能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印刷业管理条例》，包装装潢印刷品可分为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商标标识和广告宣传品。从产品功能出发，各类印刷品的功能存在一定差异：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具有保护商品、方便储运、信息传递、广告宣传等多方面功能；商标标识主要聚焦于品牌宣传和信息传递等功能；广告宣传品主要聚焦于广告宣传功能。公司标签印刷产品属于包装装潢印刷品项下的商标标识子分类，产品定位具体如下：



(2) 包装印刷行业发展现状

①全球包装印刷市场持续增长

随着全球印刷技术的持续发展，日益多元化的消费市场催生了对包装印刷、宣传品印刷不断增长的需求和更高的品质要求，从而带动全球印刷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 Smithers 市场研究报告《到 2027 年的包装印刷的未来》，包装印刷的增长将一直持续到 2027 年，达到 5,513 亿美元。其中，随着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的快速发展，亚洲印刷市场在全球印刷行业的占比不断提升，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包装印刷市场。

②我国包装印刷行业发展现状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包装印刷工业总规模已跻身世界包装大国前列，并已经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发展速度最快并最具潜力的市场。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包

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全部工业法人企业）数量和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2024 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 19,473 家，营业收入达到 20,686.59 亿元。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包装行业规模将继续实现增长。

从行业整体情况来看，我国包装印刷行业依然存在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企业规模差异较大等问题。据《印刷经理人》杂志调查统计，2025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销售总收入为 1,480 亿元，在行业规模中占比 7.15%。我国区域经济的不平衡发展使得包装印刷行业呈现分布不均衡的特点，其中东部沿海地区、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经济发展较快，包装印刷发展较为繁荣，而内陆地区的包装印刷行业则较为落后。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的统计显示，广东、福建、浙江、上海、江苏四省一市的包装印刷总产值约占全国包装印刷总产值的一半以上，而西北地区的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内蒙古、新疆等省区包装印刷总产值仅占全国的 5% 左右。

2、标签印刷行业概况

（1）标签印刷行业简介

标签印刷以商标标识、信息传递、品牌文化宣传为核心内容，区别于普通包装的保护和方便储运等功能，标签印刷聚焦于信息传递和品牌效果展现，对印刷的清晰度、精美度和表面装饰多样性要求较高。例如，工业产品标签和物流标签需要保证对产品信息和物流信息高效准确的传递，对标签印刷的清晰度和标签粘性要求较高；消费品标签则是品牌企业实现产品品牌定位和市场营销效果的重要手段，通过提升产品视觉、触觉等感官体验，来实现消费者对产品品牌价值的认同，因而对印刷的精美度和表面装饰的多样性要求较高。精美独特的外观效果能有效提升消费品的品质，提升产品在消费市场的竞争力。

自 1700 年欧洲印制第一批用于药品和布匹识别功能的标签开始，商品标签便逐步在商品流通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随着商品进入规模化的工业生产时代，凭借聚焦于品牌宣传和信息传递等功能特点，标签产品越来越受到商品企业的关注，并逐步成长为区别于普通包装的独立工业门类。

近年来，得益于包装、防伪、物流等行业对标签需求的迅速增加以及消费者对于标签个性化及功能性需求的快速提升，标签产品不断加速更新换代，全球标签市场持续增长。未来随着数字技术的进步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标签的功能性和承载信息愈加丰富，行业市场存在较强的增长潜力。但随着终端需求日趋多元化，能否结合消费应用场景、终端品牌定位的需求和自身快速响应、工艺灵活切换等多方面因素提供综合性的解决方案，则是标签印刷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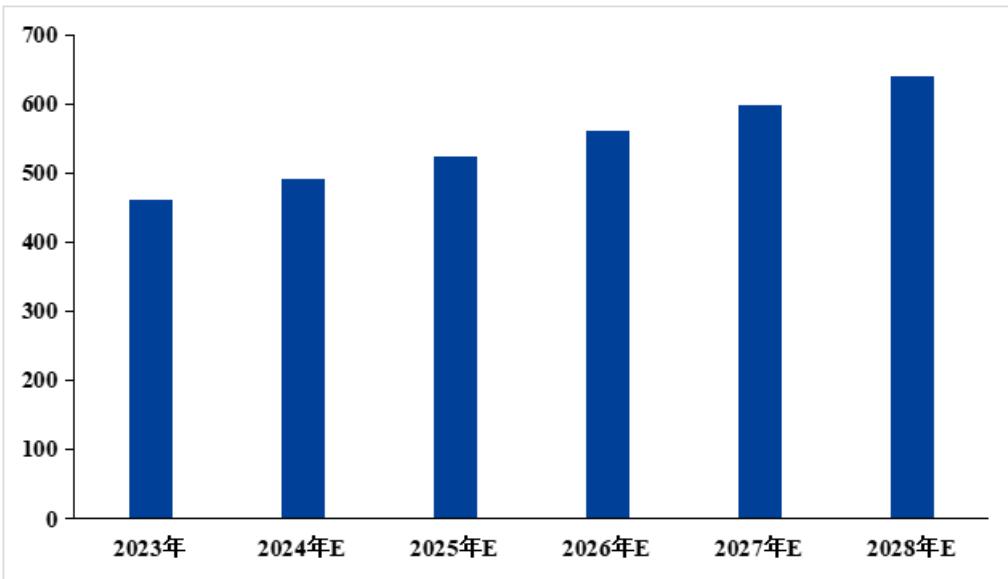
（2）标签印刷行业发展现状

①全球标签印刷市场稳定增长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水平的持续发展，标签印刷市场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发布的《2024 年全球标签印刷市场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标签印刷市场规模

已达到 461.40 亿美元，并且由于近年来全球标签印刷市场的快速发展，其预测 2028 年全球标签印刷市场规模将达到 640.10 亿美元。

全球标签印刷行业总产值及预测（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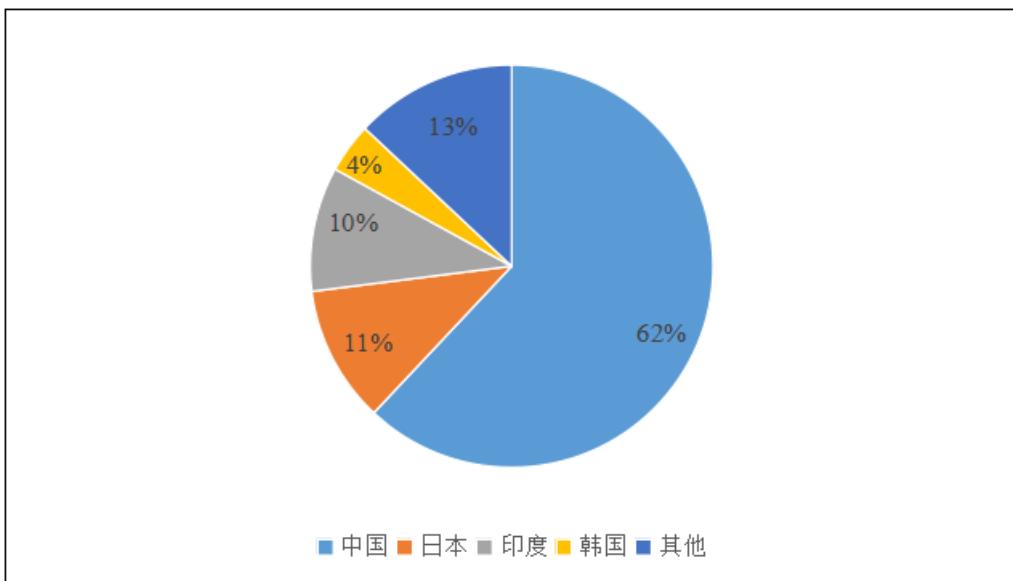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亚洲地区新兴经济体蓬勃发展，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对于标签的需求量也快速增长。根据 AWA 亚历山大沃森协会发布的市场调查结果显示，亚洲标签市场增势强劲，市场容量和潜力巨大，2023 年继续占据全球标签最大的市场份额，占比达到 49%。

②我国标签市场呈快速增长态势

我国标签印刷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相比于西方国家起步较晚，但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我国标签市场的增长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是全球标签增速最快的市场之一。根据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组织编写的《中国印刷年鉴（2023）》，2022 年中国标签用量已占亚洲市场的 62.00%，预计到 2026 年，中国标签的用量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6.1%，销售额复合年增长率达 6.6%。

2022 年亚洲标签材料市场份额（按用量）



数据来源：《中国印刷年鉴（2023）》

然而，受我国人均消费水平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和居民消费习惯的影响，我国每年标签人均耗用量仍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统计数据显示，欧洲人均标签消耗量为 $15\text{--}20\text{ m}^2/\text{年}$ ，美国人均消耗量 $17\text{ m}^2/\text{年}$ ，日本为 $12.8\text{ m}^2/\text{年}$ ，而中国人均仅为 $9\text{ m}^2/\text{年}$ 。未来，随着人均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和国民消费习惯的转变，我国标签行业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3、不干胶标签行业概况

根据承印材料、标签外观、贴标方式等方面的不同，标签印刷产品可分为不干胶标签、湿胶标签、模内标签、收缩套标和环绕标签。其中，不干胶标签是以纸张、薄膜或者其他特种材料为面料，背面涂有粘胶剂，以涂硅保护纸为底纸的一种复合材料，经过印刷、模切等加工后成为成品标签。相比于其他标签，不干胶标签具有承印材料多样、适用性广、贴合度好、美观度高、贴标效率高等优点，具体对比如下：

种类	承印材料	适用性	贴合度	美观度	贴标便捷性	价格	工艺设计方案	印刷工艺要求
不干胶标签	相对较广，包括纸张及PP、PE、PVC等各种薄膜材料	适用性较广，广泛用于食品、饮料、医药、日化、物流等行业	贴合度较好，不易起翘或脱落	印刷图案精美，色彩表现力较强	直接粘贴，贴标效率较高	适中	可选材料范围广，工艺方案丰富，可通过标签材料和工艺设计实现对标签的整体装饰效果	以柔印、凸印、胶印为主，可应用各类组合工艺
湿胶标签	相对单一，主要为纸张	适用性一般，通常要求贴标物表面干燥	低温时干燥太慢易变形或起翘	胶水溢出容易影响美观	需要刷胶，贴标便捷性较差	低	工艺方案较为单一，大多以单一印刷方式为主	胶印和凹印为主
模内标签	相对较少，通常为PP	适用性较差，适合库存保有单位较少的场景	标签与容器融为一体，镶嵌牢固	印刷图案精美，色彩表现力较强	需要昂贵的模具及特殊的吹塑或注塑设备	高	由于生产过程中需要经过高温处理，丝印等工艺的应用具有局限性	胶印、凹印为主

收缩套标	相对较少，通常为 PVC 或 PS	适用性一般，通常要求商品具有曲线轮廓	贴合度较好，但挤压后易起皱	标签经过热收缩后易导致图案失真	需要专门的贴标设备，对温度要求较高	较低	低端日化品和饮料标签主要以单一工艺方案为主；部分中高端日化标签使用组合印刷技术，工艺方案较为丰富	凹印为主
环绕标签	相对较少，通常为 PP	适用性一般，通常要求商品具有曲线轮廓	贴合度较差，容易脱落	印刷图案精美，色彩表现力较强	需要通过热熔胶搭边粘接	低	以饮料标签为主，工艺方案较为单一；部分中高端环绕标签使用组合印刷技术	凹印为主

注：上表信息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在国民经济和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居民对消费品标签美观度、个性化需求不断增加和下游应用场景日趋多元化的大背景下，不干胶标签以其应用场景丰富、通用性强、外观效果好的特点，与下游市场相契合，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1）全球不干胶标签行业情况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不干胶标签印刷市场也迎来快速发展。根据 AWA 亚历山大沃森协会最新全球不干胶印刷市场预测研究报告，2023-2026 年间，全球不干胶印刷市场将保持 3.3% 的年复合增长率。从不干胶市场的地区分布来看，AWA 亚历山大沃森协会的数据显示，2023 年亚洲不干胶标签市场份额达到 44%，是全球最大的不干胶标签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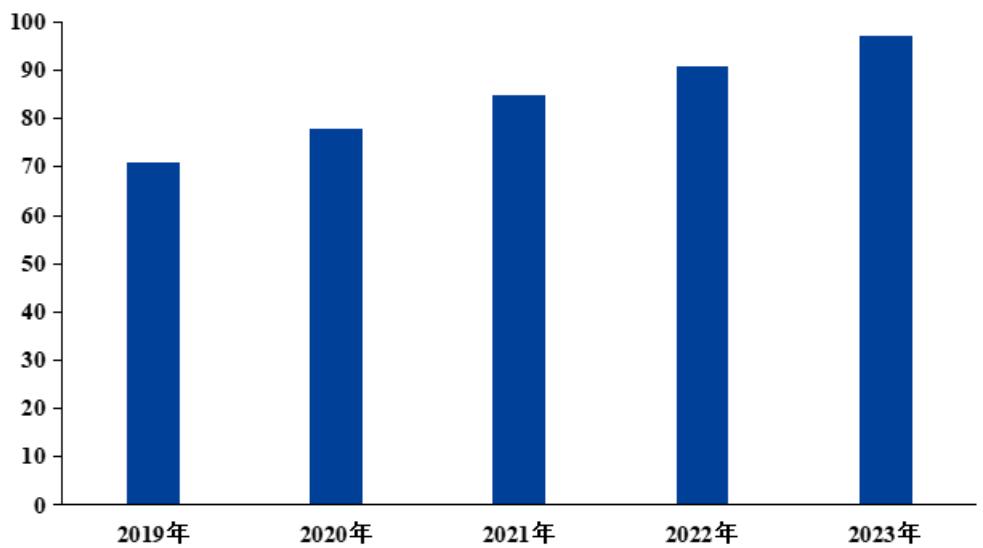
（2）我国不干胶标签行业情况

①我国不干胶标签行业发展现状

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我国在全球不干胶标签市场占据重要的角色。根据 AWA 亚历山大沃森协会的研究数据，中国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持续增加，占整个亚洲市场的 60%，是亚太地区最大的不干胶标签市场。

在国内消费品市场结构不断优化和消费结构逐步升级的大背景下，我国市场对不干胶标签的需求持续增长。智研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3 年，我国不干胶标签产量由 71 亿平方米增至 97 亿平方米，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8.11%；预计到 2031 年我国不干胶标签产量将达到 155 亿平方米。

2019 年-2023 年中国不干胶标签产量统计（亿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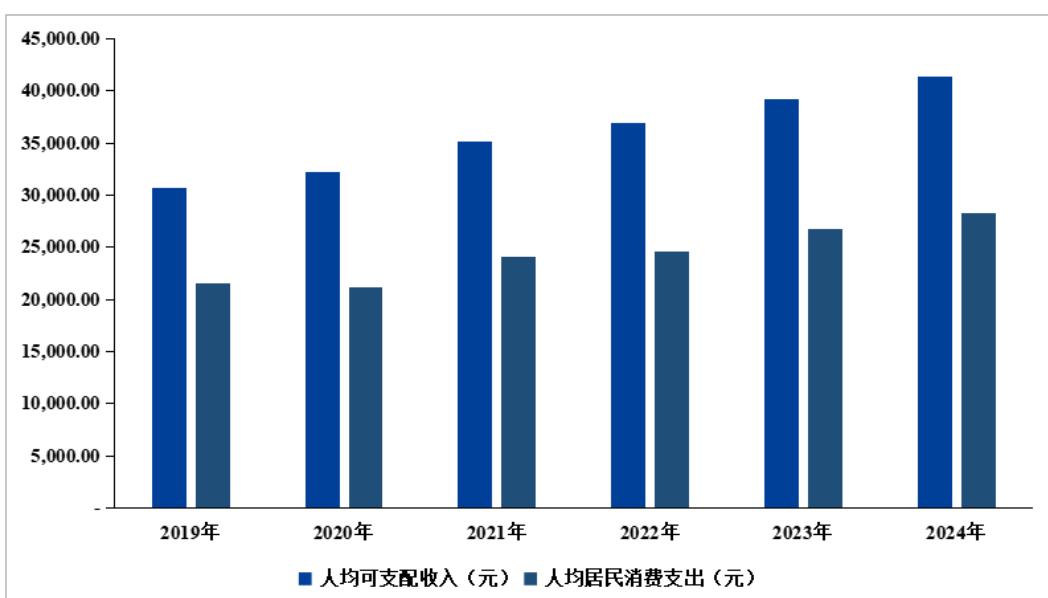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但从人均不干胶标签年使用量来看，现阶段我国人均不干胶标签年使用量相比于欧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的差距。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不干胶市场还有非常大的发展空间，并在今后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高速增长。

②国内下游消费需求情况

作为商品信息重要的载体和营销媒介，标签印刷行业的发展与居民消费水平密切相关。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我国居民购买力水平不断提升，产品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9 年的 30,732.85 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41,314.00 元，复合增长率为 6.10%；人均居民消费支出亦由 2019 年的 21,558.85 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8,227.00 元，复合增长率为 5.54%。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持续增加，为我国标签印刷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019 年-2024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居民消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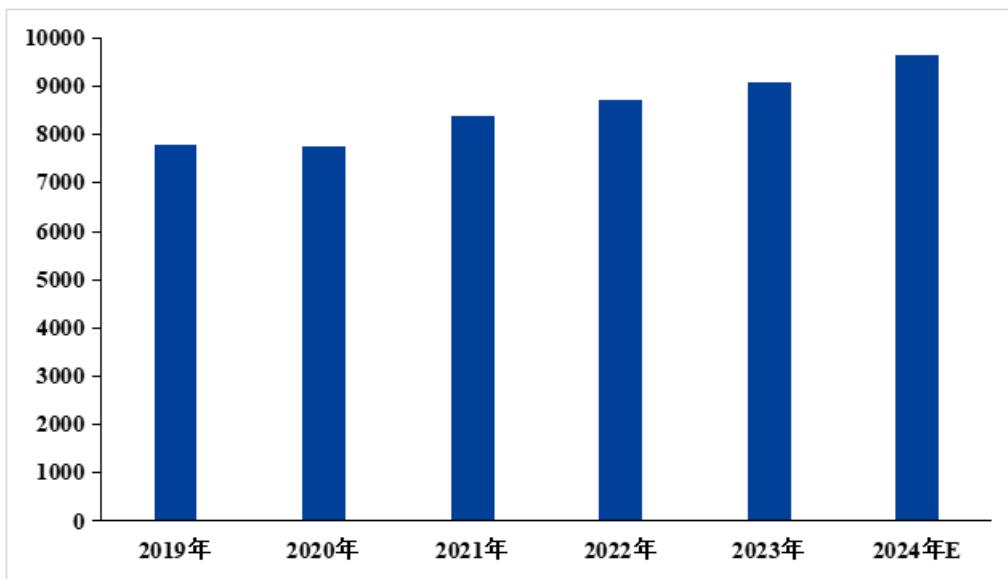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1) 饮料市场需求

受产品迭代和消费升级的影响，日趋个性化和差异化的外观特点使得食品饮料行业对承印材料多样的不干胶标签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升。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报告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3 年我国软饮料行业市场规模已从 7,784 亿元增长至 9,092 亿元，并且预测 2024 年我国软饮料行业销售额将达到 9,663 亿元。软饮料行业持续的发展为标签印刷行业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2019 年-2024 年中国软饮料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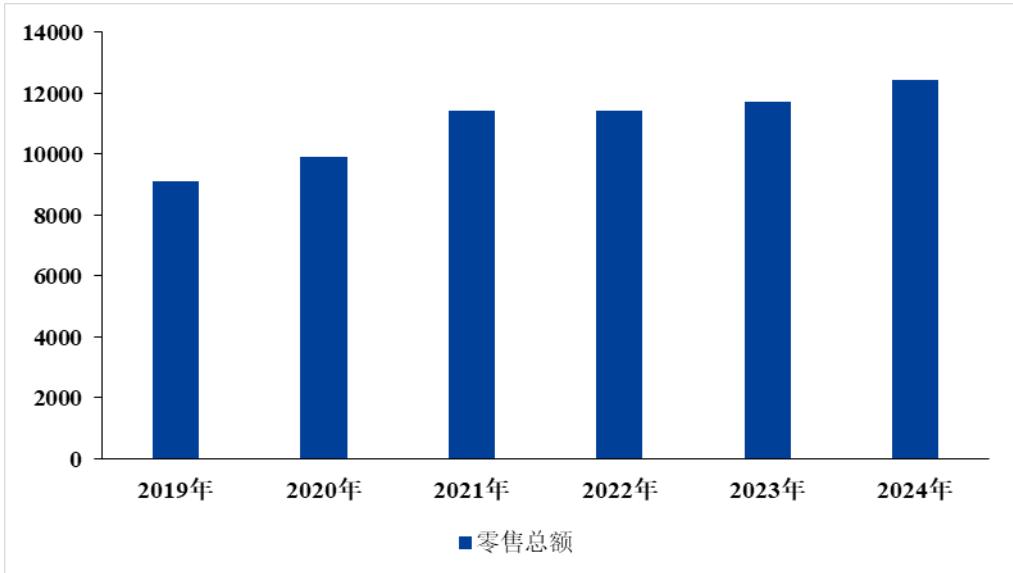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从人均消费水平来看，我国饮料产品人均消费依然低于发达国家。以饮料行业占比最大的包装饮用水为例，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包装饮用水人均消费量仅为 36.95 升，远低于美国的 161.71 升。随着未来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居民对于饮用水的需求不断上升，我国包装饮用水消费量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以饮料行业龙头企业农夫山泉为例，2021 年至 2024 年其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达到 13.04%。

2) 日化用品市场需求

凭借着品牌表现力强、美观度高、贴标效率高等优点，不干胶标签被广泛应用于各类日化用品的使用场景。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和向高端消费理念的逐步转变，近年来我国日化产品的市场规模不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3 年，我国日用品及化妆品零售额由 9,103 亿元增长至 11,718 亿元，2024 年进一步增长至 12,44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46%。

2019 年-2024 年中国日用品及化妆品零售总额（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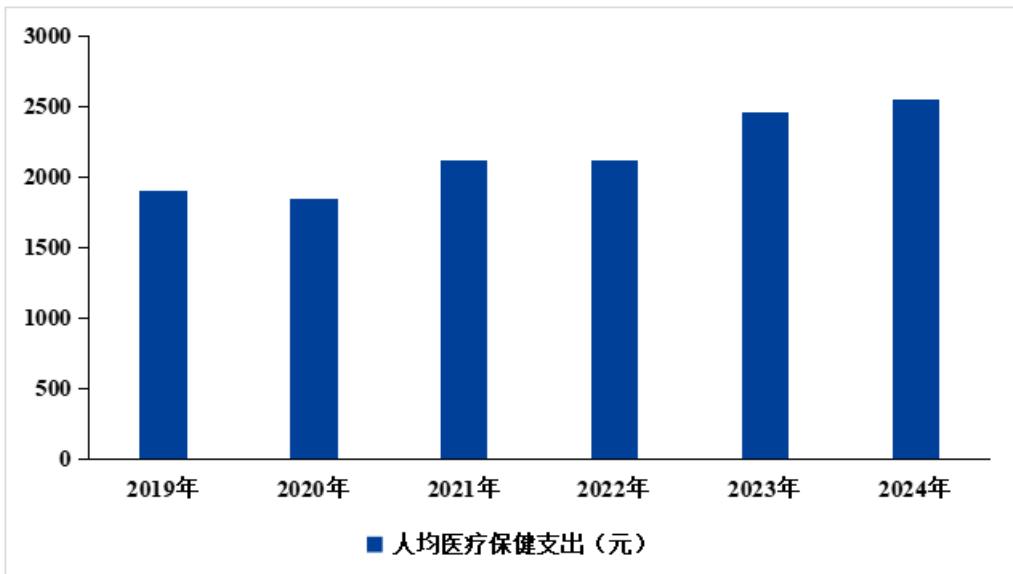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医药保健品市场需求

在老龄化社会逐步到来和国民收入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居民保健意识越来越强，对医药保健品的需求也进一步扩大。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呈快速增长的趋势，由 2019 年的 1,902.00 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547.00 元，复合增长率为 6.01%，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占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重处于 6.00% 以上的较高水平。依托于防水防潮、不易脱落起翘、印刷清晰、光泽度高、柔韧度好等优点，不干胶标签印刷产品在医药保健品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前景。

2019 年-2024 年中国人均医疗保健支出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产业转移促进我国不干胶标签生产需求提升

我国不干胶标签印刷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最初不干胶标签印刷技术、设备和材料均依赖进

口，国内不干胶标签印刷行业以外资企业为主。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国内经济水平的持续提升，联合利华、宝洁等外资消费品巨头企业在国内市场的规模越来越大，使得其产品配套的标签产品逐步转移至由国内企业供应，有效促进了我国不干胶标签的生产需求。根据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的相关记载，我国标签产业的发展共经历了 4 个阶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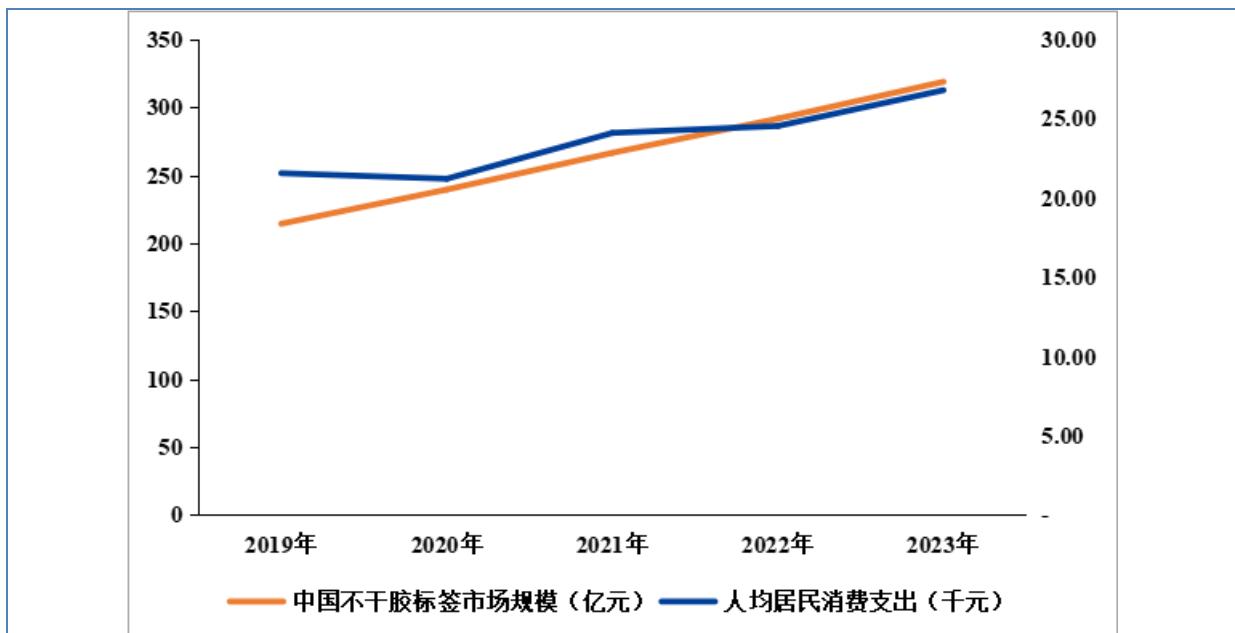
时间	20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末	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末	21世纪前十年	2010年至今
所处阶段	开拓期、创业期	成长期	成熟期	繁荣期
行业情况	先进的不干胶印刷工艺、设备和材料均依赖进口，国内不干胶标签印刷工艺十分落后，60%采用手工贴标，产业链不完备	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大量外资企业进入，标签需求大幅提升。国际主流设备和生产工艺开始流入国内，不干胶标签印刷行业以外资和中国台资企业为主，标签应用由手工贴标向自动贴标发展	我国成为全球标签消耗量最大的国家之一。全球最优秀的不干胶材料产品、设备和技术进入国内市场，印刷设备国产化取得重要进展，产业链配套日臻完善，形成了以华南、华东和北方地区为主的区域产业布局	标签印刷成为国内印刷业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本土企业发展迅速并逐步成为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
行业代表公司	材料及设备企业：不二纸工、Po-pack、Sanky、岩崎等日资企业	印刷企业：马来西亚Komark、正美集团 材料企业：艾利丹尼森、芬欧蓝泰 设备企业：琳得科	印刷企业：CCL、正美集团 材料企业：艾利丹尼森、芬欧蓝泰 设备企业：基杜、欧米特、捷拉斯、琳得科	印刷企业：CCL、正美集团、江天科技、广州美琪； 材料企业：艾利丹尼森、芬欧蓝泰、中山富洲、中山吉利宝、上海金大； 设备企业：欧米特、博斯特、琳得科、浙江炜冈、凌云光

未来，随着柔性版印刷技术和数字印刷技术逐步成为标签生产的主流技术，组合印刷技术得到不断推广，我国标签印刷的生产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同步实现从粗放式增长向集约化、高质量增长的转变。

④消费结构转型促进我国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国内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和消费结构的转型，促使消费品品质不断提升，有效增强了对不干胶标签的需求。从我国人均居民消费支出和不干胶市场规模的变化来看，2019 年至 2023 年，我国人均居民消费支出由 2.16 万元增长至 2.6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59%，我国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由 214.34 亿元增长至 318.81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0.44%，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明显高于人均居民消费支出。未来，在整体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我国对于高品质消费需求的持续提升，将为不干胶标签市场的稳定增长提供支持。

2019 年-2023 年我国人均居民消费支出和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变化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智研咨询

4、标签印刷行业的发展趋势

（1）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作为消费品的包装材料供应商，标签印刷企业需要满足消费品生产企业就近服务和配套布局的需求。受国内消费阶层多样、各地经济水平差异较大和消费品生产企业分布零散的影响，国内标签印刷企业整体呈现出行业规模庞大但分散化程度高的特点。

未来，随着我国消费升级和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国内大量消费品生产企业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将逐步实现产品品质升级，转而与行业领先的标签印刷企业建立合作。凭借着先进的生产技术、丰富的生产经验、优质的客户资源和雄厚的资金实力，行业领先的标签印刷企业能更有效地迎合品牌企业的需求，满足配套布局和快速响应的要求，从而使得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跨区域运营优势逐步突显，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2）消费需求日趋多样化，产品综合解决方案和快速响应能力日益重要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消费品市场逐渐由满足日常需求向追求个性化、多样化和高品质转变。因此，在品牌营销的过程中，传统标签制造商在指定的承印材料上无差别地使用单一工艺的印刷方式，已无法满足中高端消费品牌客户多元化的需求。复杂多样的应用场景和差异化的产品外观，越来越需要专业的标签供应商参与其中，为解决消费品快速贴标和应对复杂消费场景提供从承印材料的选取、色彩和油墨方案的制定、组合工艺的方案设计到快速响应、批量稳定生产的综合解决方案。目前仅有少数专注于标签印刷领域、掌握先进技术持续创新并具备优质客户资源的企业实现了由单一印刷的传统制造商向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在新业态、新模式的引领下，消费市场的升级与迭代为标签印刷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3）品牌升级对标签印刷工艺要求显著提升

伴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对商品品牌形象的认知在市场营销中日益重要。作为与消费者信息沟通的重要手段，标签的观触感效果、色彩精度、形象美观度和品牌概念的整体表现力越来越被品牌企业重视，进而促使标签印刷工艺由单一印刷向复杂的组合印刷转变。以凹版印刷工艺为例，在产品外观要求相对较低的中低端消费品市场，依靠单一快速批量化的印刷方式，凹版印刷工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随着消费品品牌定位提升，由于无法满足较高的色彩精度和表面触感的产品要求，单一的凹版印刷工艺将难以与组合印刷工艺展开竞争。未来，标签印刷企业不仅要与时俱进掌握先进的印刷技术，更要从品牌需求和应用场景出发，不断提升组合工艺自主创新能力。

（4）规模化和柔性化生产趋势明显

标签印刷主要应用于饮料酒水、日化用品、石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等消费领域，具有大规模、多品种、多批次的特点，对交货和服务的及时性具有较高的要求。从行业现有情况来看，设备先进、规模较大、生产经验丰富的标签印刷企业，能够更好地应对下游消费品市场的变化，并获得客户的青睐。以食品饮料行业为例，终端消费者数量庞大，个性化需求明显，品牌企业一方面需要持续推出新品吸引消费者，另一方面存量市场规模的持续增加使得批量化采购需求亦明显提升，这就要求标签印刷企业具备规模化且高效稳定的生产能力与之相配套。由于消费品种类繁多，市场需求量庞大，不同标签印刷工艺的频繁切换将大幅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和原材料损耗。因此，标签印刷企业需密切关注终端市场的变化，不断改进自身生产方式，在满足下游复杂多变的市场需求情况下，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将规模生产和柔性化生产并重，从而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5）生产经验积累及人才储备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

由于标签印刷具有定制化、批次多且换版频繁的生产特点，操作人员的经验积累对生产效率和产品稳定性具有重要影响。相比于西方国家，由于行业起步较晚，我国多数标签印刷企业的生产工艺依然相对落后，行业中具备熟练掌握多种印刷工艺和柔性版组合印刷机组操作经验的技术人员相对较少，技术人才短缺依然是制约许多国内标签印刷企业的重要因素。随着我国对先进印刷工艺的不断推广，下游消费市场对印刷产品的品质要求愈发提高，标签印刷企业的生产经验积累及人才储备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

（四）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相比于西方国家，我国标签印刷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部分领先企业的技术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标签印刷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标签印刷生产工艺、印前处理技术和印后加工及装饰技术等方面。

1、标签印刷生产工艺

标签印刷生产工艺为印刷产品批量生产的核心工艺，根据印版特性、承印原理、印刷方式的不同，主要包括凸版印刷、胶版印刷、凹版印刷、柔性版印刷、丝网印刷和数字印刷等。就我国而言，

标签印刷行业中主要为凸版印刷、胶版印刷、凹版印刷和柔性版印刷，其印刷工艺原理及特点对比如下：

印刷工艺	工艺原理	投入成本	油墨特点	印刷特点
凸版印刷	印刷机的给墨装置先使油墨分配均匀，然后通过墨辊将油墨转移到印版上，由于凸版上的图文部分远高于印版上的非图文部分，因此，墨辊上的油墨只能转移到印版的图文部分，而非图文部分则没有油墨。	机器设备、板材以及配套件成本的投入都较低。	以 UV 油墨为主，环保程度相对较高。	纸张和薄膜承印材料均可适用，油墨表现力较强，色调丰富，颜色再现力强；但由于其施墨数量和供墨数量不易匹配，容易出现“鬼影现象”，印刷稳定性较弱。
胶版印刷	印刷图案和非印刷图案部分基本处于一个平面内，利用油水不相容的原理，使得空白部分形成亲水疏油“水”膜覆盖，图文墨层先转移至橡皮布上，再利用橡皮滚筒与压印滚筒之间的压力，将印版图文转印到承印材料上。	机器设备及投入板材成本相对较低，制版过程较为简单。	以 UV 油墨为主，环保程度相对较高。	承印材料以纸张为主，印刷色彩丰富，但由于油墨转移率较低且墨层较薄，对暗沉图案的表现力欠佳。印刷套色准确，清晰度高，稳定性好。
凹版印刷	利用特制的刮墨机构将涂满油墨的印版表面的空白部分去除，再通过外部压力，将凹版凹坑中的油墨转移至承印物表面。	设备和制版成本较高，投入成本较大。	主要采用溶剂油墨，VOCs 排放较高，环保程度低。	承印材料以薄膜材料为主，墨层厚实，贴合度高，但由于油墨固含量低，整体鲜艳度相对较差。设备印刷速度快、稳定性好，适用于工艺要求单一、大批量印刷的产品。
柔性版印刷	由网纹辊向印版上传递油墨，油墨在转移到印版之前储存在网纹辊网穴中，由于网墙很薄，油墨同印版接触的同时网穴中的油墨迅速转移到印版上并流平形成一体，在印版上形成均匀的墨层。	机器设备、板材以及配套件成本的投入较大，但制版工艺的提升使得制版费用接近于凸版。	主要采用无毒、无污染的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环保程度高。	纸张和薄膜承印材料均可适用，油墨转移率高，色彩表现力强；通过对先进设备的改造，可具备组合印刷优势，灵活多变，印刷稳定性高。

根据柔版印刷绿色制版与标准化实验室的相关研究，目前柔性版印刷在美国包装印刷市场中的占比约为 70%，在西欧国家的占比约为 50%。同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印刷技术发展不平衡，行业内主要以凸版印刷和胶版印刷工艺为主。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新消费形式导向不断变化，考虑到我国环保治理力度的加大和对绿色印刷方式的倡导，在国内标签印刷领域，柔性版印刷工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在消费水平不断升级的背景下，部分领先的标签印刷企业逐步尝试将多种印刷工艺或装饰工艺相结合，集各类印刷工艺之长，从而实现凸显外观效果、提升产品附加值的目的。按照生产方式，组合印刷工艺可进一步分为离线式组合印刷和联线式组合印刷，具体对比如下：

印刷工艺	原理	投入成本	印刷特点
离线式组合印刷	主要以凸印或胶印设备为生产主线，以丝印、烫金、喷码等离线设备进行印后加工。	机器设备、板材以及配套件成本的投入相对较小。	通过对多种离线设备进行工序搭配，实现简单工艺的组合，提升产品外观效果，但由于印刷工序多，总体印刷速度慢，批量化订单生产的稳定性相对较差。
联线式组合印刷	以高速柔版印刷机为基础，通过采购定制化设备和设备改造，将胶印、凹印和丝印等多种印刷工艺和装饰工艺相组合，实现一次走纸，在线完成多种工艺印刷及印后加工。	机器设备、板材以及配套件成本的投入相对较大。	通过将各类印刷工艺模块化嵌入，形成联线生产优势，具有占地空间小、操作人员少、生产效率高、工艺组合多样、生产稳定性高等特点。但由于印刷工艺多，实际应用中也存在着换版时间长、操作复杂、调机浪费大等阻力，对机组操作人员技术水平要求相对较高。

公司采用以柔性版印刷为基础的联线式组合印刷工艺，在应用组合印刷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通过对印刷设备改造和生产工艺改进等方式对组合工艺持续研发和创新，提高了生产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印前处理技术

印前处理技术是指产品上机印刷之前，企业对产品参数信息的提取、处理、反馈、修正并生成批量稳定生产方案的工艺流程，具体包括数据排版、色彩管理、印版设计及制作等技术工艺。成熟高效的印前处理技术能大幅提升公司快速响应和稳定生产的能力，并在多元化的市场需求中形成竞争力。由于标签印刷产品对于印刷精密程度、产品外观和生产稳定性具有较高要求，因而色彩管理和印版设计工艺对于提升产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色彩管理能力是体现标签印刷企业生产能力的重要方面。在接到客户的方案设计图或样本图片后，印刷企业首先进行光谱分析，形成色彩数据参数，制定油墨调色方案，从而保证印刷产品的外观效果。通常来讲，不同的印刷技术和油墨配方会导致承印效果出现明显差异。只有通过持续不断的色彩基础测试和生产经验积累，标签印刷企业才能具备将图片光谱数据进行快速分析、信息转换并在特定的印刷技术下实现批量生产的能力。丰富的色彩管理经验为提升企业快速响应能力、建立市场竞争优势提供了重要保障。

印版设计能力是标签印刷企业生产稳定性的重要保障。结合自身生产经验，提出优化的印版设计方案，是企业在满足客户要求和规模化生产之间达到“最优解”的重要手段，而优化的印版设计方案则主要依赖于企业对印刷生产技术的理解和生产管理的经验积累。

3、印后加工及装饰技术

印后加工及装饰技术是标签印刷生产过程中重要的后道工序，主要包括冷烫、热烫、上油、压凹凸、覆膜、模切等工艺，其主要作用为增强印刷产品的外观效果，突出标签产品的形状、质感等特点，从而达到提升产品品质形象的目的。一方面，印后加工及装饰技术的熟练应用能为标签印刷产品的外观品质起到锦上添花的作用；另一方面，各种印后工艺的灵活切换对企业实现规模化生产和提升生产效率具有重要作用。

（五）行业的主要壁垒及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标签印刷产品具有差异化程度高、品种多、批次多的特点，尤其在消费品领域，客户对于产品外观的精美度和独特性要求较高，使得标签印刷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结合不同的品牌定位灵活应用各种印刷工艺，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创新。因而，标签印刷行业专业性较强，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具体体现为：①在印刷工艺上，标签印刷涉及繁多的承印材料选取、不同的油墨类型搭配和多种工艺组合和切换，标签印刷企业需具备对多种工艺熟练掌握并灵活切换应用的能力，方能满足下游消费市场对产品标签外观和品质的要求；②在管理模式上，行业内领先企业凭借丰富的生产经验已经形成了有效的管理体系，通过对生产操作流程进行标准化、数字化管理，大幅提升了标签印刷的生产效率和稳定性，从而能够有效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③在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上，凭借着规模优势和客户资源，行业内领先企业通过持续加强对先进印刷工艺的创新和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了自身的竞争优势。

而小规模企业和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完成印刷工艺的积淀和生产管理经验的积累，且由于缺乏中高端客户的信息渠道和需求驱动，往往对印刷工艺的持续创新和研发投入动力不足，因而在短期内难以达到中高端客户的产品工艺要求。

（2）客户资源壁垒

为凸显品牌定位、实现差异化竞争，相比于一般品牌客户，中高端消费品牌客户的产品种类更为丰富，对标签外观的精美度、供应的及时性、各批次的稳定性等要求更高，因而在选择标签供应商时，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生产经验、技术水平、快速响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具有较高的准入壁垒。例如，联合利华、宝洁、壳牌、农夫山泉、香飘飘、喜茶等国内外中高端品牌客户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周期较长，对供应商生产管理的内控流程和车间环境要求较高，准入门槛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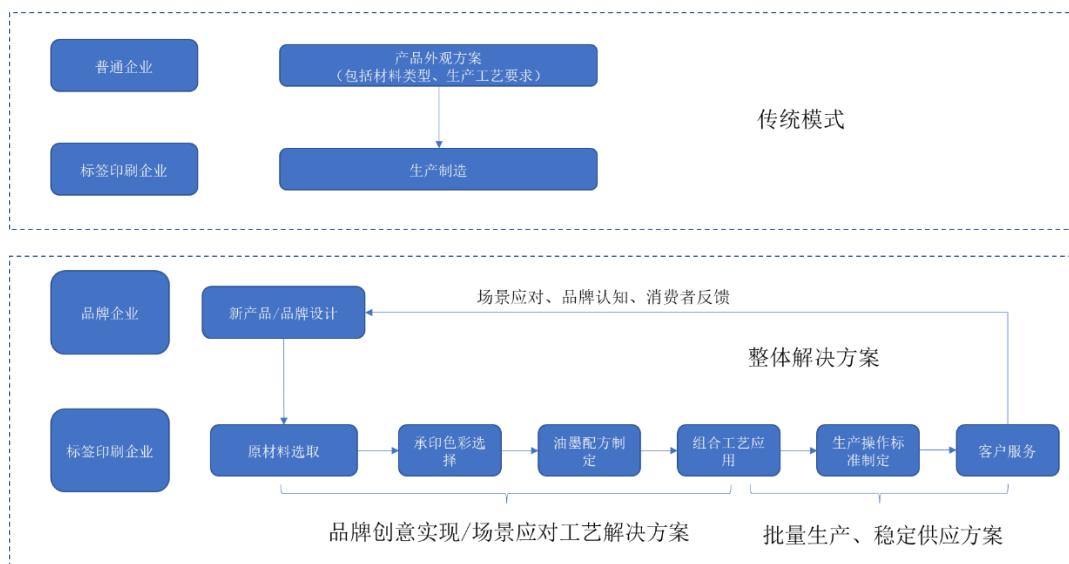
同时，为了保证品牌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品牌企业通常在与供应商确定业务合作后，倾向于建立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行业领先企业凭借着多年来对品牌客户的拓展及积累，已经建立了广泛的

客户基础并形成了品牌效应，从而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3) 综合解决方案壁垒

相比于其他包装印刷品而言，消费品标签具有品牌形象表现力强、产品个性化程度高、多品种批量化供应和下游应用场景丰富等特点，因而对供应商的工艺设计创新、生产标准制定、多种场景应对等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均有更高要求。

一方面，为了突出产品品牌的整体定位，满足各类场景应对的要求，高端消费品企业越来越需要标签供应商具备通过色彩管理、组合印刷、表面装饰等多种先进印刷技术的灵活运用和自主创新提供工艺设计方案的能力。另一方面，为确保标签批量化生产和快速贴标的稳定性，消费品标签印刷对承印材料的选取、油墨色彩的调配、印刷工艺的组合、印刷压力及材料张力的控制和生产操作流程的标准化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综合解决方案能力的高低，成为新进入者及现存中小型标签印刷企业跻身高端品牌客户市场的主要壁垒之一。



(4) 人才壁垒

根据行业权威杂志《标签技术》的调研结果，技术人才短缺已经成为制约我国标签印刷企业健康发展的第二大因素。随着消费升级和对品牌效应的追求，中高端品牌客户对标签印刷企业的要求从单一的图案印刷供应商转变为综合工艺解决方案提供商，促使标签印刷企业及其技术人员从产品样板出发，在印版方案设计、材料选择、色彩管理、油墨调试、工艺方案制定、生产过程管控等各个环节具备丰富的操作经验和创新能力。由于缺少中高端品牌客户的订单和先进工艺设备的支持，行业中大量规模较小的标签印刷企业长期局限于订单零散、工艺要求较低的低端消费品市场，普遍存在印刷人才储备不足、培养机制不健全、培养意识缺乏等问题。

从国内标签印刷技术变革的趋势来看，行业逐步从工艺单一的传统印刷工艺向柔性版印刷、组合印刷等先进印刷工艺转变。在消费驱动的技术变革下，大量仅具备单一印刷工艺的凹印、凸印企

业将面临生产技术革新、设备更新换代和组合工艺人才引进的挑战。凭借着多年来在柔性版印刷、组合印刷等先进工艺方面的积累，部分行业内领先企业建立了稳定的生产研发团队和健全的人才培养机制，使得新进入的企业即便具备引进先进设备的能力，依然难以与之展开竞争。

2、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指标对公司业务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前述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0,373.24	53,657.24	50,764.63	38,408.0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35%	29.90%	30.95%	2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07.87	9,664.18	9,541.02	6,083.88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影响有所波动，总体波动较小。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保持持续增长，体现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上述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变动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标签印刷产品广泛应用于饮料酒水、日化用品、石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等消费品领域，市场需求大且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但与宏观经济波动和消费景气指数存在一定的关联性。

2、行业的区域性

标签印刷企业分布偏向于贴近下游客户，以形成产业集聚效应。由于我国的消费品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使得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3、行业的季节性

标签印刷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整体上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但个别细分领域产品受到下游行业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如夏季是饮料酒水销售旺季，相应标签产品的销量会略高于其他季节。

（七）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标签印刷行业深耕多年，已逐步成长为消费品牌标签领域的优秀企业代表之一。

1、公司业务规模居于行业领先梯队，市场地位突出

公司标签业务含税收入规模已达到 5 亿元以上，在国内标签印刷行业中位于前列，并在饮料食品、日化用品等细分领域排名突出。根据行业权威杂志《标签技术》组织的“2024 中国标签印刷业品牌影响力 50 强排行榜”，公司在上述排行榜总榜中位列第 6，前 5 名企业多为应用于服饰、箱包、电子消费品等领域的标签印刷企业，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印刷工艺存在显著区别；同时，公司在上述排行榜日化标签分榜、食品饮料分榜、防伪标签分榜中分别位列第 3、第 3、第 4。此外，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出具的证明，2021 年、2022 年公司日化类标签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第 2、江苏省内第 1，2022 年饮料酒水类标签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 4、江苏省内第 1。因此，公司在国内标签印刷行业内整体居于领先梯队，并在饮料食品、日化用品等细分领域排名突出。

2、公司与众多国内外知名消费品牌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成为国内少数能够与 CCL、正美集团等行业内的国际领先企业共同竞争的印刷企业

凭借稳定优异的产品质量、高效快速的应对能力、专业的标签印刷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标签方案设计和优化经验，通过众多下游客户严格的考核机制，成为国内少数能够与 CCL、正美集团等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同台竞争，与其共同进入联合利华、宝洁、壳牌、农夫山泉、香飘飘、喜茶等国内外知名消费品牌企业供应链体系的标签供应商，在同行业竞争中具备显著的客户资源、技术工艺优势，体现了公司领先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

3、公司获得了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的高度认可，在国内标签印刷行业具备领先的品牌影响力

主管部门认定方面，公司获得了 2023 年国家新闻出版署评审认定的“国家印刷示范企业（专业特色类）”，是国内第一批评审认定企业之一，且是唯一一家以标签印刷为主业的国家级印刷示范企业；此外，公司还获得了“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资质认定。行业组织认可方面，公司获得了 L9 世界标签协会评选的 2024 年世界标签奖“柔印线条最佳印制奖”、2023 年世界标签奖“组合印刷彩色加网荣誉提名奖”，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获奖企业之一；获得了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4 年认定的“中国包装优秀品牌（示范）”，是全国唯一一家以标签印刷为主业的获评企业；获得了美国国际数码企业联盟“G7 Master Facility Colorspace”认证，成为国内目前唯一一家取得 G7 最高层级认证的柔印标签印刷企业；2021 年获评中国印刷业创新十强；2022 年至 2025 年连续四年获评中国标签印刷业品牌影响力 50 强，并在日化标签、食品饮料标签、酒类标签、防伪标签分榜中荣获全国 5 强。公司产品及工艺多次在行业协会组织的国内顶尖标签大奖赛、中华印制大奖、包装印刷与标签精品大赛、全国柔印产品质量评比等赛事中取得多项荣誉奖项。

此外，公司系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标签与特种印刷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参与起草和制定了《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电化铝烫印箔》《模内标签》《标签外观质量智能化视觉检测系统构建指南》等重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助力印刷行业标准化、持续化发展。

4、公司在印刷设备投入、业务布局方面引领国内标签印刷行业

根据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中国印刷杂志社组织编写的《伟大复兴——改革开放 40 周年印刷业辉煌印迹（1978-2018）》的相关记载，公司在多年发展历程中，创造了民营标签印刷企业的多个“第一”，即国内第一家引进琳得科间歇式轮转印刷机、捷拉斯柔版印刷机的印刷企业，国内第一家实现南、中、北区域布局的民营印刷企业。

根据博斯特、欧米特等国际领先的印刷设备厂商出具的说明，江天科技在向其购置柔版组合印刷机的数量、配置及性能参数、功能定制化程度方面均居于国内中资标签印刷企业前列。公司通过持续引入先进的进口设备，熟练掌握设备操作能力，使公司的技术水平保持行业领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立了华东、华南、华北、西南四处生产基地，全面的业务布局确保公司与主要的国内外知名消费品牌客户形成产业配套，满足客户对于标签产品的及时性需求，体现了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八）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1、全球标签印刷行业竞争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签印刷行业的市场容量越来越大，相关产业的发展较为成熟，从而形成了一批知名的国际企业，包括加 CCL Industries Inc. (CCL)、Multi-Color Corporation (MCC)、正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Cymmetrik 正美集团) 等。上述企业成立时间较早，在标签印刷领域深耕多年，凭借着雄厚的技术实力、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成熟的销售网络，与联合利华、宝洁、壳牌等外资知名消费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产业配套，较大程度上垄断了境外高端标签印刷行业市场。

上述全球知名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要情况	销售额
1	CCL	加拿大上市公司(CCL.B)，总部位于加拿大，成立于 1951 年，在全球 40 多个国家/地区经营 200 多处生产设施，是全球最大的标签企业，为全球客户提供包装装饰解决方案和专业标签应用，下游客户包括宝洁、联合利华、强生、戴尔、惠普、联想、华为等；拥有 CCL、AVERY、Checkpoint、INNOVIA 四大业务板块，2023 年销售收入为 66.5 亿加元	41.05 亿加元（标签业务板块）
2	MCC	总部位于美国，成立于 1916 年，在全球超过 30 个国家/地区拥有 90 多处生产设施，是全球领先的标签解决方案供应商，年收入约为 30 亿美元，服务于包括食品饮料、家居个人护理、葡萄酒和烈酒等多个领域的世界知名品牌	27.90 亿美元
3	正美集团	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成立于 1969 年，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中国香港、越南、美国建有工厂和服务网点，是大中华区专业包材标签与印刷应用加工企业，服务于全球 500 强企业客户，覆盖医药、汽车、消费电子、食品、饮料、日化、衣物、家居等领域，年产标签出货量超过 120 亿张，是国际领先的行业内知名企业	无市场公开数据

注 1：CCL 销售额为其 2023 年度标签业务板块的销售额；MCC 于 2019 年退市，上表列示财务数据

为 statista 对其 2023 年全年业绩预测数据；

注 2：以上信息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的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标签印刷市场规模已达到 461.40 亿美元。以该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2023 年 CCL 和 MCC 在全球标签印刷市场的占有率为近 17%。

2、我国标签印刷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规模庞大，集中度较低

经过四十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标签生产国和消费国。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近年来国内标签印刷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但行业整体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据统计，我国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标签印刷企业数量在 6,000 家左右。根据行业权威杂志《标签技术》发布的《2024 中国标签产业发展报告》，印刷企业中标签印刷业务收入规模不低于 5 亿元的企业仅占总调研样本的 5.13%，不低于 1 亿元的企业仅占 21.79%。因此，标签印刷行业集中度较低，单个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另外，从行业定位和下游消费市场来看，标签印刷属于消费品包装材料的组成部分，通常需要满足消费品客户就近服务的要求。受国内消费阶层多样，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的影响，下游消费市场规模庞大且较为分散，传递至上游标签印刷行业，亦呈现出行业规模较大、分散化程度较高的特点。

（2）部分领先的内资企业逐步进入中高端市场

我国标签印刷行业起步较晚，在过去较长的期间内，国内中高端消费品市场主要由 CCL、正美集团等外资、中国台资优势企业所占据。但部分领先的内资企业凭借灵活高效的运作机制、市场化的经营理念和相对较低的管理成本，近年来通过不断引入先进技术、提升产品质量、拓展客户渠道，加上对终端消费市场营销经验的积累，逐步打开了部分中高端产品细分市场，并形成了自主品牌优势和本土化优势，为潜在竞争者设立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行业内大量的中小民营企业，由于经营规模较小，印刷技术能力较弱，缺乏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客户和业务资源，主要依靠产品成本和价格优势参与中低端市场的竞争，市场竞争激烈。未来，随着我国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品牌消费的不断升级和个性化定制消费的加速普及，规模较小、工艺单一的标签印刷企业将难以满足下游消费需求。

（九）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优质大客户优势

在饮料酒水、日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石化用品等日常消费领域，消费品生产商对产品的品质和性能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对上游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生产经验、技术水平、快速响应能力等方

面的认证过程较为严苛。

凭借稳定优异的产品质量、高效快速的应对能力、专业的标签印刷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标签方案设计和优化经验，是国内少数能够与 CCL、正美集团等行业内领先企业同时进入联合利华、宝洁、壳牌、农夫山泉、香飘飘、喜茶等国内外知名消费品牌企业供应链体系的标签供应商。

公司各细分消费领域知名品牌企业如下：

细分行业	合作品牌
饮料酒水	     
日化用品	        
食品保健品	    
石化用品	 

公司的优质大客户优势为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带来以下有利条件：①扩大细分消费领域规模优势，建立自身品牌效应；②建立信息渠道优势，增强对消费市场的敏感性；③促进生产工艺与时俱进，保持领先地位。

（2）技术工艺优势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标签印刷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经验。凭借着深厚的技术积淀和持续的创新，目前公司已熟练掌握较为先进的以柔性版印刷为主的组合印刷生产技术，能够熟练使用先进印刷设备，综合运用各类印刷工艺和装饰工艺，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标签解决方案。公司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工艺优势，为各类应用场景的有效应对、高效稳定的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方面，公司通过组合印刷技术可以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印刷技术和工艺方案，满足客户各类消费场景的需求，提升产品外观效果，突出品牌定位。

例如，农夫山泉长白雪虎年限量版矿泉水标签，公司应用柔印为主、凹印为辅的组合印刷技术，并结合轮廓素描、冷烫金色、上油（过哑油）、可变二维码喷码等工艺，实现了精美的印刷效果，突出了产品虎年定位、新颖独特的特点，具体工艺如下图所示：



再如，联合利华力士洗发露标签，公司根据产品容器的外观色彩和品牌定位，选取适用的透明承印材料，制定了专属的色彩和珠光油墨配方，通过采用柔印工艺、黑墨丝印工艺、局部冷烫金、冷烫透明镭射、珠光墨等组合工艺，突出了产品闪耀炫丽的外观特点和高端的产品定位，具体工艺

如下图所示：



另一方面，公司结合对下游应用场景和消费品牌的认知，通过印刷设备改造和生产工艺改进等方式对组合工艺持续创新，在保证外观效果的同时提升了生产效率。例如，公司通过对生产流程整合，有效减少不同工艺的切换，将产品损耗率从 16% 降低至 10% 以内；应用组合工艺联线一体化生产，将模切偏差和套印偏差均在原基础上降低 0.2mm，使得公司对复杂工艺要求产品的生产效率显著提升。

(3) 综合解决方案优势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标签印刷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经验，并持续对生产工艺和流程进行创新、改进，已具备在承印材料选取、色彩和油墨方案定制、工艺方案设计及优化、消费场景应对等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一体化的标签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为客户提供标签综合解决方案的典型案例如下：

类型	典型产品示例	典型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体现
承印材料优化及选取	农夫山泉长白雪山天然矿泉水标签	基于对柔印工艺、UV 油墨与不干胶材料附着力的深刻理解，经多次探索和尝试，提出创新性的涂层牵引力解决方案，委托材料供应商开发了新型抗水涂层不干胶材料，解决了 UV 油墨与不干胶材料附着力适配的痛点，实现了印刷后形成厚度均匀的墨层和厚实温润的触感，墨层厚度达到 10μm，是常规标签的五倍，体现了纯白如雪的质感氛围和高端定位，并满足在雪山泉水低温状态下进行贴标并冷链储运的需求

色彩方案及高清色彩数字化打样	果子熟了七夕定制款茶饮料标签	基于对色彩管理的精准把控，利用公司开发的高清色彩数字化打样平台，在打印机端为客户呈现与预期上机印刷后效果高度一致的样品，获取客户签样确认，量产产品印刷色差控制在 $\Delta E \leq 2$
油墨方案定制	蒙牛每日鲜语迪士尼限定款、樱花限量款产品标签	建议客户使用夜光油墨、香味油墨的方案，在标签印刷过程中改良油墨干燥固化时间、转移效率，组合应用柔印和丝印工艺，使标签实现夜光效果、擦涂可产生香味的效果，营造浪漫的氛围，凸显限定款新奇独特的产品定位
工艺方案设计及优化	兰芳园太妃榛果鸳鸯奶茶标签	为客户提供“拆盲盒”标签方案，创造性地调试光油形成特殊阻隔层，采用局部高精度定位叠加的工艺方案，揭开上层标签后可实现拆盲盒、展现不同文案的效果，增强产品的互动性和体验感
工艺创新应用	联合利华多芬沐浴露标签	组合应用柔印、凹印、丝印、冷烫金、超级压光等工艺，使标签呈现文字立体、图文精美、色彩饱满明亮的视觉美感和实物触感，体现高品质的品牌定位

(4) 快速规模化生产优势

公司快速规模化生产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印前处理流程优化，加快达到量产的速度。公司通过将数字印刷技术与其他印刷技术相结合，将从接到客户图样到提出工艺设计方案、形成规模化量产的产品开发周期缩短至1周以内，最快3天即可达到量产条件，开发效率相比于传统模式显著提升。

②生产工艺及工序优化，提高规模化生产效率。凭借丰富的标签印刷生产经验和对不同印刷工艺的深刻理解，公司不断加强对生产工艺流程的创新和改进。通过上述标准化、系统化管理，有效提升了公司规模化生产的能力。以产品备线换线为例，通过建立标准化操作规范，公司将不同产品线开机调试和产品切换的时间由原先的近2个小时降低至40分钟，有效提升了整体生产效率。

(5) 多区域运营优势

鉴于消费市场的分散化特点，下游消费品牌客户通常会进行跨区域布局。为满足消费品生产、销售的及时性需求，消费品牌客户通常要求供应商具备与之配套的产业布局和快速响应能力。为紧贴下游市场、服务跨区域布局的品牌客户，公司在苏州、广州、天津、眉山四地设立生产基地，覆盖了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以及西南地区，成为国内少数实现华东、华南、华北、西南等全国多地布局的民营标签印刷企业。公司利用跨区域运营优势，以就地采购、就近生产、就近交付的方式有效降低了材料采购和运输成本，大幅提升了对跨区域客户服务的响应速度。

2、公司竞争优势

(1) 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于新增厂房、扩大产品生产线等固定资产投入的需求逐渐增强。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为股东投入、银行借款和自身积累，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扩大市场份额，提升自身竞争力，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展融资渠道。

(2) 公司与同行业外资、中国台资企业尚存在差距

受我国标签印刷行业起步较晚、行业集中度较低的影响，部分高端消费品市场依然被CCL、正美集团等外资、中国台资优势企业所占据。虽然公司系大陆地区较早从事标签印刷的领先企业，但相比于上述外资、中国台资企业，公司在经营规模和客户资源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品牌实力，扩大业务规模。

（十）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下游市场政策大力促进消费升级

在我国不断扩大内需的背景下，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扩大消费及结构升级，为消费品标签需求的增长提供了重要助力。一方面，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改善居民消费能力，促进消费增长。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要求促进品牌商品营销，带动扩大消费，促进国内产业升级；《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要求构建消费细分市场，壮大消费增长点，改善居民消费能力和预期。另一方面，相关政策对消费升级和提质创新的要求相应提高。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要求全面创新提质，着力稳住消费基本盘；商务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销费重点工作通知》提出，在加力稳住大宗消费重点消费的同时，促进新型消费加快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以新业态新模式为引领，加快推动新型消费扩容提质，持续激发消费活力。

公司生产的标签印刷产品广泛应用于饮料酒水、日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石化用品等消费品领域，这些行业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市场规模巨大。在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加速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政策将使得标签印刷行业迎来新一轮市场机会。

（2）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受我国标签印刷行业起步相对较晚的影响，国内标签印刷行业从凸版印刷、胶版印刷等技术逐步向柔性版印刷、组合印刷等技术发展。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规模的增长和消费者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国内标签印刷企业逐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引入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缩短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差距。同时，国内制造业的蓬勃发展使得部分先进印刷设备逐步国产化，使得标签印刷行业可以较低的成本引入先进设备，带动技术水平的提升。对于国内部分较早引入先进生产设备的标签印刷企业，凭借多年来积累的生产经验、良好的市场口碑和高效的管理模式，与国际领先企业展开竞争，并逐步进入全球消费品领先企业的供应商体系。

（3）环保政策推动柔性版印刷工艺发展

柔性版印刷主要使用UV油墨和水性油墨，是相比于凸版印刷、凹版印刷更为环保的印刷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产品和包装物设计应当考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

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的方案。近年来，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推进，柔性版印刷工艺因对环境和人类健康影响较小、VOCs 排放较少等优点，成为印刷行业绿色环保的代表。由于受限于使用溶剂型油墨，传统凹版印刷等工艺将面临较大的环保监管压力，柔性版印刷工艺将迎来发展机遇。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 行业集中度较低，低端市场竞争激烈

目前，我国标签印刷行业整体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较低。据统计，我国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标签印刷企业数量在 6,000 家左右。根据《标签技术》发布的《2024 中国标签产业发展报告》调研数据显示，我国标签印刷业务收入规模过亿的印刷企业数量占比仅为 26.92%。大量单一工艺的中小印刷企业通过同质化生产在低端市场展开竞争，对行业整体发展不利。未来，随着消费品市场对标签印刷综合解决方案要求逐步提升，拥有先进生产设备、较高技术水平、丰富管理经验和综合解决方案的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将得到良好发展，并通过产业整合提升行业集中度，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2) 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柔性版标签印刷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薄膜类和纸张类不干胶材料，其中薄膜类不干胶材料为聚丙烯、聚乙烯等通过熔融、共挤、拉伸并进一步涂布加工后的产物，其采购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纸张类不干胶材料的采购价格则主要受上游木浆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在市场供求、地缘政治和突发不确定性等因素的影响下，薄膜类和纸张类不干胶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标签印刷企业的成本控制和库存管理提出更高的挑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3) 技术人才紧缺

熟练掌握各类印刷生产工艺并富有先进设备操作经验的技术人员，能够在批量化生产的同时灵活高效地进行印刷工艺切换操作，对于标签印刷企业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稳定性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标签印刷企业争夺的重要资源。然而，目前熟练掌握各类印刷生产工艺并富有先进设备操作经验的技术人员较为短缺，不利于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十一)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发行人在不干胶标签领域的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CCL 境内子公司、正美集团境内子公司、豪能科技（新三板挂牌公司）、上海超级标贴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级”，上市公司安妮股份下属子公司）、广州美祺智能印刷有限公司、苏州雅利印刷有限公司等。其中：CCL 主营业务较多、产品种类丰富，其公开信息中未披露不干胶标签业务的相关财务数据；正美集团、广州美祺智能印刷有限公司、苏州雅利印刷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其相关可比财务数据。

发行人按照如下标准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

(1) 从与发行人的业务关联度、产品竞争状况方面，豪能科技主营业务中应用于食品饮料领域的不干胶标签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安妮股份下属子公司上海超级主要从事防伪溯源系统业务，产品包括润滑油标签、日化标签、酒水饮料标签、防伪标签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选取豪能科技（871091.NQ）、上海超级（母公司安妮股份 002235.SZ）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 从业务内容可比性方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企业中选取主要从事不干胶标签印刷业务的香江印制（837733.NQ）作为可比公司；

(3) 从行业类别和印刷工艺及效果方面，按以下规则在 A 股上市公司中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
①所属行业为“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②主要从事包装及装潢品印刷业务，且 2022 年至 2024 年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70%。根据该规则，发行人选取劲嘉股份（002191.SZ）、新宏泽（002836.SZ）、天元股份（003003.SZ）、永吉股份（603058.SH）、集友股份（603429.SH）、柏星龙（920075.BJ）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情况、竞争关系、市场地位的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情况、竞争关系、市场地位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应用领域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联度、产品竞争状况	市场地位
江天科技	主要从事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纸张类不干胶标签，以及其他印刷产品	主要应用于饮料酒水、日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石化用品等日常消费领域	/	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处于行业前列，在饮料酒水、日化用品等细分领域排名突出，是少数能够服务国内外知名中高端消费品牌客户的印刷企业，获得了较多的荣誉及资质认证，是中国标签业品牌影响力领先企业，参与起草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并建立了全面的区域布局，在行业内居于优势地位
香江印制	主要从事各种不干胶标签和防伪标识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企业提供识别标识的解决方案	主要应用于精密电子、高档日化、食品医药、快消品等行业	主营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发行人较为相近；业务规模总体较小，下游客户与发行人重叠较少，竞争程度较弱	具备稳定的原材料供应、较高的设计能力、先进的机器设备、专业的加工技术和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主要专注于精密电子、高档日化、食品医药、快消品等领域
豪能科技	主要从事啤酒类标签、饮料牛奶包装和高档纸盒类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啤酒封口铝箔顶标、湿强纸及镀铝纸啤酒标签、不干胶标签、纸盒包装及覆膜产品、镀铝纸等	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制造行业	主营产品中应用于食品饮料领域的不干胶标签与发行人产品相近；与发行人在饮料、食品等应用领域的标签业务中存在竞争	先后成功研发铝箔标签、镀铝纸、可洗不干胶标签等，改变了对相关产品进口的依赖性，逐步成为国内重要的啤酒标签供应商。现已完成在亚欧地区建立跨国生产基地的布局，在中国、比利时、波兰等地设有工厂，可以为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服务
上海超级 (安妮股份子公司)	主要从事防伪溯源系统业务，产品包括润滑油标签、日化标签、酒水饮料标签、防伪标签等	主要应用于饮料酒水、日化用品、石化用品等日常消费领域	主营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发行人较为相近；与发行人在饮料、食品、日化等应用领域的标签业务中存在竞争	防伪溯源系统业务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形成了润滑油标签、日化标签、酒水饮料标签、防伪标签等诸多优势产品，为天猫国际、嘉实多、RIO、BOSCH、TOTAL、SK、龙蟠、卢克伊尔、固特异、

				耐克、福斯、农夫山泉、联合利华、燕之屋、华祥苑等诸多企业提供产品
劲嘉股份	主要从事高端包装印刷品和包装材料的研究生产，产品主要包括烟标、中高端知名消费品牌包装及相关镭射包装材料镭射膜和镭射纸、新型烟草制品	主要应用于高端卷烟、酒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烟、化妆品和食品保健品等	主营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发行人有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基本不存在竞争	为全国 50 多家大中型卷烟厂累计开发、设计、印制了 100 多个品牌 400 多个规格的烟标，烟标的销售量位居全国第一。在烟标包装印刷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新宏泽	主要从事烟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主要应用于卷烟领域	主营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发行人有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基本不存在竞争	为国内优秀的专业烟标印刷整体服务供应商，在烟标印刷行业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天元股份	主要从事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业，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标签、塑胶包装、快递封套、缓冲包装	主要应用于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等领域	主营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发行人有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基本不存在竞争	在现代物流业包装印刷领域的技术实力较强，2019 年被国家邮政局认定为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的包装印刷企业
永吉股份	主要从事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及医用及工业大麻种植及研发	主要应用于卷烟、酒水、药品等领域	主营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发行人有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基本不存在竞争	贵州省内规模最大的专业烟标印刷企业，在贵州区域市场具有明显的领先地位
集友股份	主要从事烟用接装纸、烟标、烟用封签纸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应用于卷烟领域	主营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发行人有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基本不存在竞争	为国内较早烟用接装纸专业生产厂商之一，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柏星龙	主要从事酒、化妆品、茶叶、食品等消费品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创意设计服务	主要应用于酒、化妆品、茶叶、食品等消费品领域	主营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发行人有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基本不存在竞争	为国内较早从事创意包装业务的企业，其创意设计能力突出，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信息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书及年度报告，以及企查查等网站。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的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及关键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江天科技	资产总额	68,359.44	57,261.75	50,649.36	41,408.16
	营业收入	30,478.13	53,815.34	50,771.36	38,413.46
	印刷业务收入	30,373.24	53,657.24	50,764.63	38,408.01
	净利润	5,724.63	10,181.46	9,646.11	7,445.40
香江印制	资产总额	4,791.17	4,337.68	4,397.55	4,027.17
	营业收入	3,866.76	4,535.50	5,000.25	5,206.03
	标签印刷业务收入	3,866.76	4,535.50	4,893.24	5,206.03
	净利润	536.43	306.50	197.56	668.38
豪能科技	资产总额	117,518.28	108,674.28	105,396.38	102,560.47
	营业收入	32,044.25	75,082.70	71,103.73	70,118.07

	标签印刷业务收入	29,024.36	65,108.15	61,833.99	61,358.47
	净利润	4,865.97	5,970.85	5,157.69	7,476.09
上海超级 (安妮股份子公司)	资产总额	116,841.76	117,160.93	118,648.52	126,795.85
	营业收入	17,114.41	34,402.50	36,793.07	36,120.80
	防伪溯源业务收入	6,431.02	10,427.05	10,900.06	10,937.12
	净利润	131.86	2,789.13	-27,863.15	-13,905.27
劲嘉股份	资产总额	807,680.04	844,528.88	943,335.33	943,733.00
	营业收入	123,850.07	285,716.34	394,549.71	518,864.30
	包装印刷业务收入	88,613.35	232,059.38	304,782.97	374,657.66
	净利润	12,035.45	7,969.98	14,450.46	23,192.02
新宏泽	资产总额	47,658.35	53,162.81	47,921.11	50,634.77
	营业收入	20,039.07	36,696.19	17,711.68	14,968.60
	包装印刷业务收入	19,923.40	36,428.98	17,181.43	13,874.68
	净利润	3,146.32	6,249.72	1,946.99	8,409.65
天元股份	资产总额	175,413.59	167,779.41	164,373.40	165,715.89
	营业收入	49,694.57	115,146.75	141,658.28	145,423.53
	包装印刷业务收入	48,681.48	109,386.40	115,800.00	114,682.63
	净利润	3,114.38	6,351.74	4,639.84	-272.66
永吉股份	资产总额	194,430.17	195,301.14	190,850.93	176,018.61
	营业收入	42,780.46	90,512.55	81,769.77	65,334.29
	包装印刷业务收入	28,053.56	76,277.68	73,661.93	61,463.84
	净利润	6,275.84	16,965.88	10,228.14	3,277.46
集友股份	资产总额	136,167.57	139,934.69	188,272.91	187,873.42
	营业收入	10,395.20	45,797.61	66,251.83	82,789.51
	包装印刷业务收入	10,067.91	45,106.61	65,449.35	81,575.18
	净利润	-164.53	-7,253.71	11,567.95	16,192.35
柏星龙	资产总额	66,377.86	65,741.96	68,762.45	59,275.47
	营业收入	25,197.01	59,240.99	53,755.06	48,745.45
	产品包装业务收入	23,414.82	55,105.42	49,877.12	45,177.67
	净利润	2,210.84	4,096.87	4,561.00	3,871.3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上海超级（安妮股份子公司）的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为安妮股份的相关数据。

香江印制总体规模较小，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显著高于香江印制。

豪能科技除不干胶标签业务外还从事湿强纸、镀铝纸啤酒标签、纸盒包装及覆膜产品、镀铝纸等业务，业务种类较多，规模相对较大，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高于发行人。其 2022 年存在较大规模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和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导致 2022 年净利润较高，2022 年至 2024 年其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7.23 万元、4,514.72 万元和 5,226.27 万元，呈增长趋势。与豪能科技相比，发行人业务更为聚焦，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高于豪能科技。

安妮股份除从事防伪溯源系统业务外还从事商务信息用纸业务、版权综合服务等业务，业务类别较多。其于报告期内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了较大规模的资金，募投项目延期，导致其资金和理财规模较高，资产总额高于发行人。其营业收入规模低于发行人，同时，2022 年和 2023 年其计提较大规模的资产减值导致净利润为负。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显著高于安妮股份。

劲嘉股份、新宏泽等其他公司主要从事烟标包装印刷、快递电商包装印刷、包装礼盒产品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类别存在较大差异，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处于该部分可比公司中间水平。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力的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已授权专利数量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江天科技	研发投入	1,382.50	2,971.23	2,722.25	1,975.29
	占营业收入比例	4.54%	5.52%	5.36%	5.14%
	已授权专利数量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专利 1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			
香江印制	研发投入	190.91	395.53	409.01	312.51
	占营业收入比例	4.94%	8.72%	8.18%	6.00%
	已授权专利数量	公开信息中未披露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专利数据；根据企查查，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拥有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			
豪能科技	研发投入	1,048.00	2,071.26	1,924.99	1,656.99
	占营业收入比例	3.27%	2.76%	2.71%	2.36%
	已授权专利数量	公开信息中未披露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专利数据；根据企查查，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不含境外子公司）拥有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			
上海超级	研发投入	603.38	1,061.66	1,271.48	1,390.84

(安妮股份子公司)	占营业收入比例	3.53%	3.09%	3.46%	3.85%
	已授权专利数量	公开信息中未披露上海超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专利数据；根据企查查，上海超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拥有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			
劲嘉股份	研发投入	6,530.18	15,766.68	18,362.67	22,958.05
	占营业收入比例	5.27%	5.52%	4.65%	4.42%
	已授权专利数量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专利 9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9 项			
新宏泽	研发投入	876.20	1,471.35	876.75	820.33
	占营业收入比例	4.37%	4.01%	4.95%	5.48%
	已授权专利数量	公开信息中未披露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专利数据；根据企查查，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拥有专利 10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			
天元股份	研发投入	2,347.82	5,195.27	6,035.23	5,660.41
	占营业收入比例	4.72%	4.51%	4.26%	3.89%
	已授权专利数量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专利 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			
永吉股份	研发投入	1,805.86	4,636.82	4,661.85	3,524.75
	占营业收入比例	4.22%	5.12%	5.70%	5.39%
	已授权专利数量	公开信息中未披露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合并范围内专利数据；根据企查查，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不含境外子公司）拥有专利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			
集友股份	研发投入	325.15	2,382.33	3,522.78	3,844.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3.13%	5.20%	5.32%	4.64%
	已授权专利数量	公开信息中未披露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专利数据；根据企查查，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拥有专利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			
柏星龙	研发投入	1,133.29	2,164.55	2,038.60	1,991.49
	占营业收入比例	4.50%	3.65%	3.79%	4.09%
	已授权专利数量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专利 2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或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上海超级未公开披露其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数据，本表中采用其母公司安妮股份合并口径的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上述可比公司比例范围内，与印刷工艺精美效果相近的劲嘉股份、新宏泽、永吉股份、集友股份等企业相近。

发行人技术实力较强，专利总数和发明专利数量处于上述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与从事不干胶标签印刷业务的香江印制、豪能科技、上海超级等公司相比，发行人专利总数和发明专利数量显著较多。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不干胶标签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25,690.32	84.58	42,824.99	79.81	38,971.14	76.77	27,534.46	71.69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	2,815.99	9.27	7,937.50	14.79	7,843.71	15.45	8,409.69	21.90
其他印刷产品		1,866.93	6.15	2,894.76	5.39	3,949.78	7.78	2,463.86	6.41
合计		30,373.24	100.00	53,657.24	100.00	50,764.63	100.00	38,408.01	100.00

2、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期间	项目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5年1-6月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4,553.18	4,213.72	106.79%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		306.39	
	其他印刷产品		342.09	
2024年度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8,135.04	6,063.32	93.12%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		984.17	
	其他印刷产品		527.93	
2023年度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6,967.48	5,409.45	102.24%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		914.09	
	其他印刷产品		800.24	
2022年度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4,600.60	3,359.38	101.00%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		922.18	
	其他印刷产品		364.9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期间	项目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5年1-6月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4,213.72	4,399.78	104.42%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	306.39	365.73	119.37%
	其他印刷产品	342.09	336.40	98.34%
2024年度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6,063.32	6,385.30	105.31%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	984.17	1,083.91	110.13%
	其他印刷产品	527.93	540.60	102.40%
2023 年度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5,409.45	5,596.74	103.46%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	914.09	980.85	107.30%
	其他印刷产品	800.24	776.61	97.05%
2022 年度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3,359.38	3,451.85	102.75%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	922.18	982.93	106.59%
	其他印刷产品	364.91	374.32	102.58%

注：公司产量口径为公司自产产品，销量口径包括自产产品以及外协加工产品、外采产品，因此产销率存在超过 100% 情形。

3、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平方米

种类	主要产品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不干胶标签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5.84	-12.97%	6.71	-3.59%	6.96	-12.71%	7.98	-8.10%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	7.70	5.19%	7.32	-8.50%	8.00	-6.53%	8.56	1.26%

4、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3,165.79	43.35%	24,734.82	46.10%	23,590.25	46.47%	20,195.31	52.58%
华南	5,296.11	17.44%	9,830.84	18.32%	9,322.85	18.36%	7,520.18	19.58%
华北	1,555.50	5.12%	2,881.14	5.37%	2,178.23	4.29%	2,114.70	5.51%
东北	3,392.61	11.17%	4,188.97	7.81%	4,929.41	9.71%	4,106.61	10.69%
华中	3,132.28	10.31%	4,745.32	8.84%	3,020.20	5.95%	2,076.69	5.41%
西南	2,540.23	8.36%	5,099.62	9.50%	4,763.42	9.38%	1,690.56	4.40%
西北	1,268.28	4.18%	2,115.95	3.94%	2,917.23	5.75%	673.61	1.75%
境内小计	30,350.80	99.93%	53,596.66	99.89%	50,721.59	99.92%	38,377.66	99.92%
境外	22.44	0.07%	60.59	0.11%	43.05	0.08%	30.35	0.08%
合计	30,373.24	100.00%	53,657.24	100.00%	50,764.63	100.00%	38,408.01	100.00%

5、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养生堂/农夫山泉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12,807.58	42.02%
2	新天力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3,247.83	10.66%
3	蓝月亮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1,196.13	3.92%
4	果子熟了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1,179.00	3.87%
5	海天味业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1,073.66	3.52%
合计			19,504.20	63.99%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养生堂/农夫山泉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19,010.75	35.33%
2	新天力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4,941.22	9.18%
3	蓝月亮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3,701.42	6.88%
4	海天味业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1,968.04	3.66%
5	联合利华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1,641.51	3.05%
合计			31,262.94	58.09%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养生堂/农夫山泉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20,459.67	40.29%
2	新天力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4,166.52	8.21%
3	联合利华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1,681.98	3.31%
4	蓝月亮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1,562.49	3.08%
5	嘉亨家化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1,527.65	3.01%
合计			29,398.31	57.90%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养生堂/农夫山泉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11,298.69	29.40%
2	新天力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3,349.97	8.72%
3	嘉亨家化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2,215.17	5.76%
4	阿普拉	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产品	1,602.16	4.17%
5	海天味业	不干胶标签	1,464.19	3.81%

合计	19,930.18	51.86%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天力销售产品对应的主要品牌客户为香飘飘，向嘉亨家化销售产品对应的主要品牌客户为壳牌和上海家化，向阿普拉销售产品对应的主要品牌客户为联合利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1.86%、57.90%、58.09% 和 63.99%，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由公司业务定位及产能情况决定的。

①公司聚焦于服务中高端消费品牌，重点服务优质客户群体。凭借稳定优异的产品质量、高效快速的应对能力、专业的标签印刷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公司与较多中高端消费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以农夫山泉、香飘飘、联合利华等为代表的核心优质客户群体。

②公司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将有限产能主要应用于资信良好、利润空间较大的核心优质客户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1.00%、102.24%、93.12% 和 106.79%，整体处于较为饱和的状态。随着下游饮料酒水、日化用品等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亦快速增长，为合理利用有限产能，进一步增强品牌效应，公司将产能主要应用于资信良好、利润空间较大的核心优质客户产品的生产，导致销售收入对少量优质客户的聚集。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养生堂/农夫山泉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29.40%、40.29%、35.33% 和 42.02%，占比较高。养生堂/农夫山泉为国内包装饮用水及饮料行业龙头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稳固合作，开拓新产品业务，增加客户粘性。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其他新客户，丰富客户群体，提高客户分散性。因此，公司对养生堂/农夫山泉的销售金额占比较高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对上述依赖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四）对主要客户养生堂/农夫山泉的依赖风险”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之“（五）对主要客户养生堂/农夫山泉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 或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薄膜类不干胶材料	12,460.00	72.45%	20,450.34	67.90%	18,823.69	66.61%	13,416.53	62.01%
纸张类不干胶材料	1,055.63	6.14%	3,157.74	10.48%	3,038.54	10.75%	3,344.08	15.46%
油墨	1,942.88	11.30%	3,282.62	10.90%	3,228.17	11.42%	2,541.34	11.75%
合计	15,458.50	89.89%	26,890.69	89.28%	25,090.41	88.79%	19,301.94	89.2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薄膜类不干胶材料、纸张类不干胶材料和油墨。其中薄膜类不干胶材料主要包括 PP、PE 和 PET 特种薄膜不干胶材料，纸张类不干胶材料主要包括铜版纸不干胶材料。由于细分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各类原材料占比略有波动。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材料类别	单位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薄膜类不干胶材料	元/平方米	2.29	2.66	2.79	3.15
纸张类不干胶材料	元/平方米	2.30	2.28	2.47	2.61
油墨	元/kg	76.22	83.71	87.61	96.26

3、能源耗用情况

公司能源耗用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电力耗用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	金额（万元）	348.78	659.79	634.52	510.35
	数量（万千瓦时）	501.32	918.37	869.16	698.79
	均价（元/千瓦时）	0.70	0.72	0.73	0.73

4、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艾利丹尼森	不干胶材料	6,248.84	36.34%
2	中山富洲	不干胶材料	1,961.14	11.40%
3	雷特玛	不干胶材料	1,691.55	9.84%
4	冠豪高新	不干胶材料	848.24	4.93%
5	广州市晖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干胶材料	820.68	4.77%
合计			11,570.45	67.28%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艾利丹尼森	不干胶材料	12,502.43	41.51%
2	中山富洲	不干胶材料	2,615.11	8.68%
3	雷特玛	不干胶材料	2,564.00	8.51%
4	冠豪高新	不干胶材料	2,306.88	7.66%
5	超彩油墨	油墨	1,116.36	3.71%
合计			21,104.78	70.07%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艾利丹尼森	不干胶材料	11,372.19	40.24%
2	雷特玛	不干胶材料	2,892.36	10.24%
3	中山富洲	不干胶材料	2,814.30	9.96%
4	冠豪高新	不干胶材料	1,674.34	5.92%
5	超彩油墨	油墨	1,161.28	4.11%
合计			19,914.46	70.47%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艾利丹尼森	不干胶材料	9,717.26	44.99%
2	雷特玛	不干胶材料	2,503.66	11.59%
3	冠豪高新	不干胶材料	1,969.73	9.12%
4	中山富洲	不干胶材料	1,104.67	5.11%
5	超彩油墨	油墨	822.28	3.81%
合计			16,117.60	74.62%

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材料第一大供应商艾利丹尼森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44.99%、40.24%、41.51% 和 36.34%，占比较高。公司与艾利丹尼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通过扩大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不断降低对艾利丹尼森的采购占比。因此，公司对艾利丹尼森的采购金额占比比较高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对上述依赖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五）对主要供应商艾利丹尼森的依赖风险”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之“（六）对主要供应商艾利丹尼森的依赖风险”。

艾利丹尼森、雷特玛、中山富洲、冠豪高新、芬欧蓝泰等系国内不干胶材料的知名生产厂商，公司与该等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协议持续签订并履行，合同主要条款不

存在重大差异。该等供应商具备根据公司要求进行材料定制化开发和生产的能力，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不干胶材料同类之间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因此，公司与艾利丹尼森等不干胶材料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外协加工、外采成品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由公司自主生产完成。同时，考虑到生产效率、产能安排等因素，公司将部分工艺较为简单、订单批量较小的产品进行外协加工或外采，不涉及公司核心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外采成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外协加工	322.96	699.97	288.76	237.12
外采成品	796.33	1,709.70	1,297.72	738.58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外采成品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外协供应商或成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91.58	1,199.29	3,992.29	76.90%
机器设备	14,839.22	7,837.17	7,002.04	47.19%
运输工具	413.52	337.60	75.91	18.36%
电子设备	680.46	513.72	166.74	24.50%
其他	74.55	35.96	38.59	51.76%
合计	21,199.33	9,923.75	11,275.58	53.19%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4)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5177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998号	30,354.02	2024年4月17日	工业用地/工业

注：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表不动产所属土地存在1项扩建厂房工程，该扩建厂房于2024年4月17日与原不动产合并办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不动产权证书权证号为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38436号，土地使用权面积26,108.7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2,497.13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除上述不动产外，2023年4月11日，四川江蜀与四川昊阳独角兽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昊阳公司”）签署《四川天府智创产业园厂房定制合同》，约定由昊阳公司为四川江蜀提供定制厂房，建设的定制厂房坐落于眉山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本草大道北段19号第1期3A号楼。四川江蜀购置该厂房系用作生产、办公场所。

昊阳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眉山市经济开发区新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川2022东坡区0005939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6,666.7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自2022年8月22日至2072年8月21日止。昊阳公司经批准在上述地块建设“四川天府智创产业园”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第1#至第11#厂房已建设完毕并办理权属登记（川(2023)东坡区不动产权第0002643号），其中4#厂房为四川江蜀定制厂房，已经交付使用，其土地面积为3,107.68平方米，占公司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3.94%，房屋建筑面积为3,338.68平方米，占公司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9.9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办理完成权属转移至四川江蜀的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江蜀使用的前述定制厂房已建设完毕，四川江蜀就使用前述定制厂房从事生产经营已办理完毕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根据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定制厂房建设手续合法合规，已办理项目整体的权属登记，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后续办理权属分割转移至四川江蜀的登记手续不存在障碍。

（2）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天津江津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集美工业园12B座	2,088.10	2024.05.18-2027.05.17	生产、制造、办公
天津江津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集美工业园13B座	2,088.08	2024.11.19-2027.11.18	生产、制造、办公
广州江粤	广州保嘉乐器制造厂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路85号B栋4楼厂房	3,729.00	2020.08.01-2030.07.31	生产、制造、办公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 否 抵 押	用 途	备 注
1	苏(2024)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517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天科技	26,108.7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998号	2006.12.30-2056.12.2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苏(2025)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634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天科技	49,610.28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殷家路北侧富家路西侧	2025.02.20-2074.03.24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注：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表第1项不动产所属土地存在1项扩建厂房工程，该扩建厂房于2024年4月17日与原不动产合并办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不动产权证书权证号为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38436号，土地使用权面积26,108.7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上述第2项土地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公司于2024年2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于2025年2月24日取得了苏(2025)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6345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9,610.28平方米，占公司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62.94%。

除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系四川江蜀新增厂房附属的土地使用权。2023年4月11日，四川江蜀与昊阳公司签署《四川天府智创产业园厂房定制合同》，向昊阳公司购置厂房及其附属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9547573	江天科技	2032年06月27日	-
2	JIANG TIAN	52278769	江天科技	2031年08月20日	-
3		52284287	江天科技	2031年08月20日	-
4	江粤	33283919	广州江粤	2029年06月13日	-

(3) 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124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公司专利情况”。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发表日	登记日	他项权利
1	江天数字激光成像雕刻系统 V1.0	江天科技	2022SR0277584	原始取得	2021.08.11	2022.02.25	-
2	江天印刷油墨调配方法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1.0	江天科技	2022SR0277789	原始取得	2021.10.20	2022.02.25	-
3	江天印刷在线检验系统 V1.0	江天科技	2022SR0277790	原始取得	2021.10.11	2022.02.25	-
4	江天在线印刷包装打样系统 V1.0	江天科技	2022SR0276975	原始取得	2021.04.20	2022.02.25	-
5	江天印刷设计数字分色系统 V1.0	江天科技	2022SR0276522	原始取得	2021.06.09	2022.02.25	-
6	江天包装印前处理软件 V1.0	江天科技	2023SR0729018	原始取得	2023.01.05	2023.06.27	-
7	江天产品包装追踪系统软件 V1.0	江天科技	2023SR0728268	原始取得	2023.02.09	2023.06.27	-
8	江天数码印刷产品数字水印识别系统软件 V1.0	江天科技	2023SR0728828	原始取得	2023.03.14	2023.06.27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重大合同清单”。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标签印刷生产工艺和技术的研究及开发，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生产和研发过程中的积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内容/优势
1	组合印刷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	基于对承印材料的精准选取、印刷色彩的精准控制、印刷设备和生产工序的创新改造应用，结合标签终端应用场景需求，创新性地将胶印、凹印、凸印、丝印、数字印刷等印刷技术和冷烫、热烫、上油、压凹凸、覆膜、模切等装饰工艺，与柔印技术相结合，实现多种技术工艺的组合应用和联线生产，集各种技术工艺之所长，实现个性化突出、精美度高的印刷效果，凸显客户消费品牌定位，同时提高印刷效率
2	色彩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	通过获取各类设备和印刷工艺的色彩管理曲线、油墨光谱数据，建立印刷标准化管理体系，实现自动精准调色和油墨配色，降低不同印刷工艺切换过程中易出现的色彩偏差率高和切换时间长的影响

3	精准裁边及减废排版工艺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	通过调整印刷工序、对印刷设备局部改造，提升产品套印精度和原材料利用率，有效解决了标签印刷企业存在裁边偏差率高、物料使用率低和固废排放多等问题；对各类形状标签的参数进行归类管理，按照既定的条件及模板实现生产的自动套用，利用组合印刷的工序优势，不断优化原材料放置、制版设计和排废等工序，在保证套印精度的同时，降低单面废边尺寸
4	浮雕和定位冷烫工艺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	通过改进印刷技术工艺和生产工序，实现柔印与浮雕冷烫的联线生产，在保证文字印刷精密度的前提下，降低轮转丝网印刷的目数，使得可量产的烫金厚度提升，并提升量产印刷速度；结合冷烫技术对生产设备进行改造，通过采用定制化且富有各种立体效果图案的电化铝，实现联线定位冷烫，在提升产品档次的同时，提升生产效率
5	双层喷码工艺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	创新性地对承印材料的特性进行改良，降低喷码印刷损耗率，通过设备改造实现自动识别、联线喷码的效果，提升双层标签喷码印刷速度，降低产品生产损耗率和印刷套印偏差
6	隐形加密防伪印刷工艺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	使用轮转丝印刮墨的方式将原防伪标与标签工艺集成，通过一站式工序完成加工生产，降低综合成本，大幅提升生产效率；通过调整油墨配方，摆脱对溶剂型油墨的依赖，提升产品环保程度

(二) 核心技术与已取得专利之间的对应关系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与已取得专利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1	组合印刷技术	一种触感标签的加工工艺及触感标签（专利号：ZL202110403696.2）、撕膜式立体透影标贴（专利号：ZL202222882041.0）、一种耐高温耐腐蚀的瓶贴标签（专利号：ZL202221738865.4）、一种浮雕冷烫丝网印刷设备（专利号：ZL202120767324.3）、一种带冷烫功能的柔版印刷机（专利号：ZL202221253145.9）、动感标签的逆向油印刷工艺（专利号：ZL202111523957.0）、多层次卷膜标签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2210616212.7）等40多项专利
2	色彩管理技术	标签加工中的网纹辊载墨印刷系统（专利号：ZL202311641160.X）、能够切换不同油墨的自动供墨系统（专利号：ZL202122086521.1）、一种高精度自动供墨系统（专利号：ZL202122085481.9）、一种油墨防沉降式搅拌设备的定位装置（专利号：ZL202021815456.0）、一种可提高着墨精度的12色柔版印刷机传墨印刷装置（专利号：ZL202221848604.8）、一种供墨均匀可防甩墨的12色柔版印刷机油墨挡板装置（专利号：ZL201921279506.5）等14项专利
3	精准裁边及减废排版工艺	印刷制品的废边收集系统（专利号：ZL201710854838.0）、标签裁切收集用的辅助装置（专利号：ZL201921377271.3）、印刷制品的废边收集系统（专利号：ZL201721210474.4）、印刷制品的废边收

		集装置（专利号：ZL201721210611.4）、印刷制品废边的集中处理系统（专利号：ZL201721210593.X）、一种适用印刷裁切的校正输送装置（专利号：ZL202322582826.0）等 17 项专利
4	浮雕和定位冷烫工艺	一种浮雕冷烫丝网印刷设备（专利号：ZL202120767324.3）、一种带冷烫功能的柔版印刷机（专利号：ZL202221253145.9）2 项专利
5	双层喷码工艺	一种改进的快速效率高印刷喷码设备模切和收卷装置（专利号：ZL202221381703.X）、一种喷涂效果好的便携式喷码机（专利号：ZL202121729694.4）、印刷制品的喷码装置（专利号：ZL201721211418.2）、一种喷码设备的改进传送机构（专利号：ZL201921278922.3）、一种高速自动化印刷喷码设备的纠偏定位装置（专利号：ZL201921278934.6）等 8 项专利
6	隐形加密防伪印刷工艺	一种组合式防伪标贴（专利号：ZL201820516585.6）、刮刮银防伪标签（专利号：ZL202022681978.2）、一种食品用的防伪不干胶标签（专利号：ZL202420176625.2）等 3 项专利

（三）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29,886.79	52,426.14	49,692.58	37,504.91
营业收入	30,478.13	53,815.34	50,771.36	38,413.46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06%	97.42%	97.88%	97.63%

注：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为剔除其他印刷产品中吊牌产品、票证产品、其他非标签印刷物后的产品销售收入。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发行人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合计数分别为 280 人、323 人、334 人和 375 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学历构成、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构成

工作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36	9.60%
研发人员	58	15.47%

销售人员	24	6.40%
生产人员	257	68.53%
合计	375	100.00%

(2) 学历构成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40	10.67%
大专	93	24.80%
大专以下	242	64.53%
合计	375	100.00%

(3) 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 岁以上	21	5.60%
41-50 岁	52	13.87%
31-40 岁	163	43.47%
21-30 岁	110	29.33%
21 岁以下	29	7.73%
合计	375	100.00%

(4)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及医疗保险制度情况

①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总人数	缴纳人 数	差异									
社会保 险费	375	355	20	334	323	11	323	313	10	280	270	10
住房公积 金		295	80		307	27		288	35		264	16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增长较多，主要系为满足生产作业需求，公司于期末新增了较多生产人员，其住房公积金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退休返聘员工，根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新入职或试用期内员工，相关社会保险或

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

②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证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琪，实际控制人黄延国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及损失，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补偿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失作出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主要工作经历及简历如下：

黄延国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朱文斌先生，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安全工程专业。2003 年 8 月至今，历任江天有限印刷机长、江天有限生产部主管、公司研发部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历任天津江津经理、董事。现任公司研发部经理、天津江津董事。

叶亮亮先生，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2 月至今，历任江天有限印刷机长助理、江天有限印刷机长、江天有限工艺工程师、公司工艺工程主管。现任公司工艺工程主管。

(2) 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研发成果

黄延国、朱文斌、叶亮亮在公司任职多年，主导、参与了公司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开发工作，主导公司研发项目及技术方向的确认，负责、参与了多个研发项目的规划、开展、实施，为公司继续保持技术进步贡献了重要作用。

黄延国，从事标签印刷生产研究 20 余年，曾任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标签与特种印刷分会理事会

副主任委员，参与了《电化铝烫印箔》《外卖食品包装用封口标签》《标签外观质量智能化视觉检测系统构建指南》等行业、团体标准的制订，主持或参与了公司《一种触感标签的加工工艺及触感标签》《一种浮雕冷烫丝网印刷设备》等十余项专利的研究及编制工作。

朱文斌，从事标签印刷生产研究 20 余年，曾荣获《印刷技术》杂志评选的第二届技术研发类“十大印刷工匠”称号，参与了《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模内标签》《柔性版印刷紫外光固化油墨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标签外观质量智能化视觉检测系统构建指南》等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制订，主持或参与了公司《基于在线逐级分解张力调节的标签分切和废边回收一体机》《逐级分解式印刷制品的在线张力调节系统》等六十余项专利的研究及编制工作。

叶亮亮，从事标签印刷生产研究 10 余年，参与了公司《胶柔组合印刷的废料回收装置》《胶柔组合印刷的挤压式废料收集机构》《能够切换不同油墨的自动供墨系统》等专利的研究及编制工作。

(3)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黄延国	5,364,228	8.83%	1.32%
朱文斌	214,330	-	0.41%
叶亮亮	21,433	-	0.04%
合计	5,599,991	8.83%	1.76%

(4)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情况

①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持有份额比例
黄延国	江悦咨询	31.20%
朱文斌	江悦咨询	9.60%
叶亮亮	江悦咨询	0.96%

②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黄延国	广州江粤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江津	董事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江蜀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悦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延国控制的

			其他企业
朱文斌	天津江津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6)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七) 发行人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入金额(万元)	所处阶段及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1	整流程色彩数值化应用技术的研发	870.00	开发与试制阶段,进展正常	研发色彩数值化应用管理技术,对制版、油墨、材料、设备等多环节和要素建立标准,使各阶段能够形成清晰的数值化颜色界定标准,实现稳定地快速调试追色。
2	高精度立体定位技术的研发	620.00	开发与试制阶段,进展正常	研发适用于标签立体效果的高精度立体定位技术,通过优化控制系统结构提升定位与转移的精准度,开发具有完整信息转移能力的特殊涂层及新型 LED 固化装置,与多方位视觉效果涂布技术结合,实优异的表面立体效果。
3	基于 RFID 的自动化管理与声光引导系统的研发	500.00	开发与试制阶段,进展正常	利用 RFID 技术开发自动化管理与声光引导系统,应用于生产线的自动化控制和质量追溯等环节,提高生产管理和仓储管理的效率及准确性。
4	柔性发光器件在包装标签上应用的研发	450.00	开发与试制阶段,进展正常	研发基于有机电致发光器件、纸电池驱动和柔性封装的智能标签系统,采用可印刷电子技术,结合丝网印刷、喷涂与蒸镀工艺,突破现有标签在交互性、视觉冲击力和绿色能源应用上的技术瓶颈,开发可批量制造的柔性发光标签。
5	高触感立体压痕在标签应用的研发	300.00	开发与试制阶段,进展正常	研发高触感立体压痕技术,在制作特定图案、纹理和质感的标签时,可增强该类标签产品的视觉效果、触觉体验,并提高标签防伪性能,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6	侧壁防潮的不干胶标签的研发	150.00	开发与试制阶段,进展正常	通过防伪层、聚丙烯层、纳米涂层进行层叠设计,以及创新开发侧壁凹槽内的防潮胶块和贯穿通孔内的阻燃胶块设计,有效防止标签边缘受潮起皱和分层脱落。
7	耐高温防起翘的食品类印刷标签的研发	78.00	开发与试制阶段,进展正常	通过改进食品类印刷标签的印刷工艺和材料,解决其高温下易起翘问题,同时提升其耐高温性能、粘贴牢固度。

8	高品质不干胶标签自动化模切装置的研发	69.00	开发与试制阶段,进展正常	研发高品质不干胶标签自动化模切装置,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不干胶标签的切割精度,降低废品率。
9	PET 饮料类瓶贴标签防气泡技术的研发	90.00	开发与试制阶段,进展正常	研发 PET 饮料类瓶标签防气泡工艺,通过选取更优材料和优化印刷工艺,有效减少标签在高温条件下气泡的产生,提升其防水性能、粘贴牢固度和生产效率。
10	防水耐磨型不干胶标签及其制备工艺的研发	83.00	开发与试制阶段,进展正常	研发防水耐磨型不干胶标签及其制备工艺,通过开发满足防水耐磨需求的表面涂覆材料,并创新设计含氟树脂与纳米疏水涂料的复合涂覆工艺,提升标签的防水效果和耐磨性能。
11	无需二次覆膜的防刮花耐腐蚀化工类标签的研发	79.00	开发与试制阶段,进展正常	研发具有防刮花耐腐蚀性能的免二次覆膜的化工用品标签及其制备工艺,通过创新性设计在印刷前将膜层与信息层进行预复合,以实现印刷与覆膜工艺一次性同步完成,同时采用高性能材料与精密粘接技术,提升标签的防水性、防刮性和耐腐蚀性。
12	具有自动排废功能的高精度标签品检机的研发	74.00	开发与试制阶段,进展正常	研究开发搭载自动排废功能的高精度标签品检机,实现标签的高精度自动检测,并同步完成缺陷标签剔除与合格品收集,提升检测效率及准确度,降低人工成本。
13	低成本防伪热敏标签制备方法的研发	67.00	开发与试制阶段,进展正常	研发低成本防伪热敏标签及其制备工艺,通过研究 PVA 薄膜表面直接印刷工艺、离型纸压合工艺提升标签的防伪性能;研究振动加热与压平作用的协同优化,减少加热时间并降低设备成本;通过遴选热敏纸基材、PVA 溶液等材料,优化产品配方。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	1,382.50	2,971.23	2,722.25	1,975.29
营业收入	30,478.13	53,815.34	50,771.36	38,413.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4%	5.52%	5.36%	5.14%

3、合作研发及委外研发情况

(1) 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印刷学院、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上海理工大学等高校建立了校企合作关系,签署了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未就具体研发项目做出约定,各方开展具体项目合作时需签署相应具体项目的合作研发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高校主要系在聘请技术顾问、进行技术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及交流方面开展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高校等外部机构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甲方	乙方	合作主要内容	合作期限	各方的权利义务	知识产权约定与保密措施
发行人	北京印刷学院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柔性发光器件在包装标签上的应用	2025年3月至2026年3月	①甲方向乙方提供包装用柔性片材、承印基材等材料，以及柔性片材相关使用注意事项等技术资料； ②乙方按约定进行柔性发光器件在包装标签上应用的研究，开发基于纸电池供电的发光包装标签，按约定形式交付研究成果	双方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双方对研发阶段性成果进行保密，不对外公开和使用。因合同项目产生的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

(2) 委外研发

江天科技与苏州艾顿软件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苏州艾顿软件有限公司就“环保标签的立体智能仓储系统”进行开发，合同履行期限为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5月15日。合同约定，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为14.00万元，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江天科技。该立体智能仓储系统已于2024年上半年开发完成，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八)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体中仅广州江粤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2022年1-3月、2024年1-3月、2024年7月、2025年1月，广州江粤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主要是为解决广州江粤部分辅助性岗位用工需求，临时招聘少量人员完成上下料等印刷生产相关的辅助性工作。上述各月内，广州江粤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用工总数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相关劳务外包服务内容主要为打包、清洗、搬运等印刷生产辅助工作，以及厂区安保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85.53万元、19.84万元、82.74万元和56.84万元，总体规模较小。公司劳务外包主要系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情况下，为缓解部分月份临时性用工不足而采取的将部分辅助生产工作通过外包方式解决。公司与劳务外包商签署了相应劳务外包合同或劳务外包服务确认单，劳务外包费用按照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进行结算，相关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商自行承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境外经营情况

(一) 境外生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经营实体，不存在境外生产的情形。

(二) 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中国香港地区，各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均低于 1%，占比较低。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一)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标签印刷行业不属于高危险行业，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公司制订了《环境和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安全视察程序》《安全生产责任制》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二) 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其他事项

(一) 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深耕标签印刷领域多年，立志成为国内知名的标签印刷领军企业。公司将在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与知名品牌客户的战略合作，在深耕饮料酒水、日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石化用品等消费领域的同时，一方面充分发挥公司客户资源和技术工艺优势，积极探索工业品、精密电子等行业的增长风口；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尝试在其他包装材料领域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另外，公司将顺应我国消费品质升级和经济内循环的大趋势，加大对工艺方案、承印材料、色彩和油墨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与创新，将更多的创新性工艺技术应用于下游消费品，致

力于丰富消费应用场景、突出产品品牌定位，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国内标签印刷领域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2、公司发展规划

(1) 市场开拓计划

在饮料酒水、日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石化用品等领域，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工艺优势、生产优势和运营优势，继续加强与农夫山泉、香飘飘、喜茶、联合利华等品牌客户的合作，通过提供标签综合解决方案，不断增强对各类消费场景的应对能力，从而达到与品牌客户协同配合、共同引领下游消费市场的目标。公司将充分发挥组合印刷技术的优势，持续提升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强应用组合印刷技术的高端非涂胶标签市场的拓展，丰富产品结构，为更多品牌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2) 工艺创新及智能生产计划

在工艺创新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标签印刷领域，根据各类消费场景的特点，进一步加强对承印材料特性的研发和复杂组合印刷技术的开发，持续提升公司现有技术工艺与数字印刷技术的融合程度，提升公司技术优势。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流程管理的创新和智能化、数字化生产的投入，不断引入先进高端的印刷设备，建立智能化生产基地，进一步增强企业整体生产规模效应。

(3) 产能布局计划

作为消费品包装材料供应商，标签印刷行业具有贴近下游客户、配套产业布局和提供快速响应服务的需求。公司已建立苏州、广州、天津、四川眉山四个生产基地，通过多地产能布局不断满足跨地区品牌客户的需求，增强公司多区域运营的竞争优势。公司将逐步提升各生产基地的产能，加强对华东、华南、华北、西南等市场的开拓力度，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提供支持。

(4) 管理提升及人才引进计划

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契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部合规体系建设，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以整体发展战略为基础，制定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一方面通过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等方式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建立人才数据库；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对公司内部人才的培养，聘请外部专家对员工进行培训，以及增强与知名客户和供应商的业务、技术交流，有效提升公司内部人才的管理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 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加强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消费市场的开拓力度，不断挖掘业务增长点。一方面，公司持续增

强与农夫山泉、香飘飘、联合利华等知名客户的合作，不断扩大公司在现有品牌客户中的业务规模及占比；另一方面，公司为了配合如喜茶、果子熟了等新兴消费品牌客户的战略调整，开发突出年轻态、健康和高品质等定位的标签印刷产品，为公司业务带来新的增长亮点。

2、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产品工艺创新

为了满足下游消费应用场景的各类需求，公司不断加大对承印材料特性和工艺技术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持续关注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动，根据不同的消费应用场景，对承印材料选取、色彩和油墨方案定制、工艺方案设计和优化等方面进行针对性的开发。报告期内，凭借对产品工艺的创新和开发，公司丰富了组合印刷技术在以长白雪饮用水、多芬沐浴泡泡为代表的收缩膜标签等非涂胶标签产品领域的应用。

3、以服务客户为中心，提升多区域运营优势

为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和服务需求，公司已建立苏州、广州、天津、四川眉山四个生产基地，多区域运营优势逐步凸显。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基地的业务规模均持续增加，为配合品牌客户销售战略，提升跨区域服务质量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 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可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项目建设，尽快完成包装印刷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购置先进的生产和研发设备，升级信息化系统，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

2、继续加强市场推广，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深化与现有客户战略合作基础上不断拓展新的中高端品牌客户，提高市场份额。

3、加大力度吸引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销售和管理能力。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原监事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按规定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和高级管理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于 2025 年 8 月废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原监事会、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8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超过三分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2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监事会取消前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于2025年8月调整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截至2025年8月8日取消监事会之日，公司共召开16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现有独立董事2名，王鹏飞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管理人员的推选、薪酬与考核等工作，并分别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运作程序。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构成情况

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黄延国	黄延国、滕琪、金丽英
审计委员会	王鹏飞	王鹏飞、滕琪、田全慧
提名委员会	田全慧	田全慧、黄延国、王鹏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鹏飞	王鹏飞、滕琪、田全慧

2025年8月8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情况正常。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中实际发挥作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中实际发挥作用；战略委员会在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中实际发挥作用；提名委员会在公司选举董事、聘用高管等方面实际发挥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4Z0037号），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结论性意见为：江天科技“于

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形，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江悦咨询，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它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琪，实际控制人黄延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目前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滕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黄延国	实际控制人	滕琪、黄延国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4.48%的股份，且黄延国通过江悦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4.22%的股份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标创咨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6.31%股份

(3) 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天津江津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2	广州江粤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3	四川江蜀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4	江天供应链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5	苏州申楷桢	联营企业	公司持有其 33.25% 股权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江悦咨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延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金丽英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董事会秘书
2	田全慧		独立董事
3	王鹏飞		独立董事
4	高鹏		财务总监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苏州钜盛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滕琪持有其 48.00% 的股权，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标创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喆持股 52.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广州申楷桢	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联营企业苏州申楷桢持有其 80.00% 的股权
3	吴江苗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施	滕士元（滕琪之父）持股 95.6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金华（滕琪之母）持股 4.31%

4	神元生物	加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吴江苗圃持股 69.51%，滕士元持股 14.65% 并担任董事长，滕琪持股 2.80%，王金华持股 0.56%，黄延福（黄延国兄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5	神元农业		滕士元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吴江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滕士元持股 94.80%，王金华持股 5.20%
7	吴江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吴江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8	苏州神元依品药用植物有限公司		神元生物持股 100.00%，滕士元担任执行董事，黄延福担任总经理
9	苏州神元依品药用植物有限公司吴江松陵分公司		苏州神元依品药用植物有限公司之分公司，陈玲（黄延国兄弟的配偶）担任负责人
10	潍坊神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神元生物持股 100.00%，滕士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潍坊神元依品中药材有限公司		潍坊神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2	苏州神元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		神元生物持股 51.00%，黄延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苏州神元供应链有限公司		神元生物持股 51.00%，黄延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浙江亚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元生物持股 25.00%，滕士元担任董事，黄延福持股 3.00%
15	杭州金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亚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6	邵武市城关鑫龙建材经营部		黄延康（黄延国兄弟）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7	邵武市衣心衣意服装店		黄香英（黄延国姐妹）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8	邵武市新日禾云丰茶庄		陈连丰（黄延国外甥）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9	邵武市日禾云丰茶叶贸易有限公司		陈连丰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	邵武市和平兴香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陈兴忠（黄延国姐妹的配偶）出资 62.50%，陈连丰出资 26.25%
21	邵武市和平兴香茶厂		陈兴忠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2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王鹏飞持股 40.00%
23	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鹏飞持股 33.20% 并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鹏飞配偶王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王鹏飞之妹王细娥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4	广州金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6.67% 财产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百拓共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0.00% 财产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王鹏飞持有 13.33% 财产份额

			并为有限合伙人
25	广州百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金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00%
26	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43% 财产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鹏飞持有 11.43% 财产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
27	无锡瑞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51% 财产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无锡隐秀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23% 财产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徐州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40% 财产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无锡和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财产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江苏省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鹏飞持股 5.95% 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32	吉林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 并由王鹏飞担任董事
33	江苏贝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鹏飞担任独立董事

注：2025年1月13日，王鹏飞与广东长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广东长霖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前述转让构成新三板挂牌公司收购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交割完毕。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2、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类型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备注
1	朱文斌	曾任公司监事	/	已于 2021 年 6 月辞去监事职务，仍在公司任职
2	孙广银	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2025 年 8 月公司取消监事会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在公司任职
3	陆永	曾任公司监事	/	2025 年 8 月公司取消监事会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在公司任职
4	居杏芳	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2025 年 8 月公司取消监事会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在公司任职

5	北京善晟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	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6	上海莱珀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7	润品教育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金丽英曾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8 月对外转让并辞去职务
8	苏州翰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丽英曾持有 25.00% 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9	广州中晟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王鹏飞曾持股 50.00%	已于 2022 年 3 月对外转让
10	广州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鹏飞控制企业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40.00%	已于 2023 年 10 月对外转让
11	广州臻成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王鹏飞控制企业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40.00%	已于 2023 年 10 月对外转让
12	无锡众创未来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王鹏飞控制企业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67.50%	已于 2024 年 3 月对外转让
13	百拓共享（广州）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王鹏飞控制企业广州百拓共享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	已于 2024 年 3 月对外转让
14	广州百拓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王鹏飞控制企业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	已于 2025 年 6 月对外转让
15	百拓工匠职训研究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百拓共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00%，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州百拓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已于 2025 年 6 月对外转让
16	苏州神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曾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苏州神元依品药用植物有限公司曾持股 65.00%，黄延福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21.60	21.17	4.65	5.79
	关联采购	166.58	148.44	116.45	43.24
	关联租赁	65.25	101.10	-	-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6.50	314.08	303.31	295.48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1、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参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此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前述判断标准，报告期内，关联担保为重大关联交易，其余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关联担保情况，公司作为被担保人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滕琪、黄延国	江天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4,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08-12	2025-08-12	是

2、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联销售	苏州钜盛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	1.67	1.90	2.09
	苏州申楷桢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薄膜类不干胶材料	7.47	1.18	2.72	3.70
	广州申楷桢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薄膜类不干胶材料	14.13	18.32	0.03	-
关联采购	苏州申楷桢	防伪标签、加工服务	28.26	27.80	27.13	15.72
	广州申楷桢	防伪标签、加工服务	120.59	76.76	30.00	-
	神元生物	业务招待用品	8.66	14.48	35.77	10.57
	苏州神元依品药用植物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用品	1.71	-	1.99	1.02

	邵武市新日禾云丰茶庄	业务招待用品	1.86	2.85	5.07	3.27
	邵武市日禾云丰茶叶贸易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用品	5.50	26.55	16.49	12.20
	神元农业	业务招待用品	-	-	-	0.37
	苏州神元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用品	-	-	-	0.09
关联租赁	苏州申楷桢	出租厂房、物业费	65.25	101.10	-	-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156.50	314.08	303.31	295.48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钜盛、苏州申楷桢及广州申楷桢销售薄膜类不干胶标签产品或原材料；公司向苏州申楷桢及广州申楷桢采购防伪标签产品和加工服务，向神元生物、苏州神元依品药用植物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铁皮石斛、茶叶等业务招待用品；公司向苏州申楷桢出租部分厂房并收取相应物业费。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业务经营和企业发展所需，交易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或向其他供应商同类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规模总体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往来内容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苏州钜盛	销售货款	-	1.54	-	1.18
	广州申楷桢	销售货款	15.71	6.96	4.20	-
	苏州申楷桢	销售货款及房租费用	5.43	-	1.30	1.95
应付账款	苏州申楷桢	采购货款	22.95	2.11	-	14.95
	广州申楷桢	采购货款	39.52	16.38	24.30	-
预收账款	苏州申楷桢	预收房租	-	0.54	-	-
其他应付款	苏州钜盛	拆迁补偿款	-	-	-	278.43
	黄延国	员工报销款	-	-	0.19	1.41
	金丽英	员工报销款	-	-	0.52	0.73
	高鹏	员工报销款	-	-	4.05	1.29
	孙广银	员工报销款	-	-	-	0.51
	陆永	员工报销款	-	-	0.71	0.55
	居杏芳	员工报销款	-	-	0.32	1.08
	苏州申楷桢	房租押金	10.35	10.35	-	-

公司各期末应收及应付关联方余额主要系对关联公司的销售、采购款项余额，以及员工报销款等。

2022年末，公司对苏州钜盛的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系应付其位于公司清树湾厂区内的设施及设备的拆迁补偿款项。苏州钜盛系公司清树湾厂区的承租方，在公司的待拆迁土地和厂房上建有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设备（以下简称“苏州钜盛资产”）。公司清树湾厂区拆迁回购标的资产中包含了苏州钜盛资产，公司依据经评估的价值确认应付苏州钜盛的资产拆迁补偿款项，价格公允合理，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事项

1、涉及的相关交易主体

持有公司6.31%股份的股东标创咨询的部分合伙人系公司相关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及/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通过标创咨询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低。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该等人员及其与公司存在交易的相关主体（除苏州钜盛、苏州申楷桢及广州申楷桢系公司关联方外）无法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不构成公司的法定关联方。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该等人员相关主体与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涉及的相关主体为：

相关主体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新天力	持有公司股东标创咨询6.25%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何贞女的配偶王卫兵及兄/弟何麟君控制的企业
上海俱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东标创咨询7.50%份额的有限合伙人袁华章持股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袁华章配偶石广静持股6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储竑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东标创咨询7.50%份额的有限合伙人袁华章持股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西安精美达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东标创咨询9.38%份额的有限合伙人范思民持股45.18%的企业
广州基杜机械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东标创咨询9.38%份额的有限合伙人范思民持股50.00%并担任董事兼经理、范思民配偶郭群持股49.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深圳市成美达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东标创咨询9.38%份额的有限合伙人范思民持股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范思明配偶郭群持股5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余姚市恒邦塑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东标创咨询7.81%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刘建龙持股50.00%并担任总经理、刘建龙配偶黄国英担任董事、刘建龙子女刘焱祺持股50.00%并担任监事企业

2、公司与相关主体的交易情况

公司与上述相关主体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5年 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新天力	销售商品	销售标签	3,247.83	4,941.22	4,166.52	3,349.97
	采购商品	采购耗材	0.26	0.97	0.12	-
上海俱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油墨	-	-	431.64	443.40
上海储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油墨	264.51	390.95	-	-
西安精美达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印刷机及其他设备	471.74	464.27	220.14	644.25
	资产处置	处置印刷机	-	54.87	-	-
广州基杜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印刷机零配件	8.65	9.75	0.23	6.01
深圳市成美达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耗材	-	-	0.02	-
余姚市恒邦塑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标签	3.52	6.27	6.72	5.39

报告期内，除公司与新天力、俱源集团（包括上海俱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储竑科技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人袁华章控制的主体）以及西安精美达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精美达”）的交易规模较大外，公司与上述其他企业的交易均系根据业务需求而产生的零星交易，对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与上述企业的交易价格系根据交易的产品类别，参照市场公开信息，经公司与上述企业及其品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和品牌方/第三方单位同类交易价格或第三方单位报价相近，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与新天力、俱源集团以及西安精美达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 新天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天力之间的交易主要系向其销售香飘飘 Meco 系列果茶标签、兰芳园系列奶茶标签，以及向其零星采购耗材。

公司向新天力销售香飘飘 Meco 系列果茶标签、兰芳园系列奶茶标签，系根据公司、新天力、香飘飘三方合作协议约定执行，新天力向公司采购标签并将其贴合在杯子等容器上后向品牌方香飘飘交付成品杯。公司向新天力销售相关标签产品的价格系由香飘飘主导确定，与新天力向香飘飘指定的其他标签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2) 俱源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与俱源集团的交易主要系向其采购标签印刷所需的光油、冲淡剂、哑油等各类油墨，具有必要性。

印刷油墨市场供应较为充分，公司向俱源集团采购油墨的价格系参考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油墨的价格、俱源集团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油墨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3) 西安精美达

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安精美达的交易主要系向其采购印刷机及相关设备，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需求，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印刷相关设备时会采取询价、比价程序，公司向西安精美达采购印刷机及相关设备的价格与同类设备第三方设备厂商报价相近，具有公允性。

3、公司与相关主体的往来余额情况

公司与上述相关主体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会计科目	往来内容	往来余额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新天力	应收账款	销售货款	1,930.07	956.54	821.40	595.03
	预付款项	采购货款	0.46	-	-	-
上海俱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采购货款	-	-	140.73	154.79
上海储竑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采购货款	200.81	52.21	-	-
西安精美达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采购设备款	106.37	30.00	99.20	896.00
广州基杜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其他往来款	18.08	18.08	18.08	18.08
	应付账款	采购设备款	2.33	2.58	1.70	1.39
深圳市成美达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采购货款	-	-	-	-
余姚市恒邦塑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销售货款	2.88	0.76	5.24	3.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的往来款项主要系对上述主体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等交易产生的款项余额。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议或确认。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

（五）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270,720.17	24,136,933.68	49,631,511.51	150,829,256.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932,679.99	50,628,536.38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79,202.17	570,000.00	1,738,102.98	4,831,764.54
应收账款	169,006,347.56	126,501,822.37	135,532,739.19	106,464,322.50
应收款项融资	1,245,443.82	74,327.59	-	-
预付款项	379,118.33	3,349,893.61	1,144,342.68	2,456,003.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97,005.58	1,115,544.14	13,306,489.88	13,875,250.5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7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889,393.00	24,077,918.84	20,657,902.19	19,603,417.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742,625.00	41,489,324.03	10,090,711.26	-
其他流动资产	9,255,359.57	7,380,412.49	6,094,872.04	5,378,609.24
流动资产合计	296,465,215.20	236,628,856.74	288,825,208.11	303,438,624.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207,597,073.61	162,665,337.50	70,499,428.61	-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347,417.45	15,518,728.17	13,940,748.34	11,620,535.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780,269.85	13,093,822.18	-	-
固定资产	112,755,757.30	111,183,723.09	78,382,361.77	68,137,556.58
在建工程	3,378,513.29	161,061.95	43,788,453.18	14,135,124.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721,413.06	8,208,811.45	7,458,438.70	9,343,684.18
无形资产	23,862,672.06	2,288,534.87	2,937,887.94	2,632,901.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97,835.93	993,799.04	477,443.22	240,41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261.59	217,244.66	128,286.30	168,70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1,944.77	21,657,595.48	55,350.74	4,364,09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129,158.91	335,988,658.39	217,668,398.80	110,643,021.05
资产总计	683,594,374.11	572,617,515.13	506,493,606.91	414,081,645.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787,048.15	62,407,916.41	51,482,770.45	43,947,262.48
应付账款	103,425,663.24	63,668,697.23	94,337,734.10	65,588,797.67
预收款项	-	72,871.93	-	-
合同负债	102,311.82	78,379.07	102,048.20	83,545.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28,917.71	5,325,415.26	5,584,517.88	4,409,628.56
应交税费	6,936,110.24	7,119,583.10	2,377,473.28	7,744,548.84
其他应付款	629,841.16	759,012.31	705,219.24	3,529,915.7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0,348.18	1,965,092.64	1,615,954.48	1,929,534.45
其他流动负债	6,731,073.18	570,000.00	1,738,102.98	4,831,764.54
流动负债合计	195,361,313.68	141,966,967.95	157,943,820.61	132,064,998.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619,718.95	7,172,213.96	6,652,917.53	8,052,929.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5,931.05	1,851,691.51	2,730,111.41	2,462,092.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25,650.00	9,023,905.47	9,383,028.94	10,515,021.30
负债合计	203,486,963.68	150,990,873.42	167,326,849.55	142,580,019.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2,854,546.00	52,854,546.00	52,854,546.00	52,854,5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078,692.00	81,844,221.76	80,057,138.50	78,853,063.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427,273.00	26,427,273.00	24,655,999.99	12,883,869.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7,746,899.43	260,500,600.95	181,599,072.87	126,910,14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107,410.43	421,626,641.71	339,166,757.36	271,501,626.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107,410.43	421,626,641.71	339,166,757.36	271,501,62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3,594,374.11	572,617,515.13	506,493,606.91	414,081,645.42

法定代表人：滕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栾娥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35,862.47	21,446,681.96	44,736,618.76	149,771,64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932,679.99	50,628,536.38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79,202.17	570,000.00	1,738,102.98	4,831,764.54
应收账款	101,725,848.75	93,753,755.63	124,590,778.02	97,574,203.40
应收款项融资	1,245,443.82	74,327.59	-	-
预付款项	7,926,422.51	2,234,822.55	999,834.05	1,765,730.75
其他应收款	415,350.00	464,775.80	12,929,391.40	13,480,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7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367,221.79	14,880,496.18	11,621,083.50	12,147,207.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742,625.00	41,489,324.03	10,090,711.26	-
其他流动资产	5,862,204.66	5,003,264.51	3,760,919.10	4,592,000.48
流动资产合计	220,400,181.17	187,850,128.24	261,095,975.45	284,162,546.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7,597,073.61	162,665,337.50	70,499,428.61	-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895,877.31	84,067,188.03	82,489,208.20	65,168,995.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780,269.85	13,093,822.18	-	-
固定资产	73,447,403.74	76,652,710.89	46,888,404.50	48,385,606.97
在建工程	2,178,513.28	161,061.95	43,788,453.18	14,135,124.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862,672.06	2,288,534.87	2,937,887.94	2,610,534.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7,111.91	885,880.03	377,330.27	228,58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1,944.77	21,657,595.48	55,350.74	4,364,09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950,866.53	361,472,130.93	247,036,063.44	134,892,933.93
资产总计	627,351,047.70	549,322,259.17	508,132,038.89	419,055,480.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787,048.15	62,407,916.41	51,482,770.45	43,947,262.48
应付账款	70,242,543.10	65,763,465.84	100,772,809.61	99,486,249.22
预收款项	-	519,371.9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35,206.96	3,041,452.48	3,244,125.50	2,671,407.45
应交税费	6,631,182.30	6,518,210.68	1,896,307.07	5,750,448.51
其他应付款	570,890.98	563,176.05	651,398.21	3,446,251.7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合同负债	16,400,249.73	387,070.78	101,521.87	77,753.2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731,073.18	570,000.00	1,738,102.98	4,831,764.54
流动负债合计	173,898,194.40	139,770,664.17	159,887,035.69	160,211,137.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4,712.82	1,629,045.38	2,353,110.68	1,877,830.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4,712.82	1,629,045.38	2,353,110.68	1,877,830.52
负债合计	175,322,907.22	141,399,709.55	162,240,146.37	162,088,967.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854,546.00	52,854,546.00	52,854,546.00	52,854,5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431,460.23	91,196,989.99	89,409,906.73	88,205,831.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427,273.00	26,427,273.00	24,655,999.99	12,883,869.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0,314,861.25	237,443,740.63	178,971,439.80	103,022,26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028,140.48	407,922,549.62	345,891,892.52	256,966,51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27,351,047.70	549,322,259.17	508,132,038.89	419,055,480.81

法定代表人：滕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栾娥华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4,781,280.79	538,153,363.02	507,713,625.11	384,134,567.83
其中：营业收入	304,781,280.79	538,153,363.02	507,713,625.11	384,134,567.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3,723,230.57	435,412,664.08	402,671,008.33	318,564,375.34
其中：营业成本	215,061,342.61	376,875,720.08	350,600,295.53	276,400,998.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69,856.17	2,902,807.69	2,756,336.03	1,957,101.08
销售费用	3,346,320.15	7,082,141.97	6,356,607.45	5,269,003.61
管理费用	9,500,874.51	19,704,239.76	18,843,487.15	15,997,661.06
研发费用	13,824,991.03	29,712,327.36	27,222,455.39	19,752,872.07
财务费用	-80,153.90	-864,572.78	-3,108,173.22	-813,261.16
其中：利息费用	202,973.01	380,384.86	442,802.63	702,358.50
利息收入	180,763.65	1,054,567.30	3,458,800.72	1,584,005.94
加：其他收益	1,704,761.98	6,051,065.58	3,535,025.99	2,513,736.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6,459.09	5,450,208.64	2,575,936.34	3,955,274.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475.24	628,536.3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88,485.80	284,971.54	-1,668,891.43	-310,338.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595.76	331,225.27	-166,559.73	169,308.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920.96	15,194.05	25,357.71	14,732,726.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581,460.29	114,886,839.26	109,972,022.04	86,630,900.60
加：营业外收入	0.47	111,856.91	5,443.85	800,305.20
减：营业外支出	40,172.34	132,223.67	581,945.45	3,005,611.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541,288.42	114,866,472.50	109,395,520.44	84,425,594.39
减：所得税费用	7,294,989.94	13,051,853.01	12,934,464.58	9,971,616.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46,298.48	101,814,619.49	96,461,055.86	74,453,978.2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46,298.48	101,814,619.49	96,461,055.86	74,453,978.2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46,298.48	101,814,619.49	96,461,055.86	74,453,978.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246,298.48	101,814,619.49	96,461,055.86	74,453,978.2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246,298.48	101,814,619.49	96,461,055.86	74,453,978.2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93	1.83	1.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93	1.83	1.41

法定代表人：滕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栾娥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4,771,673.29	440,791,058.18	448,136,932.08	336,318,601.50
减：营业成本	151,218,318.94	319,671,106.59	328,418,970.98	253,742,340.20
税金及附加	1,631,032.93	2,225,891.24	2,077,469.75	1,555,865.08
销售费用	1,616,262.94	3,863,948.93	3,748,417.17	3,224,297.85
管理费用	7,017,860.70	15,308,723.18	14,615,578.77	12,732,748.75
研发费用	8,869,608.70	21,295,417.96	18,989,051.96	13,712,424.21
财务费用	-170,458.71	-1,078,298.22	-3,480,956.50	-1,303,673.43
其中：利息费用	-	-	-	178,749.98
利息收入	178,130.83	1,046,432.13	3,451,862.35	1,568,261.62
加：其他收益	739,757.47	4,609,318.65	2,905,930.49	2,061,589.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6,459.09	5,450,208.64	42,575,936.34	3,889,735.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475.24	628,536.3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0,493.28	2,127,754.96	-1,312,668.56	-291,551.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91.58	277,822.45	-145,191.06	-39,972.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920.96	35,234.37	25,357.71	14,732,726.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805,341.69	92,018,082.81	128,446,301.25	73,007,125.32
加：营业外收入	0.47	109,141.72	5,001.27	800,304.46
减：营业外支出	27,696.19	21,205.32	479,016.96	2,201,244.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777,645.97	92,106,019.21	127,972,285.56	71,606,185.31
减：所得税费用	5,906,525.35	10,720,626.97	10,250,981.59	7,990,399.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71,120.62	81,385,392.24	117,721,303.97	63,615,785.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71,120.62	81,385,392.24	117,721,303.97	63,615,785.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871,120.62	81,385,392.24	117,721,303.97	63,615,785.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法定代表人：滕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栾娥华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71,166,443.87	551,819,293.73	454,575,293.06	360,120,959.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10,326.92	1,176,490.9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984.65	6,486,264.01	4,780,755.61	5,473,63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178,428.52	559,215,884.66	460,532,539.65	365,594,59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546,857.48	369,926,664.36	233,176,552.87	253,212,142.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29,054.56	44,824,750.02	39,339,999.10	33,979,10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30,537.61	29,567,427.59	39,806,334.19	21,776,78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2,633.92	12,974,042.51	15,379,128.50	53,302,64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759,083.57	457,292,884.48	327,702,014.66	362,270,67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9,344.95	101,923,000.18	132,830,524.99	3,323,92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471,399.20	350,153,642.47	10,000,000.00	443,519,510.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4,013.52	1,800,479.65	700,000.00	3,041,318.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383.65	13,047,500.00	51,500.00	7,520,85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57,796.37	365,001,622.12	10,751,500.00	454,081,680.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0,756.70	38,702,531.08	31,090,231.77	21,150,004.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428,937,083.34	140,334,416.67	367,07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60,756.70	467,639,614.42	171,424,648.44	388,225,00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2,960.33	-102,637,992.30	-160,673,148.44	65,856,67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0,926.46	5,148,411.7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0,926.46	5,148,411.7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141,818.40	30,000,000.00	1,880,283.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6,728.16	9,743,153.55	7,416,171.75	3,719,89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6,728.16	30,884,971.95	37,416,171.75	15,600,17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5,801.70	-25,736,560.20	-37,416,171.75	-15,600,17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96	761.34	-155.7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80,320.96	-26,450,790.98	-65,258,950.90	53,580,418.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91,453.75	43,742,244.73	109,001,195.63	55,420,776.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71,774.71	17,291,453.75	43,742,244.73	109,001,195.63

法定代表人：滕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栾娥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596,182.21	464,889,357.75	402,118,498.52	340,639,540.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41,194.96	503,644.6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627.78	5,809,394.92	4,192,481.21	4,633,97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971,809.99	471,539,947.63	406,814,624.37	345,273,51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052,995.07	322,161,071.27	250,964,789.54	247,019,535.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84,854.42	27,553,009.56	26,095,439.21	23,018,46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87,948.56	21,751,452.85	29,373,372.93	16,357,78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2,197.42	9,516,357.88	11,931,111.10	50,500,95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007,995.47	380,981,891.56	318,364,712.78	336,896,74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63,814.52	90,558,056.07	88,449,911.59	8,376,77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471,399.20	350,153,642.47	10,000,000.00	425,019,510.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4,013.52	1,800,479.65	40,700,000.00	2,975,779.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383.65	21,091,073.17	51,500.00	7,520,85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57,796.37	373,045,195.29	50,751,500.00	435,516,141.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0,855.85	35,477,688.71	17,814,654.91	20,037,33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428,937,083.34	155,334,416.67	348,5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60,855.85	464,414,772.05	173,149,071.58	368,612,33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3,059.48	-91,369,576.76	-122,397,571.58	66,903,80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0,926.46	5,148,411.7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0,926.46	5,148,411.7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141,818.40	30,000,000.00	1,880,283.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5,704.56	7,441,983.95	5,148,411.75	1,488,67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5,704.56	28,583,802.35	35,148,411.75	13,368,96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778.10	-23,435,390.60	-35,148,411.75	-13,368,963.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96	761.34	-155.7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35,714.98	-24,246,149.95	-69,096,227.44	61,911,61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01,202.03	38,847,351.98	107,943,579.42	46,031,966.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36,917.01	14,601,202.03	38,847,351.98	107,943,579.42

法定代表人：滕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栾娥华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14Z003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檐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冉士龙、陈培培、孟凡宝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14Z001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檐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冉士龙、陈培培、房月姣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14Z002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檐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冉士龙、陈培培、房月姣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14Z002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檐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冉士龙、陈培培、房月姣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变动原因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天津江津	是	是	是	是	-
广州江粤	是	是	是	是	-
四川江蜀	是	是	是	/	2023年3月发行人出资设立
江天供应链	是	是	/	/	2024年2月发行人出资设立

四、会计政策、估计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

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政府拆迁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按照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60.00	60.00	6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

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3)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4)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5)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6)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

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已发生合同违约或预期合同违约客户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中，对于已发生合同违约或预期相关违约风险较高的客户，公司综合考虑合同违约情况、合同金额及账龄等因素，按照不同比例预计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香江印制	报告期内各期	0.00%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豪能科技	报告期内各期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上海超级 (母公司 安妮股 份)	报告期内各期	6个月以 内：2.00%； 7-12个月：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劲嘉股份	报告期内各期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新宏泽	报告期内各期	5.00%	10.00%	15.00%	20.00%	50.00%	100.00%
天元股份	2022年度	2.23%	21.97%	59.72%	100.00%	100.00%	100.00%
	2023年度	2.60%	27.69%	64.33%	100.00%	100.00%	100.00%
	2024年度	3.64%	50.29%	78.22%	100.00%	100.00%	100.00%
	2025年1-6月	3.64%	50.29%	78.22%	100.00%	100.00%	100.00%
永吉股份	报告期内各期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集友股份	报告期内各期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柏星龙	报告期内各期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江天科技	报告期内各期	5.00%	10.00%	30.00%	60.00%	80.00%	100.00%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上海超级未公开披露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本表中采用其母公司安妮股份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盈亏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20 年	法定使用权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00	-
专利权	直线法	10.00 / 20.00	-
非专利技术	-	-	-
计算机软件	直线法	5.0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

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

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即客户签收单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即出口报关单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其中，“取得了收款凭证”，是指公司收到签收单据或取得报关单据，表明销售业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据此享有现时收款的权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商品控制权转移迹象的情形。

根据上述方法，公司进行财务核算时，以客户签收单据或出口报关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以客户签收单据显示的确认日期或出口报关单据显示的出口报关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1)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1)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2)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

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重要性水平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

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宏观经济、行业风险、市场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920.96	102,938.88	-523,383.12	14,653,841.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3,870.00	2,717,874.40	861,968.00	2,730,520.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45,269.81	3,885,704.05	884,259.58	2,032,099.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0,000.00	108,536.43	41,235.00	15,114.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				

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171.87	67,388.07	-27,760.77	-2,926,421.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98,042.09	-677,223.42	-	-
小计	2,508,004.89	6,205,218.41	1,236,318.69	16,505,154.73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0,380.74	1,032,366.27	185,447.80	2,889,969.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2,167,624.15	5,172,852.14	1,050,870.89	13,615,185.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67,624.15	5,172,852.14	1,050,870.89	13,615,185.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46,298.48	101,814,619.49	96,461,055.86	74,453,97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78,674.33	96,641,767.35	95,410,184.97	60,838,79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79	5.08	1.09	18.29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61.52 万元、105.09 万元、517.29 万元和 216.76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29%、1.09%、5.08% 和 3.79%。

其中 2022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原清树湾厂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资产及其他附着物拆迁产生的处置损益纳入非经常性损益所致。2021 年 12 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签署《土地房产回购协议书》，约定吴江经开区管委会回购公司坐落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松陵镇清树湾村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资产及其他附着物，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910.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办理了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注销登记手续，进入拆迁流程，回购总价款扣除公司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及原承租方相关资产价款后产生的处置收益 1,456.57 万元于 2022 年入账。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	--------------------	--------------------

资产总计(元)	683,594,374.11	572,617,515.13	506,493,606.91	414,081,645.42
股东权益合计(元)	480,107,410.43	421,626,641.71	339,166,757.36	271,501,62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80,107,410.43	421,626,641.71	339,166,757.36	271,501,626.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9.08	7.98	6.42	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08	7.98	6.42	5.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77	26.37	33.04	34.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95	25.74	31.93	38.68
营业收入(元)	304,781,280.79	538,153,363.02	507,713,625.11	384,134,567.83
毛利率(%)	29.44	29.97	30.95	28.05
净利润(元)	57,246,298.48	101,814,619.49	96,461,055.86	74,453,97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7,246,298.48	101,814,619.49	96,461,055.86	74,453,97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078,674.33	96,641,767.35	95,410,184.97	60,838,79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078,674.33	96,641,767.35	95,410,184.97	60,838,793.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73,592,427.58	132,444,008.84	120,704,305.63	97,764,66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1	26.22	31.14	3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23	24.89	30.80	2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93	1.83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93	1.83	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419,344.95	101,923,000.18	132,830,524.99	3,323,921.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	1.93	2.51	0.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4	5.52	5.36	5.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5	3.88	3.96	3.44
存货周转率	8.91	16.60	17.07	13.09
流动比率	1.52	1.67	1.83	2.30
速动比率	1.40	1.50	1.70	2.15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净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使用权资产折旧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

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总数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 \div 营业收入) $\times 100\%$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存货平均余额

1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1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div 流动负债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承印材料选取、色彩和油墨方案定制、工艺方案设计和优化，以及高效稳定生产供应的标签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和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广泛应用于饮料酒水、日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石化用品等日常消费领域。

影响公司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标签印刷行业的发展状况、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市场开拓能力、产能等方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构成，其中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分别为 77.75%，79.81%、79.55% 和 79.88%。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薄膜类和纸张类不干胶材料，其中薄膜类不干胶材料主要为聚丙烯、聚乙烯等进一步加工涂布背胶后的材料，纸张类不干胶材料主要为铜版纸，其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大。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数量和薪酬水平、差旅招待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薪酬水平等；影响研发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研发投入规模、研发项目开展情况及研发人员的数量和薪酬水平等；影响财务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以及银行手续费等。公司期间费用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收入规模、原材料采购成本、各项期间费用等，有关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408.01 万元、50,764.63 万元、53,657.24 万元和 30,373.2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05%、30.95%、29.90% 和 29.35%。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获利能力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对于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标签印刷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持续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创新、改进，具备在承印材料选取、色彩和油墨方案定制、工艺方案设计及优化、消费场景应对等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一体化的标签综合解决方案。公司能够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57.92	57.00	173.81	483.18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757.92	57.00	173.81	483.18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73.1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673.11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7.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57.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73.8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73.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83.1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483.18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57.92	100.00	-	-	757.9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57.92	100.00	-	-	757.92
合计	757.92	100.00	-	-	757.9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7.00	100.00	-	-	57.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7.00	100.00	-	-	57.00
合计	57.00	100.00	-	-	57.0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81	100.00	-	-	173.81

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3.81	100.00			173.81
合计	173.81	100.00	-	-	173.8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83.18	100.00	-	-	483.1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83.18	100.00			483.18
合计	483.18	100.00	-	-	483.1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757.92	-	-
合计	757.92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7.00	-	-
合计	57.00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73.81	-	-
合计	173.81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83.18	-	-
合计	483.18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

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18 万元、173.81 万元、57.00 万元和 757.9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0.34%、0.10% 和 1.11%。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24.54	7.43	-	-
合计	124.54	7.43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无应收款项融资。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期末结存的“6+9”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780.61	13,299.49	14,247.65	11,138.93
1 至 2 年	5.83	19.12	11.61	68.98

2至3年	14.70	8.76	10.61	-
3至4年	-	-	-	2.34
4至5年	-	-	0.34	70.07
5年以上	43.28	61.28	65.95	-
合计	17,844.43	13,388.65	14,336.15	11,280.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47	0.29	51.4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92.95	99.71	892.32	5.02	16,900.63
其中：账龄组合	17,792.95	99.71	892.32	5.02	16,900.63
合计	17,844.43	100.00	943.79	5.29	16,900.6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47	0.52	69.4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19.18	99.48	669.00	5.02	12,650.18
其中：账龄组合	13,319.18	99.48	669.00	5.02	12,650.18
合计	13,388.65	100.00	738.47	5.52	12,650.1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00	0.41	59.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77.15	99.59	723.88	5.07	13,553.27
其中：账龄组合	14,277.15	99.59	723.88	5.07	13,553.27
合计	14,336.15	100.00	782.87	5.46	13,553.2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12	0.56	63.1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17.19	99.44	570.76	5.09	10,646.43

其中：账龄组合	11,217.19	99.44	570.76	5.09	10,646.43
合计	11,280.31	100.00	633.88	5.62	10,646.4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振奇金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9.71	29.7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广州慈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3	8.5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康福塑料制品厂	6.95	6.9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长兴县金沙泉有限公司	6.29	6.2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51.47	51.47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振奇金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9.71	29.7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长兴县金沙泉有限公司	24.29	24.2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广州慈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3	8.5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康福塑料制品厂	6.95	6.9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69.47	69.47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长兴县金沙泉有限公司	29.29	29.2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振奇金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9.71	29.7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59.00	59.00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长兴县金沙泉有限公司	33.41	33.4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振奇金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9.71	29.7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63.12	63.1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63.12 万元、59.00 万元、69.47 万元和 51.47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较低。

上述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经营状况不佳，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预计难以收回对该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故对其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780.61	889.03	5.00
1-2 年	3.25	0.32	10.00
2-3 年	8.76	2.63	30.00
5 年以上	0.34	0.34	100.00
合计	17,792.95	892.32	5.0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299.49	664.97	5.00
1-2 年	10.59	1.06	10.00
2-3 年	8.76	2.63	30.00
5 年以上	0.34	0.34	100.00
合计	13,319.18	669.00	5.0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247.65	712.32	5.00
1-2 年	11.61	1.16	10.00
2-3 年	10.61	3.18	30.00
4-5 年	0.34	0.27	80.00
5 年以上	6.95	6.95	100.00
合计	14,277.15	723.88	5.0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138.93	556.90	5.00
1-2 年	68.98	6.90	10.00
3-4 年	2.34	1.40	60.00
4-5 年	6.95	5.56	80.00
合计	11,217.19	570.76	5.0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 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47	-	18.00	-	51.47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9.00	223.32	-	-	892.32
合计	738.47	223.32	18.00	-	943.7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00	15.48	5.00	-	69.47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3.88	163.46	219.19	-0.85	66,900
合计	782.87	178.93	224.19	-0.85	738.4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12	-	4.12	-	59.0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0.76	153.12	-	-	723.88
合计	633.88	153.12	4.12	-	782.8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63	-	1.51	-	63.12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4.62	16.14	-	-	570.76
合计	619.25	16.14	1.51	--	633.88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养生堂/农夫山泉	5,788.12	32.44	289.41
新天力	1,930.07	10.82	96.50
汇伟集团	735.01	4.12	36.75
贝里塑料	686.79	3.85	34.34
伊利股份	674.87	3.78	33.74
合计	9,814.87	55.01	490.7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养生堂/农夫山泉	3,127.59	23.36	156.38
蓝月亮	1,279.74	9.56	63.99
新天力	956.54	7.14	47.83
贝里塑料	770.36	5.75	38.52
汇伟集团	747.08	5.58	37.35
合计	6,881.31	51.39	344.0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养生堂/农夫山泉	4,000.32	27.90	200.02
新天力	821.40	5.73	41.07
贝里塑料	747.10	5.21	37.36
阿普拉	721.97	5.04	36.10
联合利华	685.02	4.78	34.25
合计	6,975.81	48.66	348.7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养生堂/农夫山泉	2,589.56	22.96	129.51
嘉亨家化	673.12	5.97	33.88
贝里塑料	669.44	5.93	33.47
阿普拉	618.23	5.48	30.91

新天力	595.03	5.27	29.75
合计	5,145.37	45.61	257.52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7,243.72	96.63%	12,141.01	90.68%	13,076.97	91.22%	10,146.26	89.95%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600.71	3.37%	1,247.65	9.32%	1,259.18	8.78%	1,134.05	10.05%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7,844.43	100.00%	13,388.65	100.00%	14,336.15	100.00%	11,280.31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7,844.43	-	13,388.65	-	14,336.15	-	11,280.31	-
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回款金额	14,692.80	82.34%	13,320.29	99.49%	14,283.43	99.63%	11,242.29	99.66%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280.31 万元、14,336.15 万元、13,388.65 万元和 17,844.43 万元，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7%、28.24%、24.88% 和 58.55%（半年度），整体较为稳定，应收账款随着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75%、99.38%、99.33% 和 99.64%，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回款状况良好。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5.33	-	605.33
在产品	151.01	-	151.01
库存商品	1,578.07	13.03	1,565.04
发出商品	67.56	-	67.56
合计	2,401.97	13.03	2,388.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0.93	0.05	630.88
在产品	119.50	-	119.50
库存商品	1,595.44	16.34	1,579.10
发出商品	78.31	-	78.31
合计	2,424.18	16.39	2,407.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6.95	0.45	546.50
在产品	109.79	-	109.79
库存商品	1,325.2	49.07	1,276.13
发出商品	133.37	-	133.37
合计	2,115.31	49.52	2,065.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5.07	-	665.07
在产品	58.04	-	58.04
库存商品	1,234.71	32.86	1,201.85
发出商品	35.38	-	35.38
合计	1,993.2	32.86	1,960.3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05	-	-	0.05	-	-
库存商品	16.34	-	-	3.31	-	13.03
合计	16.39	-	-	3.36	-	13.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45	-	-	0.40	-	0.05
库存商品	49.07	1.79	-	34.52	-	16.34
合计	49.52	1.79	-	34.92	-	16.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0.45	-	-	-	0.45
库存商品	32.86	16.21	-	-	-	49.07
合计	32.86	16.66	-	-	-	49.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库存商品	49.79	-	-	16.93	-	32.86
合计	49.79	-	-	16.93	-	32.86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2.86 万元、49.52 万元、16.39 万元和 13.03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较低。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0.34 万元、2,065.79 万元、2,407.79 万元和 2,388.94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3%、4.08%、4.20% 和 3.49%。公司主要系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标签产品，采取以销定产加适度预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整体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对存货加强管理，持续提高管理水平，存货周转速度加快所致。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理财产品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其中：				
理财产品	-	793.27	5,062.85	-
合计	-	793.27	5,062.8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5,062.85 万元、793.2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0.00%、1.39% 和 0.00%，均为公司购买的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20,759.71	-	20,759.71
合计	20,759.71	-	20,759.71

(2)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债权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浙商银行大额存单	2,500.00	2.49	2.49	2027年9月27日
浙商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	2.48	2.48	2027年9月29日
浙商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	2.35	2.35	2027年9月29日
浙商银行大额存单	2,500.00	2.20	2.20	2028年3月19日
浙商银行大额存单	2,500.00	2.20	2.20	2028年1月22日
浙商银行大额存单	1,500.00	2.20	2.20	2028年5月6日
南京银行大额存单	2,500.00	2.20	2.20	2027年12月25日
南京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	2.20	2.20	2027年10月30日
南京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	2.20	2.20	2027年10月30日
南京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	2.50	2.50	2026年9月26日
南京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	2.20	2.20	2028年1月22日
合计	20,500.00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权投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大额存单(非一年内到期)	20,759.71	16,266.53	7,049.94	-
合计	20,759.71	16,266.53	7,049.94	-

公司债权投资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中国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及南京银行发行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5年1月—6月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苏州申楷桢	1,551.87	-	-	116.12	-	-	33.25	-	-	1,634.74	-
小计	1,551.87	-	-	116.12	-	-	33.25	-	-	1,634.74	-
合计	1,551.87	-	-	116.12	-	-	33.25	-	-	1,634.7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162.05 万元、1,394.07 万元、1,551.87 万元和 1,634.74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2.75%、2.71% 和 2.39%。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联营企业苏州申楷桢的投资。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93.27	1.39%	5,062.85	10.00%	-	-
债权投资	20,759.71	30.37%	16,266.53	28.41%	7,049.94	13.92%	-	-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4,274.26	6.25%	4,148.93	7.25%	1,009.07	1.99%	-	-

长期股权投资	1,634.74	2.39%	1,551.87	2.71%	1,394.07	2.75%	1,162.05	2.81%
合计	26,668.71	39.01%	22,760.60	39.76%	14,515.93	28.66%	1,162.05	2.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资产和财务性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购买的理财产品和对联营企业苏州申楷桢的投资。公司资产以经营性资产为主，金融资产及财务性投资金额总体较小，占总资产比例较低。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1,275.58	11,118.37	7,838.24	6,813.76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11,275.58	11,118.37	7,838.24	6,813.76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75.06	14,508.91	413.52	648.68	70.06	20,716.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52	766.26	-	31.78	4.50	919.06
(1) 购置	116.52	113.54	-	5.99	4.50	240.54
(2) 在建工程转入	-	652.72	-	25.79	-	678.51
3. 本期减少金额	-	435.95	-	-	-	435.95
(1) 处置或报废	-	435.95	-	-	-	435.95
4. 期末余额	5,191.58	14,839.22	413.52	680.46	74.55	21,199.3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77.39	7,679.35	325.25	485.67	30.17	9,597.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90	540.92	12.35	28.04	5.79	709.00
(1) 计提	121.90	540.92	12.35	28.04	5.79	70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383.09	-	-	-	383.09
(1) 处置或报废	-	383.09	-	-	-	383.09
4. 期末余额	1,199.29	7,837.17	337.60	513.72	35.96	9,923.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92.29	7,002.04	75.91	166.74	38.59	11,275.58
2. 期初账面价值	3,997.67	6,829.56	88.26	163.00	39.88	11,118.37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72.03	12,757.03	400.94	541.20	59.43	16,130.62
2. 本期增加金额	3,979.73	2,044.94	24.12	113.89	10.63	6,173.31
(1) 购置	-	1,091.31	24.12	113.89	10.63	1,239.95
(2) 在建工程转入	3,979.73	953.63	-	-	-	4,933.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6.70	293.06	11.55	6.41	-	1,587.72
(1) 处置或报废	-	293.06	11.55	6.41	-	311.02
(2) 转化为投资性房地产	1,276.70	-	-	-	-	1,276.70
4. 期末余额	5,075.06	14,508.91	413.52	648.68	70.06	20,716.2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98.05	6,729.88	305.97	439.45	19.04	8,292.38
2. 本期增加金额	284.32	1,176.22	30.25	52.32	11.14	1,554.25
(1) 计提	284.32	1,176.22	30.25	52.32	11.14	1,554.25
3. 本期减少金额	4.98	226.75	10.97	6.09	-	248.79
(1) 处置或报废	-	226.75	10.97	6.09	-	243.81
(2) 转化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98	-	-	-	-	4.98
4. 期末余额	1,077.39	7,679.35	325.25	485.67	30.17	9,597.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97.67	6,829.56	88.26	163.00	39.88	11,118.37
2. 期初账面价值	1,573.98	6,027.14	94.97	101.75	40.40	7,838.24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86.40	12,143.16	438.03	499.06	47.55	14,514.19
2. 本期增加金额	985.63	1,234.69	0.69	45.85	12.47	2,279.33
(1) 购置		185.93	0.69	45.85	12.47	244.94

(2) 在建工程转入	985.63	1,048.76				2,034.39
3. 本期减少金额		620.82	37.78	3.71	0.58	662.90
(1) 处置或报废		620.82	37.78	3.71	0.58	662.90
4. 期末余额	2,372.03	12,757.03	400.94	541.20	59.43	16,130.6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24.39	6,316.96	261.10	385.88	12.10	7,700.44
2. 本期增加金额	73.66	978.93	80.76	57.10	7.49	1,197.93
(1) 计提	73.66	978.93	80.76	57.10	7.49	1,197.93
3. 本期减少金额		566.01	35.89	3.53	0.55	605.99
(1) 处置或报废		566.01	35.89	3.53	0.55	605.99
4. 期末余额	798.05	6,729.88	305.97	439.45	19.04	8,292.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73.98	6,027.14	94.97	101.75	40.40	7,838.24
2. 期初账面价值	662.01	5,826.20	176.92	113.19	35.44	6,813.76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86.40	10,767.40	419.62	464.39	176.60	13,214.41
2. 本期增加金额	-	1,499.69	64.90	34.68	28.71	1,627.98
(1) 购置	-	1,413.23	64.90	34.68	28.71	1,541.52
(2) 在建工程转入	-	86.46	-	-	-	86.46
3. 本期减少金额	-	123.93	46.49	-	157.77	328.19
(1) 处置或报废	-	123.93	46.49	-	157.77	328.19
4. 期末余额	1,386.40	12,143.16	438.03	499.06	47.55	14,514.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58.54	5,535.44	201.39	311.74	159.67	6,866.78
2. 本期增加金额	65.85	880.62	91.42	74.13	2.32	1,114.34
(1) 计提	65.85	880.62	91.42	74.13	2.32	1,114.34
3. 本期减少金额	-	99.09	31.71	-	149.88	280.68
(1) 处置或报废	-	99.09	31.71	-	149.88	280.68
4. 期末余额	724.39	6,316.96	261.10	385.88	12.10	7,700.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2.01	5,826.20	176.92	113.19	35.44	6,813.76
2. 期初账面价值	727.86	5,231.97	218.22	152.64	16.93	6,347.63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四川江蜀厂房	907.60	2023年4月，四川江蜀向昊阳公司购置厂房及附属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该厂房已建设完毕，已办理项目整体的权属登记，但尚未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 主要资产情况”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6,813.76万元、7,838.24万元、11,118.37万元和11,275.58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外购四川江蜀厂房并进行装修、新建江天科技二期厂房，分别在2023年和2024年上半年完工转固，并购建、更新置换了部分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香江印制	机器设备	5-10	3
	运输工具	4-10	3
	电子及办公设备	3-10	3
豪能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50	5
	机器设备	3-10	5
	运输设备	5-10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上海超级(母公司安妮股份)	房屋建筑物	20-40	5
	机器设备	10	5
	运输设备	5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劲嘉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10
	机器设备	5-10	10
	运输设备	5	10
	电子设备	5	10
新宏泽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10
	通用设备	3-5	5-10
	专用设备	5-10	10
	运输设备	4	10
天元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10
	机器设备	3-10	5
	办公设备	3-5	5
	运输设备	3-10	5
	其他设备	3-10	5
永吉股份	房屋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10	5
	电子设备	5	5
	运输工具	4	5
	其他设备	3	5
集友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机器设备	5-15	5
	运输设备	4-10	5
	电子设备	3-8	5
	其他设备	3-8	5
柏星龙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10
	机器设备	3-15	5-10
	运输工具	5-10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10
江天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5-10	5
	运输工具	4	5

	电子设备	3	5
	其他设备	5	5

注：本表上述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上海超级未公开披露其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本表中采用其母公司安妮股份合并口径披露的折旧年限、残值率。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37.85	16.11	4,378.85	1,413.51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337.85	16.11	4,378.85	1,413.51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337.85	-	337.85
合计	337.85	-	337.85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16.11	-	16.11
合计	16.11	-	16.11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建设	3,980.33	-	3,980.33
设备安装	398.52	-	398.52
合计	4,378.85	-	4,378.85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建设	1,236.52	-	1,236.52
设备安装	176.99	-	176.99
合计	1,413.51	-	1,413.51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无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江天二期厂房	4,000	3,980.33	-	3,979.73	0.60	-	99.51	100.00%	-	-	-	自筹
合计	4,000	3,980.33	-	3,979.73	0.60	-	-	-	-	-	-	-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江天二期厂房	4,000	1,236.52	2,743.81	-	-	3,980.33	99.51	100.00%	-	-	-	自筹
江蜀厂房	1,095	-	985.63	985.63	-	-	90.01	100.00%	-	-	-	自筹
合计	5,095	1,236.52	3,729.44	985.63	-	3,980.33	-	-	-	-	-	-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期	本期利息	资金

				固定 资产 金额	减少 金额		占预算 比例(%)		计金额	利息 资本化金 额	资本 化率 (%)	来 源
江天 二期 厂房	4,000	-	1,236.52	-	-	1,236.52	30.91	30.91%	-	-	-	自 筹
合计	4,000	-	1,236.52	-	-	1,236.52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413.51 万元、4,378.85 万元、16.11 万元和 337.8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8.65%、0.03% 和 0.49%。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江天科技二期厂房和四川江蜀厂房建设项目，其中江天科技二期厂房于 2022 年开始投入建设，并于 2024 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固，四川江蜀厂房于 2023 年度购置取得并于当年装修完成后投入使用时转固。江天科技二期厂房和四川江蜀厂房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进度变化，导致在建工程余额相应增减变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0.07	101.47	7.23	378.7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6.59	-	-	2,186.59
(1) 购置	2,186.59	-	-	2,186.59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2,456.66	101.47	7.23	2,565.3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0.52	57.96	1.44	149.9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1	8.17	0.20	29.18
(1) 计提	20.81	8.17	0.20	29.1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11.33	66.13	1.63	179.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45.33	35.34	5.59	2,386.27
2. 期初账面价值	179.55	43.51	5.79	228.85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2.89	101.47	7.23	441.5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62.82			62.82
(1) 处置	-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62.82	-	-	62.82
4. 期末余额	270.07	101.47	7.23	378.7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5.19	41.56	1.05	147.79
2. 本期增加金额	5.38	16.40	0.39	22.17
(1) 计提	5.38	16.40	0.39	22.17
3. 本期减少金额	20.05	-	-	20.05
(1) 处置	-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20.05	-	-	20.05
4. 期末余额	90.52	57.96	1.44	149.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9.55	43.51	5.79	228.85
2. 期初账面价值	227.70	59.91	6.18	293.79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2.89	51.75	7.23	391.86
2. 本期增加金额	-	49.72	-	49.72
(1) 购置	-	49.72	-	49.72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332.89	101.47	7.23	441.5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8.80	29.12	0.65	128.57
2. 本期增加金额	6.38	12.44	0.39	19.22
(1) 计提	6.38	12.44	0.39	19.2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05.19	41.56	1.05	147.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7.70	59.91	6.18	293.79
2. 期初账面价值	234.08	22.63	6.57	263.29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2.89	51.75	7.23	391.86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购置				-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332.89	51.75	7.23	391.8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2.42	18.76	0.26	111.44
2. 本期增加金额	6.38	10.36	0.39	17.13
(1) 计提	6.38	10.36	0.39	17.13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98.80	29.12	0.65	128.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4.08	22.63	6.57	263.29
2. 期初账面价值	240.47	32.99	6.97	280.42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四川江蜀厂房附属土地使用权	/	2023年4月，四川江蜀向昊阳公司购置厂房及附属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厂房已建设完毕，已办理项目整体的权属登记，但尚未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 主要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

无。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权，账面价值分别为263.29万元、293.79万元、228.85万元和2,386.27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4%、0.58%、0.40%和3.49%，占比较小。2025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增长主要系公司于2025年2月取得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引起土地使用权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权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合计	-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预收商品款	10.23

合计	10.23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8.35 万元、10.20 万元、7.84 万元和 10.23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向客户预收的商品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673.11
合计	673.11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83.18 万元、173.81 万元、57.00 万元和 673.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9%、1.04%、0.38% 和 3.31%，均为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	-	-	-	-	-	-	-
应付票据	7,078.70	34.79	6,240.79	41.33	5,148.28	30.77	4,394.73	30.82
应付账款	10,342.57	50.83	6,366.87	42.17	9,433.77	56.38	6,558.88	46.00
预收款项	-	-	7.29	0.05	-	-	-	-
合同负债	10.23	0.05	7.84	0.05	10.20	0.06	8.35	0.06
应付职工薪酬	452.89	2.23	532.54	3.53	558.45	3.34	440.96	3.09
应交税费	693.61	3.41	711.96	4.72	237.75	1.42	774.45	5.43
其他应付款	62.98	0.31	75.90	0.50	70.52	0.42	352.99	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03	1.09	196.51	1.30	161.60	0.97	192.95	1.35
其他流动负债	673.11	3.31	57.00	0.38	173.81	1.04	483.18	3.39
流动负债合计	19,536.13	96.01	14,196.70	94.02	15,794.38	94.39	13,206.50	92.63
租赁负债	661.97	3.25	717.22	4.75	665.29	3.98	805.29	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59	0.74	185.17	1.23	273.01	1.63	246.21	1.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2.56	3.99	902.39	5.98	938.30	5.61	1,051.50	7.37
负债合计	20,348.70	100.00	15,099.09	100.00	16,732.68	100.00	14,258.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258.00 万元、16,732.68 万元、15,099.09 万元和 20,348.70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租赁负债构成，三者合计占比超过 80.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新厂房的建设，公司应付货款和应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2	1.67	1.83	2.30
速动比率（倍）	1.40	1.50	1.70	2.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77%	26.37%	33.04%	34.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359.24	13,244.40	12,070.43	9,776.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8.98	302.97	248.05	121.2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净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使用权资产折旧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0 倍、1.83 倍和 1.6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15 倍、1.70 倍和 1.50 倍，总体稳定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43%、33.04%、26.37% 和 29.77%，整体呈现降低趋势，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1.20 倍、248.05 倍、302.97 倍和 318.98 倍，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还本付息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此外，公司信用状况较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85.45	-	-	-	-	-	5,285.45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85.45	-	-	-	-	-	5,285.45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85.45	-	-	-	-	-	5,285.45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85.45	-	-	-	-	-	5,285.4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数保持不变。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31.96	-	-	7,631.96
其他资本公积	552.46	135.60	12.15	675.91
合计	8,184.42	135.60	12.15	8,307.87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31.96	-	-	7,631.96
其他资本公积	373.75	186.67	7.96	552.46
合计	8,005.71	186.67	7.96	8,184.42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31.96	-	-	7,631.96
其他资本公积	253.34	120.41	-	373.75
合计	7,885.31	120.41	-	8,005.71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31.96	-	-	7,631.96
其他资本公积	114.58	141.34	2.58	253.34
合计	7,746.54	141.34	2.58	7,885.3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变动主要是由于：

①公司计提员工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36.41 万元；冲回本期离职员工以前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2.58 万元。

②联营企业申楷桢吸收其他股东增资，公司所持股东权益相应调整，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94 万元。

(2) 2023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变动主要是由于：

公司计提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20.41 万元。

(3) 2024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变动主要是由于：

公司计提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86.67 万元；冲回本期退伙员工以前年度确

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7.96 万元。

(4) 2025 年 1-6 月，公司资本公积变动主要是由于：

公司计提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35.60 万元；冲回本期退伙员工以前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12.15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7,885.31 万元、8,005.71 万元、8,184.42 万元和 8,307.87 万元，总体呈现小幅增长趋势。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42.73	-	-	2,642.7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642.73	-	-	2,642.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65.60	177.13	-	2,642.7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465.60	177.13	-	2,642.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88.39	1,177.21	-	2,465.6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288.39	1,177.21	-	2,465.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652.23	636.16	-	1,288.3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52.23	636.16	-	1,288.3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050.06	18,159.91	12,691.01	5,881.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050.06	18,159.91	12,691.01	5,881.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4.63	10,181.46	9,646.11	7,445.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77.13	1,177.21	636.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114.18	3,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774.69	26,050.06	18,159.91	12,691.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2,691.01 万元、18,159.91 万元、26,050.64 万元和 31,774.6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上升，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所致。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7,150.16 万元、33,916.68 万元、42,162.66 万元和 48,010.74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上升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和股东增资所致。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

		日	日	日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3,347.18	1,729.15	4,374.22	10,900.12
其他货币资金	779.89	684.55	588.93	4,182.81
合计	4,127.07	2,413.69	4,963.15	15,082.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保证金	707.88	624.09	514.84	4,182.81
江苏银行“电e盈”	71.44	60.36	74.09	-
ETC业务押金	0.57	0.10	-	-
合计	779.89	684.55	588.93	4,182.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082.93 万元、4,963.15 万元、2,413.69 万元和 4,127.0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43%、9.80%、4.22% 和 6.04%，主要为银行存款，资产流动性较好。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系原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银行理财产品于当年末全部赎回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7.91	100.00	334.99	100.00	114.43	100.00	245.6	100.00
1至2年	-	-	-	-	-	-	-	-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37.91	100.00	334.99	100.00	114.43	100.00	245.6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四川寰球通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1.15	29.41

苏州艾顿软件有限公司	8.72	23.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3.98	10.5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88	7.60
中环绿洲（天津）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	6.59
合计	29.23	77.1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雷特玛	127.08	37.94
中山富洲	115.86	34.59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6.00	16.72
冠豪高新	9.23	2.76
四川寰球通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7.06	2.11
合计	315.23	94.1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冠豪高新	31.19	27.26
吴江润良商业有限公司	21.00	18.35
杉德支付网络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16.55	14.46
SAPPI PAPIER HOLOING GMBH	13.96	12.19
苏州艾顿软件有限公司	5.60	4.89
合计	88.30	77.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雷特玛	127.13	51.76
冠豪高新	78.53	31.98
北京印刷学院	14.56	5.93
苏州德奥电梯有限公司	6.86	2.79
香飘飘	3.45	1.41
合计	230.54	93.8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45.60 万元、114.43 万元、334.99 万元和 37.9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9%、0.23%、0.59% 和 0.06%，主要系预付供应商采购款项。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70.00
其他应收款	109.70	111.55	1,330.65	1,317.53
合计	109.70	111.55	1,330.65	1,387.53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22	100.00	118.52	51.93	109.70
其中：1.组合 1：应收备用金	12.25	5.37	-	-	12.25
2.组合 2：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87.31	82.07	100.44	53.62	86.86
3.组合 6：应收其他款项	28.66	12.56	18.08	63.06	10.59
合计	228.22	100.00	118.52	51.93	109.7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6.54	100.00	124.99	52.84	111.55
其中：1.组合 1：应收备用金	10.30	4.35	-	-	10.30
2.组合 2：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97.25	83.39	106.62	54.05	90.63
3.组合 6：应收其他款项	28.99	12.26	18.37	63.36	10.62
合计	236.54	100.00	124.99	52.84	111.5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3.88	100.00	103.23	7.20	1,330.65
其中：1.组合 1：应收备用金	5.24	0.37	-	-	5.24
2.组合 2：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69.61	11.83	92.19	54.35	77.42
3.组合 5：应收政府拆迁款	1,237	86.27	-	-	1,237
4.组合 6：应收其他款项	22.03	1.54	11.04	50.13	10.99

合计	1,433.88	100.00	103.23	7.20	1,330.65
-----------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2.86	95.25	85.34	6.08	1,317.53
其中：1.组合1：应收备用金	1.22	0.08			1.22
2.组合2：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43.63	9.75	77.96	54.28	65.67
3.组合5：应收政府拆迁款	1,237	83.99	-	-	1,237
4.组合6：应收其他款项	21.01	1.43	7.38	35.11	13.63
应收股利	70.00	4.75	-	-	70.00
合计	1,472.86	100.00	85.34	6.08	1,387.5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组合1：应收备用金	12.25	-	-
2.组合2：应收保证金和押金	187.31	100.44	53.62
3.组合6：应收其他款项	28.66	18.08	63.06
合计	228.22	118.52	51.9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组合1：应收备用金	10.30	-	-
2.组合2：应收保证金和押金	197.25	106.62	54.05
3.组合6：应收其他款项	28.99	18.37	63.36
合计	236.54	124.99	52.8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组合1：应收备用金	5.24	-	-
2.组合2：应收保证金和押金	169.61	92.19	54.35
3.组合5：应收政府拆迁款	1,237.00	-	-
4.组合6：应收其他款项	22.03	11.04	50.13
合计	1,433.88	103.23	7.2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组合1：应收备用金	1.22	-	-
2.组合2：应收保证金和押金	143.63	77.96	54.28
3.组合5：应收政府拆迁款	1,237.00	-	-
4.组合6：应收其他款项	21.01	7.38	35.11
合计	1,402.86	85.34	6.0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照应收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其他应收款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24.99	-	-	124.99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6.47	-	-	6.47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6月30日余额	118.52	-	-	118.52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 (或被投资单位)				单位: 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	-	70.00
合计	-	-	-	7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单位: 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87.31	197.25	169.61	143.63
备用金	12.25	10.3	5.24	1.22
往来款	-	-	-	-
应收政府拆迁款	-	-	1,237	1,237
其他	28.66	28.99	22.03	21.01
小计	228.22	236.54	1,433.88	1,402.86
减: 坏账准备	118.52	124.99	103.23	85.34
合计	109.70	111.55	1,330.65	1,317.53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单位: 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73.28	71.86	58.19	1,261.16
1 至 2 年	33.25	26.00	1,239.00	22.55
2 至 3 年	-	2.00	22.53	10.00
3 至 4 年	-	22.53	10.00	28.70
4 至 5 年	22.53	10.00	28.70	30.00
5 年以上	99.16	104.16	75.46	50.46
减: 坏账准备	118.52	124.99	103.23	85.34
合计	109.70	111.55	1,330.65	1,317.53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天味业	押金及保证金	50.00	1年以内，4-5年，5年以上	21.91	17.50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5.06	1-2年，4-5年，5年以上	10.98	18.92
广州保嘉乐器制造厂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4.86	1年以内，5年以上	10.89	17.66
今麦郎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1-2年	8.76	1.50
广州基杜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8.08	5年以上	7.92	18.08
合计	-	137.99	-	60.46	73.6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天味业	押金及保证金	50.00	1年以内、3-4年、5年以上	21.14	15.50
天津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5.06	1年以内、3-4年、5年以上	10.59	16.35
广州保嘉乐器制造厂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9.81	5年以上	8.37	19.81
广州基杜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8.08	5年以上	7.64	18.0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	5年以上	6.34	15.00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	4-5年、5年以上	6.34	13.00
合计	-	142.94	-	60.42	97.7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收政府拆迁款	1,237.00	1-2年	86.27	-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3.80	2-3 年、4-5 年、5 年以上	1.66	13.53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1-2 年	1.39	12.00
海天味业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2-3 年、5 年以上	1.39	1.10
广州保嘉乐器制造厂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9.81	5 年以上	1.38	19.81
合计	-	1,320.61	-	92.10	46.4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收政府拆迁款	1,237.00	1 年以内	88.18	-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3.80	1-2 年、3-4 年、5 年以上	1.70	12.15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1.43	1.00
海天味业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1-2 年、4-5 年	1.43	7.00
广州保嘉乐器制造厂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9.81	5 年以上	1.41	19.81
合计	-	1,320.61	-	94.15	39.96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政府拆迁款、押金及保证金等，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387.53 万元、1,330.65 万元、111.55 万元和 109.7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35%、2.63%、0.19% 和 0.16%。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厂房拆迁款。2021 年 12 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签署《土地房产回购协议书》，约定吴江经开区管委会回购公司坐落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松陵镇清树湾村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资产及其他附着物，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910.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收到部分价款 673.00 万元，剩余价款于 2024 年全部收到。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拆迁工作已完成。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7,078.70
合计	7,078.7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394.73 万元、5,148.28 万元、6,240.79 万元和 7,078.7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2%、30.77%、41.33% 和 34.79%，主要系向银行申请开立的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货款	9,619.85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450.40
应付运费	159.02
应付其他	113.30
合计	10,342.57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艾利丹尼森	3,348.99	32.38	应付货款
雷特玛	879.82	8.51	应付货款
冠豪高新	450.87	4.36	应付货款
超彩油墨	365.58	3.53	应付货款
佛山市龙源镭射科技有限公司	354.62	3.43	应付货款
合计	5,399.87	52.21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558.88 万元、9,433.77 万元、6,366.87 万元和 10,342.57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00%、56.38%、42.17% 和 50.83%，其中应付货款占应付账款的比例超过 8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和新厂房建设带动原材料、设备及工程采购款增长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预收房租款	-
合计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7.29万元和0.00万元。2024年末预收款项主要系江天科技二期厂房部分对外出租预收的房租款。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532.54	2,174.90	2,254.55	452.8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7.65	177.65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32.54	2,352.56	2,432.21	452.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58.45	4,138.68	4,164.59	532.5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8.16	318.16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58.45	4,456.84	4,482.75	532.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40.96	3,773.9	3,656.41	558.4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	278.07	278.07	-

计划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40.96	4,051.97	3,934.48	558.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99.51	3,210.65	3,169.19	440.9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8.72	228.72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9.51	3,439.37	3,397.91	440.9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2.54	1,907.15	1,986.80	452.89
2、职工福利费	-	100.85	100.85	-
3、社会保险费	-	94.54	94.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8.60	78.60	-
工伤保险费	-	10.25	10.25	-
生育保险费	-	5.69	5.69	-
4、住房公积金	-	55.68	55.6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68	16.6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32.54	2,174.90	2,254.55	452.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8.45	3,626.61	3,652.52	532.54
2、职工福利费	-	190.23	190.23	-
3、社会保险费	-	189.15	189.1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5.15	165.15	-
工伤保险费	-	12.44	12.44	-
生育保险费	-	11.55	11.55	-
4、住房公积金	-	111.17	111.1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53	21.53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58.45	4,138.68	4,164.59	532.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9.12	3,301.15	3,181.82	558.45
2、职工福利费	-	211.83	211.83	-
3、社会保险费	1.85	132.32	134.1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5	116.69	118.54	-
工伤保险费	-	5.95	5.95	-
生育保险费	-	9.68	9.68	-
4、住房公积金	-	100.47	100.4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13	28.13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40.96	3,773.9	3,656.41	558.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5.68	2,817.99	2,774.55	439.12
2、职工福利费	-	182.92	182.92	-
3、社会保险费	-	119.46	117.62	1.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5.36	103.51	1.85
工伤保险费	-	5.73	5.73	-
生育保险费	-	8.38	8.38	-
4、住房公积金	-	86.10	86.1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3	4.17	8.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99.51	3,210.65	3,169.19	440.96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72.54	172.54	-
2、失业保险费	-	5.11	5.1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77.65	177.65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08.41	308.41	-
2、失业保险费	-	9.75	9.7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18.16	318.16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69.82	269.82	-
2、失业保险费	-	8.25	8.2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78.07	278.07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22.07	222.07	-
2、失业保险费	-	6.65	6.6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28.72	228.72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及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40.96 万元、558.45 万元、532.54 万元和 452.89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9%、3.34%、3.53% 和 2.23%，占比较小。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2.98	75.90	70.52	352.99
合计	62.98	75.90	70.52	352.99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	-	-	-	278.43
代扣代缴款	44.49	43.37	44.06	45.21
员工报销款	5.82	19.86	26.20	29.35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12.60	12.60	-	-
其他	0.07	0.07	0.27	-
合计	62.98	75.90	70.52	352.99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31	79.88	75.83	99.91	70.52	100.00	352.99	100.00
1-2年	12.67	20.12	0.07	0.09	-	-	-	-
合计	62.98	100.00	75.90	100.00	70.52	100.00	352.99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社保专户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43.48	1年以内	69.04
苏州申楷桢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10.35	1年以内	16.43
苏州恒迈达标签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2.25	1年以内	3.57
李发胜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2.03	1年以内	3.22
曾红生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1.32	1年以内	2.09
合计	-	-	59.43	-	94.3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社保专户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42.97	1年以内	56.62
李发胜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10.57	1年以内	13.93
苏州申楷桢	合并范围外关	应付押金及保	10.35	1年以内	13.64

	联方	证金			
黄剑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4.31	1 年以内	5.68
苏州恒迈达标签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2.25	1 年以内	2.97
合计	-	-	70.46	-	92.8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社保专户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43.37	1 年以内	61.50
卞丽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7.16	1 年以内	10.15
高鹏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4.05	1 年以内	5.75
周静宇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2.17	1 年以内	3.08
夏晶晶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1.77	1 年以内	2.51
合计	-	-	58.52	-	82.9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苏州钜盛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	278.43	1 年以内	78.88
社保专户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44.11	1 年以内	12.50
李发胜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8.05	1 年以内	2.28
李娟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6.86	1 年以内	1.94
卞丽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1.96	1 年以内	0.56
合计	-	-	339.42	-	96.16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是 352.99 万元、70.52 万元、75.90 万元和 62.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主要包括应付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员工报销款和代扣代缴款等。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苏州钜盛位于公司清树湾厂区内的设施及设备的拆迁补偿款项。苏州钜盛系公司清树湾厂区的承租方，在公司拆迁土地和厂房上建有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设备。公司清树湾厂区拆迁回购房标的资产中包含了前述苏州钜盛资产，公司依据经评估的价值确认应付苏州钜盛的资产拆迁补偿款项。该款项已于 2023 年完成支付。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0.23	7.84	10.20	8.35
合计	10.23	7.84	10.20	8.3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8.35 万元、10.20 万元、7.84 万元和 10.23 万元，金额较小，系因销售产品向客户预先收取的合同价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062.31	130.39	863.46	114.13
租赁负债	884.01	132.60	913.73	137.06
股份支付	700.75	105.11	577.31	86.60
资产减值准备	13.03	1.95	16.39	2.46
可抵扣亏损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采购返利暂估款	138.10	13.61	185.24	27.79
合计	2,798.20	383.66	2,556.13	368.0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886.10	132.92	719.21	113.76
租赁负债	826.89	124.03	998.25	164.27
股份支付	398.60	59.79	278.19	41.73
资产减值准备	49.52	7.37	32.86	5.22
可抵扣亏损	34.48	1.72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72	0.11	2.48	0.37
合计	2,196.31	325.94	2,030.99	325.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折旧	2,633.10	384.81	2,739.51	408.14
使用权资产	772.14	115.82	820.88	12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	-	-	1.35	0.20
合计	3,405.24	500.63	3,561.74	531.4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政策性搬迁	1,456.57	218.48	1,456.57	218.48
资产折旧	1,642.20	246.33	1,212.98	181.95
使用权资产	745.84	111.88	934.37	154.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	62.85	9.43	-	-
合计	3,907.46	586.12	3,603.91	554.69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04	3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04	150.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30	2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6.30	185.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11	1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3.11	273.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48	1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48	246.2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6.87 万元、12.83 万元、21.72 万元和 33.63 万元，主要系由信用减值准备、租赁负债和股份支付等事项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46.21 万元、273.01 万元、185.17 万元和 150.59 万元，主要系由政策性搬迁、资产折旧摊销等事项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500.24	461.09	440.19	360.16
IPO 中介服务费用	231.99	113.31	-	148.87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0.52	-	28.83
待抵扣的增值税	193.31	153.12	169.30	-
预缴其他税费	-	-	-	-
其他	-	-	-	-
合计	925.54	738.04	609.49	537.8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37.86 万元、609.49 万元、738.04 万元和 925.54 万元，主要为待摊费用及待抵扣的增值税，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1.20%、1.29% 和 1.35%。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5.19	-	125.19	42.72	-	42.72
土地出让金	-	-	-	2,123.04	-	2,123.04
合计	125.19	-	125.19	2,165.76	-	2,165.7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5.54	-	5.54	436.41	-	436.41

合计	5.54	-	5.54	436.41	-	436.41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36.41 万元、5.54 万元、2,165.76 万元和 125.19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土地出让金、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5%、0.01%、3.78% 和 0.18%。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厂房建设产生大额预付工程款；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因购置募投用地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款项，已于 2025 年 2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373.24	99.66	53,657.24	99.71	50,764.63	99.99	38,408.01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04.89	0.34	158.09	0.29	6.73	0.01	5.45	0.01
合计	30,478.13	100.00	53,815.34	100.00	50,771.36	100.00	38,413.4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不干胶标签和其他印刷产品销售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99%、99.71% 和 99.6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和房租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0.01%、0.29% 和 0.34%，规模和占比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25,690.32	84.58	42,824.99	79.81	38,971.14	76.77	27,534.46	71.69
纸张类不干胶	2,815.99	9.27	7,937.50	14.79	7,843.71	15.45	8,409.69	21.90

标签								
其他印刷产品	1,866.93	6.15	2,894.76	5.39	3,949.78	7.78	2,463.86	6.41
合计	30,373.24	100.00	53,657.24	100.00	50,764.63	100.00	38,408.0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和纸张类不干胶标签销售形成的销售收入，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和纸张类不干胶标签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59%、92.22%、94.61%和93.85%。具体分析如下：

(1)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报告期内，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5,690.32	42,824.99	38,971.14	27,534.46
销售量(万m ²)	4,399.78	6,385.30	5,596.74	3,451.85
销售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万元)	/	5,488.38	17,109.20	6,308.65
平均销售价格(元/m ²)	5.84	6.71	6.96	7.98
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万元)	/	-1,616.70	-5,672.52	-2,425.26
累计贡献(万元)	/	3,871.68	11,436.68	3,883.39

注：销售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本期销售量-上期销售量)*上期平均销售价格；销售价格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本期平均销售价格-上期平均销售价格)*本期销售量；累计贡献=销售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销售价格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7,534.46万元、38,971.14万元、42,824.99万元和25,690.32万元。2023年和2024年分别同比增长41.54%和9.89%，主要系销售量持续增长所致。

首先，得益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不断提升，下游饮料酒水、日化用品等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带动了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的整体增长。尤其是饮料酒水、日化用品等行业的头部企业农夫山泉、联合利华等，其业务近年来保持了良好的快速增长趋势，带动对产品标签需求的快速增长。饮料酒水行业，2022年至2024年，农夫山泉茶饮料产品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50%，香飘飘即饮类饮料产品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超20%；日化用品行业，2021年至2024年，联合利华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近5%。公司作为国内标签印刷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具有良好的市场把握能力，业务规模随着下游需求和自身行业的增长而增长。

其次，公司实行与现有优质客户加深合作、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的经营策略，实现了对中高端消费品牌客户和产品系列较为全面的业务布局。公司与客户或其产品系列的合作通常会经历渐进的发展过程，体现为导入培育、小幅增长、大幅放量等阶段。部分客户及其产品系列的增长和放量，带动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例如，农夫山泉东方树叶，其产品因“零糖、零脂、

零卡、零香精、零防腐剂”的健康消费理念受到市场欢迎，销售规模增长迅速。公司与农夫山泉东方树叶系列标签合作关系稳定，交易规模总体保持增长，销售量在 2023 年增加 1,607.96 万 m²，销售额相应增长 9,277.21 万元，2024 年保持相对稳定；奶茶品牌香飘飘，近几年不断发力“MECO 蜜谷”果汁茶产品，公司对其果汁茶系列标签销售量在 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增加 297.14 万 m² 和 117.31 万 m²，销售额分别增长 1,459.91 万元和 502.98 万元。同时，为应对日新月异的消费市场，下游消费品品牌企业不断进行创新，开发新的产品系列，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综合的标签解决方案能力，积极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公司近年来陆续拓展了蒙牛每日鲜语、喜茶茶饮、立白洗衣液、今麦郎饮品、果子熟了饮品等系列标签产品，上述新的产品系列经过一段时间的导入培育之后陆续进入小幅增长或大幅放量增长阶段，为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带来增量。上述产品系列 2023 年合计为公司带来销售收入 4,329.47 万元，同比增加 2,075.83 万元；2024 年，上述产品系列标签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合计达到 4,903.31 万元。

（2）纸张类不干胶标签

报告期内，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815.99	7,937.50	7,843.71	8,409.69
销售量（万 m ² ）	365.73	1,083.91	980.85	982.93
销售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万元）	/	824.16	-17.83	-337.38
平均销售价格（元/m ² ）	7.70	7.32	8.00	8.56
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万元）	/	-730.37	-548.14	104.57
累计贡献（万元）	/	93.79	-565.98	-231.81

报告期内，公司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409.69 万元、7,843.71 万元、7,937.50 万元和 2,815.99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石化用品标签采购需求下降与日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等标签销售规模增长综合作用所致。

一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机油、润滑油等石化产品市场逐渐缩减，进而对公司标签产品需求减少，导致石化用品标签销售收入有较大规模下降。嘉亨家化、英发包装系壳牌长期合作的第三方容器生产商，受该因素影响，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对嘉亨家化、英发包装的纸张类不干胶标签销售收入分别减少 742.77 万元、393.44 万元。

另一方面，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我国居民收入和购买力水平不断提升，促使日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等日常消费品行业景气度上升，公司与蓝月亮、海天味业等行业龙头企业的业务合作经过导入培育之后陆续进入增长阶段，销售规模相应上升。公司与蓝月亮不断扩大合作范围，薰衣草、至尊系列洗衣液标签逐步导入并放量增长，带动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对蓝月亮的纸张类不干胶标签销售收入增长 1,115.91 万元；公司与海天味业陆续合作了酒醋、蚝油、酱油等系列标签，2023 年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销售收入略有下降后，2024年酱油系列标签放量增长，带动公司对海天味业的纸张类不干胶标签销售收入增长435.93万元。

(3) 其他印刷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印刷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绕标签	861.16	46.13	1,137.17	39.28	2,343.27	59.33	1,209.57	49.09
收缩套标	519.33	27.82	526.48	18.19	534.45	13.53	351.18	14.25
吊牌	183.89	9.85	551.39	19.05	468.56	11.86	496.39	20.15
其他	302.55	16.21	679.72	23.48	603.50	15.28	406.72	16.51
合计	1,866.93	100.00	2,894.76	100.00	3,949.78	100.00	2,463.86	100.00

公司其他印刷产品包括环绕标签、收缩套标、吊牌、其他产品等。其中，环绕标签、收缩套标、吊牌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3.49%、84.72%、76.52%和83.79%，系主要的印刷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环绕标签、收缩套标、吊牌、其他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环绕标签	饮料酒水	养生堂/农夫山泉，香飘飘，统一企业等
收缩套标	日化用品、饮料酒水	联合利华及其容器生产商（苏州维港包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山华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合肥精英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阿普拉等），养生堂/农夫山泉等
吊牌	饮料酒水、食品	联合利华、立顿（上海）植物制品有限公司等
其他	日化用品、饮料酒水、食品保健品、交通出行等	广州康芬戴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利华、伊利股份、宝洁、养生堂/农夫山泉等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3,165.79	43.35	24,734.82	46.10	23,590.25	46.47	20,195.31	52.58
华南	5,296.11	17.44	9,830.84	18.32	9,322.85	18.36	7,520.18	19.58
华北	1,555.50	5.12	2,881.14	5.37	2,178.23	4.29	2,114.70	5.51
东北	3,392.61	11.17	4,188.97	7.81	4,929.41	9.71	4,106.61	10.69
华中	3,132.28	10.31	4,745.32	8.84	3,020.20	5.95	2,076.69	5.41
西南	2,540.23	8.36	5,099.62	9.50	4,763.42	9.38	1,690.56	4.40
西北	1,268.28	4.18	2,115.95	3.94	2,917.23	5.75	673.61	1.75

境内小计	30,350.80	99.93	53,596.66	99.89	50,721.59	99.92	38,377.66	99.92
境外	22.44	0.07	60.59	0.11	43.05	0.08	30.35	0.08
合计	30,373.24	100.00	53,657.24	100.00	50,764.63	100.00	38,408.0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和华南地区。公司在上述两个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系由于饮料酒水、日化用品等领域消费品企业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上述地区，包括农夫山泉、香飘飘、嘉亨家化、联合利华、蓝月亮、喜茶等，公司与其进行业务配套，带动上述地区销售收入规模较大。

近几年，为配套农夫山泉、蓝月亮、伊利股份等主要客户在全国各地的业务布局，公司持续拓展全国业务，华中、西南、华北等地区收入规模呈现增长趋势。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30,373.24	100.00	53,657.24	100.00	50,764.63	100.00	38,408.01	100.00
合计	30,373.24	100.00	53,657.24	100.00	50,764.63	100.00	38,408.0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向下游消费品牌客户、品牌客户指定的或长期合作的第三方容器生产商销售标签及其他印刷产品。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3,309.08	43.82	13,073.65	24.37	9,772.95	19.25	9,204.37	23.96
第二季度	17,064.16	56.18	14,854.00	27.68	13,717.92	27.02	10,530.61	27.42
第三季度	-	-	14,140.99	26.35	14,278.83	28.13	9,664.51	25.16
第四季度	-	-	11,588.61	21.60	12,994.94	25.60	9,008.53	23.45
合计	30,373.24	100.00	53,657.24	100.00	50,764.63	100.00	38,408.0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养生堂/农夫山泉	12,807.58	42.02	否
2	新天力	3,247.83	10.66	否
3	蓝月亮	1,196.13	3.92	否
4	果子熟了	1,179.00	3.87	否
5	海天味业	1,073.66	3.52	否
合计		19,504.20	63.99	-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养生堂/农夫山泉	19,010.75	35.33	否
2	新天力	4,941.22	9.18	否
3	蓝月亮	3,701.42	6.88	否
4	海天味业	1,968.04	3.66	否
5	联合利华	1,641.51	3.05	否
合计		31,262.94	58.09	-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养生堂/农夫山泉	20,459.67	40.29	否
2	新天力	4,166.52	8.21	否
3	联合利华	1,681.98	3.31	否
4	蓝月亮	1,562.49	3.08	否
5	嘉亨家化	1,527.65	3.01	否
合计		29,398.31	57.90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养生堂/农夫山泉	11,298.69	29.40	否
2	新天力	3,349.97	8.72	否
3	嘉亨家化	2,215.17	5.76	否
4	阿普拉	1,602.16	4.17	否
5	海天味业	1,464.19	3.81	否
合计		19,930.18	51.8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1.86%、57.90%、58.09% 和 63.99%，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养生堂/农夫山泉的销售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养生堂/农夫山泉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29.40%、40.29%、35.33% 和 42.02%，占比较高。养生堂/农夫山泉为国内知名饮料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稳固与养生堂/农夫山泉的合作，开拓新产品业务，增加客户粘性。同时，

公司积极拓展其他新客户，丰富客户群体，提高客户分散性。因此，公司对养生堂/农夫山泉的销售金额占比较高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对上述依赖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四）对主要客户养生堂/农夫山泉的依赖风险”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之“（五）对主要客户养生堂/农夫山泉的依赖风险”。

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09 万元、26.15 万元、29.86 万元和 0.00 万元，累计金额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小于 0.05%，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部分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委托同一控制下企业向公司支付货款，与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相符，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务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系下游行业景气度较高，尤其是下游行业头部企业相关业务增长，以及公司对中高端消费品牌客户和产品系列较为全面的业务布局，带动公司销售业务增长。

首先，得益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不断提升，下游饮料酒水、日化用品等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带动了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的整体增长。尤其是饮料酒水、日化用品等行业的头部企业农夫山泉、联合利华等，其业务近年来保持了良好的快速增长趋势，带动对产品标签需求的快速增长。饮料酒水行业，2022 年至 2024 年，农夫山泉茶饮料产品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香飘飘即饮类饮料产品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超 20%；日化用品行业，2021 年至 2024 年，联合利华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近 5%。公司作为国内标签印刷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具有良好的市场把握能力，业务规模随着下游需求和自身行业的增长而增长。

其次，公司实行与现有优质客户加深合作、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的经营策略，实现了对中高端消费品牌客户和产品系列较为全面的业务布局。公司与客户或其产品系列的合作通常会经历渐进的发展过程，体现为导入培育、小幅增长、大幅放量等阶段。部分客户及其产品系列的增长和放量，带动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农夫山泉东方树叶为例，其产品因“零糖、零脂、零卡、零香精、零防腐剂”的健康消费理念受到市场欢迎，销售规模增长迅速。公司与农夫山泉东方树叶系列标签合作关系稳定，交易规模总体保持增长，销售收入由 2022 年的 5,727.44 万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4,289.80 万元；香飘飘果茶、联合利华多芬、农夫山泉婴儿水等其他主要存量项目标签销售规模也都有所增长。同时，公司近年来陆续拓展了蒙牛每日鲜语、喜茶茶饮、立白洗衣液、

今麦郎饮品、果子熟了饮品等系列标签产品，上述新的产品系列经过一段时间的导入培育之后陆续进入小幅增长或大幅放量增长阶段，为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带来增量。上述产品系列 2023 年合计为公司带来销售收入 4,329.47 万元，同比增加 2,075.83 万元；2024 年，上述产品系列标签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合计达到 4,903.31 万元。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照产品规格和产品类别，对产品成本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

（1）原材料归集与分配

公司原材料按购入的实际成本入账，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等。不干胶材料和辅助材料领用时，生产部门根据领料单的实际领料情况确定领用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油墨采用产成品面积分摊方法，每月结转成本时将油墨成本按照入库产品面积进行分摊。

（2）直接人工归集与分配

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按照产品生产工时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

根据生产车间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机器设备折旧等，月末按照产品生产工时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

（4）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以产品规格单元为成本核算对象，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产品成本，产品完工入库时将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库存商品进行成本核算；产品发出时，将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符合确认收入条件时，将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1,460.10	99.79	37,614.64	99.81	35,055.46	99.99	27,634.90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46.04	0.21	72.93	0.19	4.57	0.01	5.20	0.02
合计	21,506.13	100.00	37,687.57	100.00	35,060.03	100.00	27,640.1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7,634.90 万元、35,055.46 万元、37,614.64 万元和 21,460.1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99%、99.81% 和 99.79%，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近。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7,143.11	79.88	29,923.55	79.55	27,978.51	79.81	21,486.55	77.75
直接人工	1,335.06	6.22	2,266.58	6.03	1,932.10	5.51	1,476.55	5.34
制造费用	2,385.58	11.12	4,324.27	11.50	4,097.36	11.69	3,875.11	14.02
运输费用	596.35	2.78	1,100.25	2.92	1,047.49	2.99	796.68	2.88
合计	21,460.10	100.00	37,614.64	100.00	35,055.46	100.00	27,634.9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构成，其中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分别为 77.75%、79.81%、79.55% 和 79.88%。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持续扩大业务规模，产能不断提升，规模化效应愈发显著，人工费用、设备折旧等相对固定成本有所摊薄所致。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18,829.15	87.74	30,926.51	82.22	28,028.76	79.96	20,404.07	73.83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	1,812.87	8.45	5,221.37	13.88	4,989.24	14.23	5,736.89	20.76
其他印刷产品	818.08	3.81	1,466.76	3.90	2,037.46	5.81	1,493.94	5.41
合计	21,460.10	100.00	37,614.64	100.00	35,055.46	100.00	27,634.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及纸张类不干胶标签成本构成，其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59%、94.19%、96.10% 和 96.19%。各类产品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艾利丹尼森	6,248.84	36.34	否
2	中山富洲	1,961.14	11.40	否
3	雷特玛	1,691.55	9.84	否
4	冠豪高新	848.24	4.93	否
5	广州市晖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820.68	4.77	否
合计		11,570.45	67.28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艾利丹尼森	12,502.43	41.51	否
2	中山富洲	2,615.11	8.68	否
3	雷特玛	2,564.00	8.51	否
4	冠豪高新	2,306.88	7.66	否
5	超彩油墨	1,116.36	3.71	否
合计		21,104.78	70.07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艾利丹尼森	11,372.19	40.24	否
2	雷特玛	2,892.36	10.24	否
3	中山富洲	2,814.30	9.96	否
4	冠豪高新	1,674.34	5.92	否
5	超彩油墨	1,161.28	4.11	否
合计		19,914.47	70.47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艾利丹尼森	9,717.26	44.99	否
2	雷特玛	2,503.66	11.59	否
3	冠豪高新	1,969.73	9.12	否
4	中山富洲	1,104.67	5.11	否
5	超彩油墨	822.28	3.81	否
合计		16,117.60	74.6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4.62%、70.47%、70.07% 和 67.28%，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艾利丹尼森的采购金额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材料第一大供应商艾利丹尼森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44.99%、40.24%、41.51% 和 36.34%，占比较高。公司与艾利丹尼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通过扩大对其他供

应商的采购规模，不断降低对艾利丹尼森的采购占比。因此，公司对艾利丹尼森的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对上述依赖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五）对主要供应商艾利丹尼森的依赖风险”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之“（六）对主要供应商艾利丹尼森的依赖风险”。

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27,640.10 万元、35,060.03 万元、37,687.57 万元和 21,506.13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材料消耗、人工薪酬、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也随之增长，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一致。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8,913.14	99.34	16,042.60	99.47	15,709.18	99.99	10,773.11	99.99
其中：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6,861.17	76.47	11,898.48	73.78	10,942.38	69.65	7,130.39	66.19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	1,003.12	11.18	2,716.13	16.84	2,854.47	18.17	2,672.80	24.81
其他印刷产品	1,048.85	11.69	1,427.99	8.85	1,912.33	12.17	969.92	8.99
其他业务毛利	58.85	0.66	85.17	0.53	2.16	0.01	0.25	0.01
合计	8,971.99	100.00	16,127.76	100.00	15,711.33	100.00	10,773.3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99%、99.47% 和 99.34%，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中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和纸张类不干胶标签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 91.00%、87.83%、90.62% 和 87.65%，系公司主要营业毛利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毛利率 (%)	主营收 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 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 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 入占比 (%)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26.71	84.58	27.78	79.81	28.08	76.77	25.90	71.69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	35.62	9.27	34.22	14.79	36.39	15.45	31.78	21.90
其他印刷产品	56.18	6.15	49.33	5.39	48.42	7.78	39.37	6.41
合计	29.35	100.00	29.90	100.00	30.95	100.00	28.0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和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3.59%、92.22%、94.61% 和 93.85%，其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报告期内，公司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毛利率分别为 25.90%、28.08%、27.78% 和 26.71%。

①2023 年度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3 年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主要材料采购成本下降，以及生产规模增长带来规模化效应所致。

一方面，受薄膜类不干胶材料上游聚丙烯、聚乙烯材料市场价格下滑因素影响，以及材料采购规模显著增长引致公司议价能力提升，导致主要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2023 年公司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单位材料采购成本同比下降 13.62%，主要系由于采购金额占比达到 45% 以上的珠光膜采购单价下降 13.41%，BOPP 等其他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材料亦有小幅下降。

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和生产规模持续扩大，不干胶标签产量较去年同期提高 47.69%，导致规模化效应愈发凸显，带动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②2024 年度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4 年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毛利率与 2023 年相比较为稳定。

③2025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5 年 1-6 月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毛利率与 2024 年相比变动较小，整体较为稳定。

(2)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

报告期内，公司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毛利率分别为 31.78%、36.39%、34.22% 和 35.62%。

①2023 年度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3 年纸张类不干胶标签毛利率较 2022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系由于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和规模化效应凸显所致。

一方面，受纸张类不干胶材料上游纸浆市场价格下滑因素影响，主要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通过油墨涂覆工艺改良，减少印刷过程中油墨涂覆面积，降低油墨耗费成本。2023年纸张类不干胶标签材料平均采购成本同比下降 5.36%，油墨采购成本同比下降 8.99%且通过油墨涂覆工艺改良减少单位油墨消耗约 20%，二者共同作用带动 2023 年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

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和生产规模持续扩大，不干胶标签产量较去年同期提高 47.69%，导致规模化效应愈发凸显，带动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②2024 年度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4 年纸张类不干胶标签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2.17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产品应用领域、细分产品类别结构变动所致。

一方面，毛利率较高的部分石化用品销售收入规模有较大下降，导致石化用品标签收入占比同比下降 9.46%，且其平均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石油、润滑油等石化产品市场逐渐缩减，壳牌等石化用品客户对公司标签需求减少，尤其是毛利率较高的壳牌宝马等系列标签销售规模下降，导致石化用品标签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均有较大下降。

另一方面，毛利率较低的海天味业酱油系列标签产品放量增长，导致食品保健品标签收入占比同比上升 4.69%，且其平均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公司与海天味业陆续合作了酒醋、蚝油、酱油等系列标签，2024 年酱油系列标签放量增长，销售规模增长较大，且海天味业系列产品受原材料类别、印刷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影响，整体毛利率较低，使得食品保健品标签销售收入占比上升、平均毛利率下降。

③2025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5 年 1-6 月纸张类不干胶标签毛利率与 2024 年相比变动较小，整体较为稳定。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29.34	99.93	29.88	99.89	30.93	99.92	28.04	99.92
境外	37.06	0.07	50.19	0.11	51.47	0.08	38.23	0.08
合计	29.35	100.00	29.90	100.00	30.95	100.00	28.0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收入毛利率为 28.04%、30.93%、29.88% 和 29.34%，较为稳定。外销收入毛利率为 38.23%、51.47%、50.19% 和 37.06%，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 2022 年和

2025年1-6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2022年和2025年1-6月，公司销售壳牌大桶型润滑油标签较多，其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当期外销整体毛利率。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模式	29.35	100.00	29.90	100.00	30.95	100.00	28.05	100.00
合计	29.35	100.00	29.90	100.00	30.95	100.00	28.0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均采用直销模式，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香江印制(%)	21.30	25.67	29.25	29.54
豪能科技(%)	36.31	28.51	32.39	24.88
上海超级(%)	23.76	21.19	20.38	21.76
劲嘉股份(%)	19.10	24.78	25.48	26.87
新宏泽(%)	29.44	36.39	28.75	24.75
天元股份(%)	20.35	18.24	16.93	13.34
永吉股份(%)	34.55	40.90	34.42	33.00
集友股份(%)	8.28	34.24	41.08	36.49
柏星龙(%)	36.37	33.31	33.85	33.68
平均数(%)	23.95	29.25	29.17	27.15
发行人(%)	29.35	29.90	30.95	28.05

注1：本表中相关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2：基于可比性，豪能科技采取其包含不干胶标签的特殊材质标签毛利率，上海超级采取其防伪标签业务毛利率，其余公司毛利率采取其主营业务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业务内容相近的香江印制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相近，且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豪能科技特殊材质标签毛利率相比有所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其特殊材质标签包括不干胶标签、铝箔纸标签，两类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差异，收入占比变动导致特殊材质标签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上海超级 2021 年防伪标签业务毛利率 31.34% 相近，2022 年起受热敏纸等材料价格上涨、物流运输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上海超级生产成本大幅提高，使得防伪标签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与上海超级不同，公司原材料主要系薄膜类不干胶材料和铜版纸等纸张类不干胶材料，在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下，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柏星龙主要从事酒水、化妆品等日常消费品外包装产品业务，与公司同属日常消费品上游包装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柏星龙产品包装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天元股份主要专注于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劲嘉股份、新宏泽等其他可比公司主要从事烟标包装产品，印刷工艺和装饰工艺等与公司相似，与该等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中间水平，具有合理性。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05%、30.95%、29.97% 和 29.44%。

2023 年综合毛利率同比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薄膜类和纸张类不干胶标签主要材料采购成本下降，以及生产规模增长带来规模化效应愈发凸显，带动薄膜类和纸张类不干胶标签毛利率均有所增长所致。

2024 年综合毛利率同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变动所致。纸张类不干胶标签中，受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影响，石油、润滑油等石化产品市场逐渐缩减，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石化用品标签销售收入占比有较大下降；同时，海天味业等部分毛利率较低的标签产品逐步放量增长，使得公司食品保健品标签收入占比上升、毛利率同比下降。前述产品结构变动导致纸张类不干胶标签毛利率下降 2.17 个百分点，进而引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应下降。

2025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与 2024 年相比变动较小，整体较为稳定。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334.63	1.10	708.21	1.32	635.66	1.25	526.90	1.37
管理费用	950.09	3.12	1,970.42	3.66	1,884.35	3.71	1,599.77	4.16
研发费用	1,382.50	4.54	2,971.23	5.52	2,722.25	5.36	1,975.29	5.14
财务费用	-8.02	-0.03	-86.46	-0.16	-310.82	-0.61	-81.33	-0.21

合计	2,659.20	8.72	5,563.41	10.34	4,931.44	9.71	4,020.63	10.46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020.63 万元、4,931.44 万元、5,563.41 万元和 2,659.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6%、9.71%、10.34% 和 8.7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也相应有所增长，期间费用率波动较小。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86.54	55.75	375.41	53.01	339.50	53.41	289.08	54.86
差旅招待费	136.86	40.90	312.86	44.18	277.57	43.67	220.35	41.82
办公费	5.01	1.50	12.69	1.79	16.82	2.65	15.68	2.98
其他	6.22	1.86	7.25	1.02	1.77	0.28	1.79	0.34
合计	334.63	100.00	708.21	100.00	635.66	100.00	526.90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香江印制 (%)	1.32	1.68	2.03	1.46
豪能科技 (%)	2.03	1.69	1.89	1.63
上海超级(母公司安妮股份) (%)	6.79	6.53	7.80	7.41
劲嘉股份 (%)	2.91	2.75	2.04	1.74
新宏泽 (%)	1.45	4.00	2.17	2.43
天元股份 (%)	3.90	3.47	2.43	1.95
永吉股份 (%)	1.10	1.30	1.55	1.67
集友股份 (%)	1.07	1.17	1.88	1.91
柏星龙 (%)	8.50	8.71	8.65	7.95
平均数 (%)	3.23	3.48	3.38	3.13
发行人 (%)	1.10	1.32	1.25	1.3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37%、1.25%、1.32% 和 1.1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业务类别和销售团队结构差异所致。公司主要聚焦于饮料酒水、日化用品等日常消费领域的不干胶标签，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稳定，销售团队较为精简且保持稳定，销售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香江印制、豪能科技销售费用率与公司较为相近；其他同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出版印刷业务、烟标或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业务、包装创意设计业			

	务，市场开发、渠道运营或广告相关支出较高，导致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	-----------------------------------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上海超级未公开披露其销售费用率数据，本表中采用其母公司安妮股份合并口径的相关数据。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26.90 万元、635.66 万元、708.21 万元和 334.63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招待费等构成。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亦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37%、1.25%、1.32% 和 1.10%，总体较为稳定。</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期初期末平均数量（取整后）分别为 21 人、23 人、24 人和 25 人，人数增长较少而销售收入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增长主要系来源于对存量终端品牌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对销售人员数量增加的需求总体较低。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与养生堂/农夫山泉、香飘飘、联合利华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销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拜访客户，了解并把握客户需求，跟进新的业务方向，可有效满足业务拓展需求。同时，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增长情况及时增加了客服人员，并通过加强培训，提高工作效率，能够满足日常的跟单维护、销售支持服务的需求。因此，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和结构、销售活动开展情况与公司以存量客户业务增长为重心、新增客户业务拓展为补充的策略相契合，与销售收入规模、业绩增长具有匹配性。</p>
--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00.37	42.14	751.58	38.14	735.01	39.01	675.17	42.20
折旧摊销费	137.38	14.46	228.74	11.61	155.40	8.25	236.62	14.79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0.07	10.53	356.63	18.10	518.89	27.54	193.12	12.07
业务招待费	77.28	8.13	196.92	9.99	124.64	6.61	160.65	10.04
股份支付	123.45	12.99	178.71	9.07	120.41	6.39	133.83	8.37
办公费	63.58	6.29	96.69	4.91	105.49	5.60	109.18	6.82
交通差旅费	25.55	2.69	33.57	1.70	61.11	3.24	51.28	3.21
修理费	6.34	0.67	13.64	0.69	13.60	0.72	12.10	0.76
其他	16.07	1.69	113.95	5.78	49.78	2.64	27.82	1.74
合计	950.09	100.00	1,970.42	100.00	1,884.35	100.00	1,599.77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香江印制 (%)	5.05	9.00	7.28	7.09
豪能科技 (%)	7.54	5.80	6.29	6.41

上海超级(母公司安妮股份) (%)	12.97	11.80	13.13	14.57
劲嘉股份 (%)	9.15	9.49	8.35	7.03
新宏泽 (%)	5.73	7.84	10.15	11.91
天元股份 (%)	4.39	3.21	2.97	3.47
永吉股份 (%)	11.77	10.58	11.31	10.64
集友股份 (%)	11.44	11.12	7.93	5.48
柏星龙 (%)	12.21	10.15	10.45	11.76
平均数 (%)	8.91	8.78	8.65	8.71
发行人 (%)	3.12	3.66	3.71	4.1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16%、3.71%、3.66% 和 3.12%，与天元股份较为接近。总体来看，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为扁平化管理，组织结构及人员较为精简，管理成本较低所致。
----------	--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上海超级未公开披露其管理费用率数据，本表中采用其母公司安妮股份合并口径的相关数据。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99.77 万元、1,884.35 万元、1,970.42 万元和 950.09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机构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和股份支付等构成。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近两年为筹备 IPO 上市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于 2023 年确认为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16%、3.71%、3.66% 和 3.12%，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管理及后台职能人员基本稳定，相关费用支出保持小幅增长，而收入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人工费	417.41	30.19	806.33	27.14	778.41	28.59	678.27	34.34
材料费	852.45	61.66	1,857.62	62.52	1,734.43	63.71	1,139.85	57.71
折旧费	64.05	4.63	226.98	7.64	123.58	4.54	99.00	5.01
其他	48.59	3.51	80.29	2.70	85.83	3.15	58.17	2.94
合计	1,382.50	100.00	2,971.23	100.00	2,722.25	100.00	1,975.29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香江印制 (%)	4.54	8.72	8.18	6.00
豪能科技 (%)	4.94	2.76	2.71	2.36
上海超级(母公司安妮股份) (%)	3.27	3.09	3.46	3.85
劲嘉股份 (%)	3.53	5.52	4.65	4.42
新宏泽 (%)	5.27	4.01	4.95	5.48
天元股份 (%)	4.37	4.51	4.26	3.89
永吉股份 (%)	4.72	5.12	5.70	5.39
集友股份 (%)	4.22	5.20	5.32	4.64
柏星龙 (%)	3.13	3.65	3.79	4.09
平均数 (%)	4.50	4.73	4.78	4.46
发行人 (%)	4.54	5.52	5.36	5.1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14%、5.36%、5.52% 和 4.54%，处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较为相近。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上海超级未公开披露其研发费用率数据，本表中采用其母公司安妮股份合并口径的相关数据。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75.29 万元、2,722.25 万元、2,971.23 万元和 1,382.50 万元，主要为材料费和人工费构成。整体来看，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研发新工艺、开发新产品，持续加大人员、材料等投入，研发费用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14%、5.36%、5.52% 和 4.54%。其中，2025 年 1-6 月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一方面，公司探索新的标签业务方向，开展基于 RFID 的自动化管理与声光引导系统的研发、柔性发光器件在包装标签上应用的研发等项目，项目周期较长，本期处于项目的前期阶段，材料耗费规模较小；另一方面，部分研发设备折旧期间届满停止计提，导致折旧费用规模较小。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20.30	38.04	44.28	70.23585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8.08	105.46	345.88	158.40
汇兑损益	0.03	-0.08	0.02	-
银行手续费	7.45	17.69	6.23	9.80
其他	-17.72	-36.65	-15.46	-2.96
合计	-8.02	-86.46	-310.82	-81.33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香江印制(%)	0.32	0.73	0.12	0.35
豪能科技(%)	-0.26	2.73	0.62	0.31
上海超级(母公司安妮股份)(%)	-3.22	-1.84	-0.66	-0.54
劲嘉股份(%)	-0.16	0.14	-0.31	-0.12
新宏泽(%)	-0.09	-0.11	-0.14	-0.39
天元股份(%)	0.31	0.24	0.17	0.38
永吉股份(%)	1.88	1.02	1.37	0.74
集友股份(%)	-3.63	-1.29	-1.02	-1.18
柏星龙(%)	0.33	-0.04	-0.08	-0.50
平均数(%)	-0.50	0.18	0.01	-0.11
发行人(%)	-0.03	-0.16	-0.61	-0.2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21%、-0.61%、-0.16%和-0.03%，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区间内。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上海超级未公开披露其财务费用率数据，本表中采用其母公司安妮股份合并口径的相关数据。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1.33万元、-310.82万元、-86.46万元和-8.02万元，主要是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等项目构成。其中，2023年财务费用较小，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持有规模较大，产生较多利息收入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4,020.63万元、4,931.44万元、5,563.41万元和2,659.2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46%、9.71%、10.34%和8.72%。

2022年至2024年，公司期间费用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下游市场多元化的需求和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公司不断研发新工艺、开发新产品，持续加大人员、材料等投入，研发费用相应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筹备IPO上市发生的中介服务机构费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也有所增长，期间费用率总体波动较小。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6,458.15	21.18	11,488.68	21.35	10,997.20	21.66	8,663.09	22.55
营业外收入	0.000047	0.00	11.19	0.02	0.54	0.00	80.03	0.21
营业外支出	4.02	0.01	13.22	0.02	58.19	0.11	300.56	0.78
利润总额	6,454.13	21.18	11,486.65	21.34	10,939.55	21.55	8,442.56	21.98
所得税费用	729.50	2.39	1,305.19	2.43	1,293.45	2.55	997.16	2.60
净利润	5,724.63	18.78	10,181.46	18.92	9,646.11	19.00	7,445.40	19.3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445.40万元、9,646.11万元、10,181.46万元和5,724.63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收入增长，同时通过优化材料结构、压降主要材料采购成本、扩大产能提升规模化效应等方式进行降本增效所致。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80.00
盘盈利得	-	-	-	-
其他	0.000047	11.19	0.54	0.03
合计	0.000047	11.19	0.54	80.03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80.03万元、0.54万元、11.19万元和0.000047万元。2022年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企业资本运作奖励资金80.00万元。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捐赠	-	-	-	-
税收滞纳金	0.36	0.69		276.30
公益性捐赠支出	2.50	2.50	2.50	15.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8.77	54.87	7.89
其他	1.15	1.26	0.82	1.19
合计	4.02	13.22	58.19	300.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00.56 万元、58.19 万元、13.22 万元和 4.02 万元，主要系税收滞纳金和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5.98	1,401.92	1,262.60	668.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48	-96.74	30.84	328.40
合计	729.50	1,305.19	1,293.45	997.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6,454.13	11,486.65	10,939.55	8,442.56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68.12	1,723.00	1,640.93	1,267.13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02	-36.92	4.04	46.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7.26	-	49.51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86	74.24	79.35	111.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6.05	-438.59	-402.67	-312.89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	-	-	-133.6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17.42	-23.67	-34.8	-28.85
其他	-	-0.13	6.60	-2.28
所得税费用	729.50	1,305.19	1,293.45	997.1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997.16 万元、1,293.45 万元、1,305.19 万元和 729.50 万

元。公司所得税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和利润规模增长，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445.40 万元、9,646.11 万元、10,181.46 万元和 5,724.63 万元，同比均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收入增长，同时通过优化材料结构、压降主要材料采购成本、扩大产能提升规模化效应等方式进行降本增效所致。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费	417.41	806.33	778.41	678.27
材料费	852.45	1,857.62	1,734.43	1,139.85
折旧费	64.05	226.98	123.58	99.00
其他	48.59	80.29	85.83	58.17
合计	1,382.50	2,971.23	2,722.25	1,975.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54	5.52	5.36	5.1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975.29 万元、2,722.25 万元、2,971.23 万元和 1,382.50 万元，主要为材料费和人工费构成。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研发新工艺、开发新产品，持续加大人员、材料等支出，研发投入相应增加。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全部费用化，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侧壁防潮的不干胶标签的研发	133.68	-	-	-

智能高效自动化检测系统的研发	99.86	90.41	-	-
柔印高效印刷技术的开发	-	315.49	277.64	-
一体式生产线项目的研发	-	294.12	105.20	-
整流程色彩数值化应用技术的研发	361.10	301.85	58.65	-
多方位视觉效果涂布技术的研发	115.09	348.41	-	-
无需换版的高效柔版印刷工艺的研发	-	23.36	92.32	-
可复揭的多层次胶感标签的开发	-	253.89	-	-
不干胶材料门幅缩减技术的研究	20.99	200.15	-	-
立体金属触感的印刷工艺应用研发	-	139.52	-	-
高精度立体定位技术的研发	118.42	139.36	-	-
分切卷取系统的研发	-	-	142.07	141.00
胶柔组合工艺研发	-	-	159.50	89.31
撕膜式立体透影双层标贴研发	-	-	21.10	216.08
中幅柔印卷膜工艺研发	-	-	142.48	94.50
三维立体光影印刷工艺研发	-	-	236.10	-
胶柔印刷高效印刷技术的研发	-	-	188.59	-
环保标签应用开发研究	-	-	186.05	-
膜类水性油墨应用开发研究	-	-	163.37	-
膜类水性底涂的应用开发研究	-	-	104.81	-
轻张力收卷系统研发	-	-	-	165.56
自动供墨系统研发	-	-	-	101.47
立体窗式透景标签的成型工艺的研发	-	-	-	79.03
正反面检测装置的研发	-	-	-	162.94
多层式卷膜标签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	-	-	124.43
用于标签表面的浮动压紧机构的研发	-	-	-	121.46
其他项目（单个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项目）	533.35	955.08	844.37	679.50
研发投入合计	1,382.50	2,971.23	2,722.25	1,975.29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香江印制(%)	4.54	8.72	8.18	6.00
豪能科技(%)	4.94	2.76	2.71	2.36
上海超级(母公司安妮股份)(%)	3.27	3.09	3.46	3.85

劲嘉股份 (%)	3.53	5.52	4.65	4.42
新宏泽 (%)	5.27	4.01	4.95	5.48
天元股份 (%)	4.37	4.51	4.26	3.89
永吉股份 (%)	4.72	5.12	5.70	5.39
集友股份 (%)	4.22	5.20	5.32	4.64
柏星龙 (%)	3.13	3.65	3.79	4.09
平均数 (%)	4.50	4.73	4.78	4.46
发行人 (%)	4.54	5.52	5.36	5.14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上海超级未公开披露其研发费用率数据，本表中采用其母公司安妮股份合并口径的相关数据。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14%、5.36%、5.52% 和 4.54%，处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较为相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975.29 万元、2,722.25 万元、2,971.23 万元和 1,382.50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研发新工艺、开发新产品，持续加大人员、材料等支出，研发投入相应增加。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收益	274.53	387.22	25.57	203.2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6.12	157.80	232.02	192.32
合计	390.65	545.02	257.59	395.5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95.53 万元、257.59 万元、545.02 万元和 390.65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联营公司苏州申楷桢的投资损益和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5	62.85	-
合计	-	1.35	62.8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0.00万元、62.85万元、1.35万元和0.00万元，均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75.39	271.79	86.20	190.91
增值税加计抵减	91.08	319.93	263.18	-
个税手续费返还	4.00	13.39	4.12	58.32
社会保险费返回	-	-	-	2.14
合计	170.48	605.11	353.50	251.3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251.37万元、353.50万元、605.11万元和170.48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5.32	45.26	-149.00	-14.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47	-16.76	-17.89	-16.40
合计	-198.85	28.50	-166.89	-31.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1.03万元、-166.89万元、28.50万元和-198.85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总体金额较小。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36	33.12	-16.66	16.93
合计	3.36	33.12	-16.66	16.9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6.93 万元、-16.66 万元、33.12 万元和 3.36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总体金额较小。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1,456.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1,456.57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3.29	1.52	2.54	16.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29	1.52	2.54	16.7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13.29	1.52	2.54	1,473.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473.27 万元、2.54 万元、1.52 万元和-13.29 万元。2022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回购公司清树湾厂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资产及其他附着物产生的资产处置损益 1,456.57 万元。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16.64	55,181.93	45,457.53	36,012.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1.03	117.6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0	648.63	478.08	54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17.84	55,921.59	46,053.25	36,55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54.69	36,992.67	23,317.66	25,32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2,432.91	4,482.48	3,934.00	3,397.91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3.05	2,956.74	3,980.63	2,17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26	1,297.40	1,537.91	5,33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75.91	45,729.29	32,770.20	36,22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93	10,192.30	13,283.05	332.3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2.39 万元、13,283.05 万元、10,192.30 万元和 5,941.93 万元。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系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及期限变化、票据保证金支付及结算方式变化所致，具体分析请参见下述“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部分。

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2,177.68 万元、3,980.63 万元、2,956.74 万元和 2,353.05 万元。2023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较高，主要系支付以前年度缓缴的增值税及所得税合计 783.93 万元所致。剔除 2023 年该项缓缴因素后，2024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采购规模增长，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幅较大，当年支付的增值税现金流出规模下降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75.39	271.79	86.20	270.91
利息收入	18.08	105.46	345.92	158.40
往来款	6.25	19.09	41.06	22.60
押金及保证金	15.00	16.35	-	34.05
租赁收入	82.48	211.12	-	-
其他	4.00	24.82	4.89	61.40
合计	201.20	648.63	478.08	547.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及往来款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付现费用	515.19	1,214.64	1,110.45	1,143.63
往来款	7.57	34.88	288.08	0.51
押金及保证金	5.05	30.19	64.56	4,175.51
其他	7.45	17.69	74.82	10.60
合计	535.26	1,297.40	1,537.91	5,330.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费用、支付的往来款及押金保证

金等。2022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主要系可直接用于票据到期时承兑款项支付的票据保证金现金流出规模较大所致。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5,724.63	10,181.46	9,646.11	7,445.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6	-33.12	16.66	-16.93
信用减值损失	198.85	-28.50	166.89	31.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 地产折旧	740.40	1,559.35	1,197.93	1,114.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4.35	195.53	188.52	188.52
无形资产摊销	29.18	22.17	19.22	17.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96	48.12	26.80	102.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13.29	-1.52	-2.54	-1,473.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8.77	54.87	7.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1.35	-62.8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32	37.96	44.30	70.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0.65	-545.02	-257.59	-39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1.90	-8.90	4.04	10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34.58	-87.84	26.80	221.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22.21	-308.88	-122.10	235.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4,506.89	-490.60	-379.94	-5,237.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3,883.66	-534.05	2,595.53	-2,219.10
其他	123.45	178.71	120.41	13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93	10,192.30	13,283.05	332.39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2.39 万元、13,283.05 万元、10,192.30 万元和 5,941.93 万元，波动较大；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金额分别为-7,113.01 万

元、3,636.95 万元、10.84 万元和 217.30 万元。

(1) 2022 年差异分析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7,113.01 万元，主要原因系：

①票据保证金支付方式变化导致现金流出增加。2022 年 8 月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理财产品质押作为保证金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可直接用于票据到期时的承兑款项支付，在质押作为保证金时对应的现金流出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022 年公司支付可抵付票据款项的保证金现金流出金额较 2021 年增加 4,155.51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相应增加。

②票据付款期限变动导致现金流出增加。2022 年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的业务需求，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期限由 6 个月调整至 3 个月，导致 2022 年采购付款相关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时点前移，流出规模增加。公司 2022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648.92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相应减少。

③政府回购公司部分土地房产产生处置损益，相关拆迁款计入投资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导致当期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2022 年，公司原清树湾厂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资产及其他附着物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拆迁并回购。因该回购事项，公司 2022 年确认资产处置收益，导致当期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1,456.57 万元。

④对资产计提折旧、摊销、减值，导致当期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 1,436.17 万元。

(2) 2023 年差异分析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 3,636.95 万元，主要原因系：

①采购规模增长、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采购款项变动，使得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2,305.30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相应增加。

②对资产计提折旧、摊销、减值，导致当期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 1,616.02 万元。

(3) 2024 年差异分析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 10.84 万元，总体差异较小。

(4) 2025 年 1-6 月差异分析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 217.30 万元，总体差异较小。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6月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47.14	35,015.36	1,000.00	44,351.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40	180.05	70.00	304.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	1,304.75	5.15	752.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5.78	36,500.16	1,075.15	45,408.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08	3,870.25	3,109.02	2,11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	42,893.71	14,033.44	36,707.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6.08	46,763.96	17,142.46	38,82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30	-10,263.80	-16,067.31	6,585.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85.67 万元、 -16,067.31 万元、 -10,263.80 万元和 -4,010.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以及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的时间性差异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85.67 万元、 -16,067.31 万元、 -10,263.80 万元和 -4,010.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以及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的时间性差异所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09	514.8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09	514.8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14.18	3,000.00	188.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67	974.32	741.62	37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67	3,088.50	3,741.62	1,56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58	-2,573.66	-3,741.62	-1,560.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0.02万元、-3,741.62万元、-2,573.66万元和-313.5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到退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分配股利、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以及支付票据保证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保证金	624.09	514.84	-	-
合计	624.09	514.84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退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11.10	230.12	226.78	223.12
保证金	707.88	624.09	514.84	-
上市费用	118.69	120.11	-	148.87
合计	937.67	974.32	741.62	371.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71.99 万元、741.62 万元、974.32 万元和 937.67 万元，主要是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及利息和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保证金等。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0.02 万元、-3,741.62 万元、-2,573.66 万元和 -313.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到退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分配股利、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以及支付票据保证金。

五、 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业投资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15.00 万元、3,109.02 万元、3,870.25 万元和 496.08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的必要投入。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 6%	13%、9%、 6%	13%、6%、 5%、3%	13%、6%、 5%、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5%、20%	15%、20%	15%、2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江天科技	15%	15%	15%	15%
天津江津	15%	15%	15%	25%
广州江粤	15%	15%	15%	15%
四川江蜀	20%	20%	20%	-
苏州供应链	20%	20%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1) 江天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2024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404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2005334)，有效期均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江天科技 2022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 广州江粤于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分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912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8599)，有效期均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广州江粤 2022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3) 天津江津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1200020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天津江津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江天科技、广州江粤 2022 年度享受该科技创新税前扣除政策。

2、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四川江蜀2023年度至2025年1-6月、江天供应链2024年度至2025年1-6月享受上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3、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江天科技和广州江粤2023年度至2025年1-6月、天津江津2024年度至2025年1-6月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4、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以及《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文件有关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江天科技2022年度至2024年度以及广州江粤2022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4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号					
--	---	--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其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5]214Z0006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充分反映江天科技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公司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5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71,908.92	68,359.44	5.19%
负债合计	20,682.49	20,348.70	1.64%
股东权益合计	51,226.43	48,010.74	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51,226.43	48,010.74	6.70%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1,908.92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5.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1,226.43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6.70%。公司资产总额和股东权益总额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5 年 7-9 月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稳定，持续盈利所致。

(2) 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6,756.49	42,179.61	10.85%
营业利润	10,057.39	8,973.14	12.08%
利润总额	10,051.41	8,980.66	11.92%
净利润	8,911.48	7,995.97	1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11.48	7,995.97	1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3.23	7,662.76	1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9.67	8,736.56	36.32%

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756.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5%；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0%，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09.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32%，主要系由于本期收到销售回款增多所致。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4	2.17	104.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8.00	244.88	-68.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	464.41	209.24	121.95%

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26	7.85	196.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8	7.52	-179.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9.80	-67.72	47.3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64.32	403.93	14.9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6.07	70.72	-6.5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8.25	333.21	19.52%
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净额	398.25	333.21	19.52%

2025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9.52%，有所增长。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江天研发制造综合基地建设项目	(1) 包装印刷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50,307.30	50,307.3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64.89	2,764.89
合计		53,072.19	53,072.19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立项备案以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项目编号	环评批复情况
江天研发制造综合 基地建设项目	(1) 包装印刷产品智能化 生产线建设项目	江天科技	吴开审备 [2024]349 号	苏环建[2022]09 第 0108 号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四) 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建设智能化生产线、技术研发中心等措施，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

康发展，促进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平稳落地。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确定依据如下：

1、主营业务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产能扩张和技术升级项目，其中“包装印刷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是为了解决主营业务产能瓶颈、扩大业务规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对现有研发体系的完善与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提高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力。

2、经营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持续增长，标签业务收入规模已达到行业领先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财务状况方面。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较高，现金流状况较好，各项财务指标良好，公司现有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后续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4、技术条件方面。公司坚持以标签印刷行业的前沿技术、材料和工艺的创新应用作为研发重点，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应用，掌握了组合印刷技术、色彩管理技术、精准裁边及减废排版工艺、浮雕和定位冷烫工艺等核心技术或工艺，形成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实力，以及较为丰硕的知识产权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1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8 项。公司获得了“国家印刷示范企业（专业特色类）”“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奖项，参与制定了多个重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5、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的研发、生产、质量、销售等主要管理人员均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行业实践经验，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符合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的制衡机制，建立和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现有的管理能力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6、发展目标方面。公司深耕标签印刷领域多年，致力于成为国内知名的标签印刷领军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空间及企业发展需要进行的产能扩张与技术升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扩大产能规模和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与公司的发展目标相适应。

(六) 募投用地的取得及使用情况

公司拟购置土地用于实施“包装印刷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2月24日，公司与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坐落于经济技术开发区殷家路北侧富家路西侧宗地面积为49,610.2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给公司，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对于该募投用地，公司已于2025年2月24日取得苏(2025)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6345号不动产权证书。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包装印刷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项目拟投资50,307.30万元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建筑面积37,680.13平方米。项目拟建造包装印刷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厂房设施，并购置柔版印刷机、数码印刷机、自动化模切、包装设备、智能仓储系统等设备，以及ERP系统、仓库管理系统等软件。建成后每年将新增约8,129.00万m²/年的标签产品产能，公司规模化生产优势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提高智能化生产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

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消费水平的不断升级，我国消费品市场需求呈现出快速增长并趋于个性化、多样化的趋势，“消费者”时代的到来为标签印刷市场的增长带来持续动力。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4年，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复合增长率为6.10%，人均居民消费支出复合增长率为5.54%，下游饮料、日化等行业均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下游消费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为标签印刷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增长空间。AWA亚历山大沃森协会发布的市场调查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标签市场总量进一步增长，占亚洲地区标签市场份额的60%以上。经过40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标签生产国和消费国，约占全球标签消费总量的四分之一。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成为国内标签印刷行业内具备组合印刷技术的领先企业。在下游中高端消费品外观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公司凭借着组合印刷技术的优势，逐步进入联合利华、宝洁、壳牌、农夫山泉、香飘飘、喜茶等50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商考核体系，并建立了长久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与中高端客户业务合作规模的不断增加，受生产场地、生产人员和设备的限制，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难以满足未来的发展需求。公司亟需扩建生产，解决产能瓶颈，以顺应标签印

刷市场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

(2) 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规模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长期专注于标签印刷领域，致力于为中高端消费品客户提供综合性的标签解决方案。公司已与众多知名客户达成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随着下游终端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及市场需求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产能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转的状态，规模效益难以进一步提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引进国内外高端的印刷设备，进一步扩大以柔性版印刷为主的组合印刷生产规模，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约 8,129.00 万 m²/年的产能，有效地增强公司的规模效益，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 提升智能生产和数字化建设水平

自成立以来，为了满足标签印刷个性化、差异化和快速反应的需求，公司尝试将数字技术、互联网技术与生产管理经营相结合，不断加强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建设。本次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引进更高性能和智能化的生产设备，与各类信息系统进行整合，进一步优化生产管理流程，增厚成本控制和生产效率优势，在新模式、新业态下为智能化、柔性化生产的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下游消费品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的标签印刷产品主要应用于饮料酒水、日化用品、石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等消费品领域。在国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的趋势下，消费品市场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3 年我国软饮料行业市场规模已从 7,784 亿元增长至 9,092 亿元，增幅达到 16.80%，复合增长率为 3.96%；2019 年至 2023 年，我国日用品及化妆品零售额由 9,103 亿元增长至 11,718 亿元，增幅达到 28.73%，复合增长率为 6.52%；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由 2019 年 1,902.00 元增长至 2023 年 2,460.00 元，复合增长率为 6.64%，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占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重从 6.19% 上升至 6.27%。饮料酒水、日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石化用品等消费品市场的持续增长，为公司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2) 良好的客户基础

公司专注于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高效的生产管理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公司通过建立快速响应和生产稳定的供应链体系，通过了国内外众多知名消费品企业的供应商考核体系，目前已与联合利华、宝洁、壳牌、农夫山泉、香飘飘、喜茶等 50 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久的合作关系。良好的客户基础为公司项目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3) 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经验

公司作为国内标签印刷行业的领先企业，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的积累和持续的技术创新，逐步掌握了以柔性版印刷为主的组合印刷技术，并形成了较为领先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生产线所需的机器设备、生产技术、工艺原理、生产流程等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模式基本相同，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经验为项目建设和产品开发奠定了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50,307.30 万元，资金拟全部由本次发行募集筹措，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工程建设投入	13,461.00	26.7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6,549.50	52.77%
3	软件购置及安装费	880.00	1.75%
4	预备费	1,226.72	2.44%
5	铺底流动资金	8,190.08	16.28%
合计		50,307.30	100.00%

5、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7.1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09 年（税后，含建设期）。

（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项目拟投资 2,764.89 万元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建筑面积 3,000.00 平方米。项目拟新建技术研发中心，通过原材料测试验证、油墨和涂层开发测试验证、RFID 开发验证等各类实验室、办公场地建设，并配置先进的实验设备、检测设备以及软件设施，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引进技术研发人员，延伸技术链条，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提高技术创新能力，缩短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差距

就整个标签印刷行业而言，我国高端产品领域的标签印刷依然主要由外资、中国台资公司占据，内资企业在经营规模、客户资源、前沿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工艺改进、人才储备等方面与外资、中国台资优势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并逐步形成了较强的生产及研发竞争优势。公司通过新建研发中心，配置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引入优秀研发人才，能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缩短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2) 提升新产品研发能力，满足终端客户多样化需求

目前，公司标签印刷产品主要应用于饮料酒水、日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石化用品等消费品领域。受下游消费品市场日趋多样化、个性化的影响，标签印刷企业需持续提升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方能满足终端客户多样化的市场需求。随着终端消费产品不断升级迭代，下游客户对产品标签的外观要求和功能性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必须保证足够的创新、研发和生产能力，不断提升各种应用场景下的印刷工艺和生产稳定性，从而与终端消费市场建立高效的同步联动开发体系。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引进先进的研发硬件设施和高端的研发检测设备，有利于公司紧跟消费品市场发展趋势，更高效快速地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契合市场要求的标签印刷产品，从而为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提升提供保障。

(3) 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生产工艺的创新和管理流程的改进，经过多年来的生产经验的积累，逐步掌握了以柔性版印刷为主的组合印刷技术，并形成了适用于自身生产流程的管理经验，使得公司在国内标签印刷领域具有领先地位。本项目实施后，通过引入先进的研发设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组合印刷技术和生产管理流程的改进和优化，为巩固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提供重要支撑。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成熟的研发团队

公司在标签印刷行业积累了三十多年的生产和管理经验，经过多年来的对标签印刷技术的持续投入，公司已熟练掌握柔性版印刷、凸版印刷、胶版印刷和数字印刷等主流生产工艺及其组合应用，并建立了一支成熟、高效且稳定的研发队伍。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以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和研发团队为基础，根据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研发方向，进一步引进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提升公司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成熟的研发团队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人才保障。

(2) 高效的研发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大对标签印刷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逐步掌握了组合印刷技术、色彩管理技术、精准裁边及减废排版工艺、浮雕和定位冷烫工艺等核心技术或工艺，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了研发投入与研发成果的有效转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1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并获得了“国家印刷示范企业（专业特色类）”“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及资质认证。公司在标签印刷领域积累了丰富研发经验，具备研发投入与研发成果高效转换的能力，从而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3) 良好的客户及供应商基础

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与下游应用领域和市场趋势变化具有高度联动性，标签印刷产品的性能需要随着终端产品的升级迭代而不断革新。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行业领先的标签印刷企业，一方面，通过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加强与终端消费客户的沟通，能够快速、准确地把握下游终端应用领域的前沿动态，了解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的趋势；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具有较强研发意愿和研发能力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在终端市场需求持续变化背景下，公司通过与材料供应商交流沟通，亦为公司不断创新标签印刷工艺、优化生产管理流程提供了重要的信息途径。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2,764.89 万元，资金拟全部由本次发行募集筹措，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软硬件设备投资	1,184.55	42.84%
2	场地投入	1,050.00	37.9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30	3.63%
4	预备费	70.05	2.53%
5	工资福利费	360.00	13.02%
合计		2,764.89	100.00%

5、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产出主要为科研成果，为公司的生产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运用募集资金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盈利，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 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制度中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建立了以董事长为首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负责人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方式、内容、程序和要求，规定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建立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等。信息披露制度的构建，有助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运作规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部
投资者沟通负责人	金丽英
电话	0512-63401998
传真	0512-63408838
公司网址	http://www.jiangtian.com.cn/
电子邮箱	jin_liying@jiangtian.com.cn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 will 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有效、及时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程序

(一)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形式和比例

根据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2、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或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等特殊情形除外。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或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和上限范围内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发放现金股利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发放现金股利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同时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股利分配间隔、决策程序和机制等进行了明确。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在选举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除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提名外，其余各届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1、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2、审计委员会、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 3、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 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必须于会议登记终止前将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资料提交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 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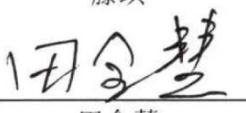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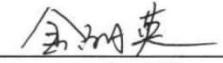
滕琪


田全慧



黄廷国


王鹏飞



金丽英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鹏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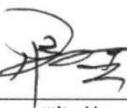

滕琪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滕琪


黄延国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薛越

薛 越

保荐代表人：

程星

程 星

万能鑫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苏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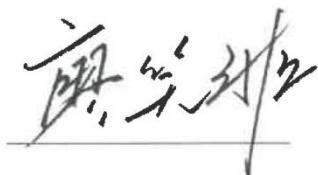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1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廖笑非



2015年12月15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川

王剑群

王川

王剑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培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十二) 其他与本次发现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 30—11: 30；下午 1: 30—3: 30。

(二) 查阅地点

1、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bse.cn/>)；

2、发行人：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电话：0512-63408258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电话：0755-81688000

附件一 公司专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1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2411098285.7	基于货物的重心、造型和轻重智能立体仓储工艺	发明	2024 年 11 月 8 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2	ZL202410508939.2	标签加工用的涂布辊组	发明	2024 年 11 月 8 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3	ZL202210616212.7	多层式卷膜标签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7 月 5 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4	ZL202410509067.1	特殊光泽且平整型标签的印刷设备	发明	2024 年 7 月 2 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5	ZL202111523957.0	动感标签的逆向油印刷工艺	发明	2024 年 4 月 30 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6	ZL202311641160.X	标签加工中的网纹辊载墨印刷系统	发明	2024 年 3 月 22 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7	ZL202310708473.6	基于在线逐级分解张力调节的标签分切和废边回收一体机	发明	2023 年 9 月 19 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8	ZL202310708478.9	逐级分解式印刷制品的在线张力调节系统	发明	2023 年 9 月 5 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9	ZL202110403696.2	一种触感标签的加工工艺及触感标签	发明	2022 年 11 月 8 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10	ZL201710854838.0	印刷制品的废边收集系统	发明	2022 年 11 月 8 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11	ZL201910009623.8	一种不干胶标签制作工艺方法	发明	2021 年 6 月 18 日	江天科技	继受取得	-
12	ZL202010972683.2	一种不干胶标签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6 月 8 日	江天科技	继受取得	-
13	ZL201310198425.3	一种打码机	发明	2015 年 9 月 30 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14	ZL202410297705.8	一种印刷质量的在线视觉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5 年 2 月 21 日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15	ZL202421940273.X	适用于智能仓储的货物中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5 月 13 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16	ZL202323617940.9	适用于喷墨数码印刷的底膜接料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17	ZL202420241410.4	一种环保标签印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18	ZL202420234388.0	三维立体光影标签	实用新型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19	ZL202323259935.5	适用于油墨印刷的载墨量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13 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20	ZL202322642216.5	基于水性油墨的膜类标签自动收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12 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21	ZL202321693942.3	胶柔组合印刷的废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ZL202321693892.9	胶柔组合印刷的挤压式废料收集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15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23	ZL202320230008.1	一种分切机的送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22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24	ZL202320229592.9	柔印辊快速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25	ZL202320229258.3	胶柔组合用的传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30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26	ZL202121199348.X	防伪标签生产用的喷码模切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0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27	ZL202222882041.0	撕膜式立体透影标贴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8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28	ZL202221865351.5	印刷制品的张力卷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8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29	ZL202221352585.X	一种用于标签表面的浮动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30	ZL202221352674.4	用于薄膜的镂空式吸附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31	ZL202221239105.9	用于标签检测的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32	ZL202221237836.X	一种调节圈纸张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33	ZL202122085481.9	一种高精度自动供墨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8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34	ZL202122086521.1	能够切换不同油墨的自动供墨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8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35	ZL202120767324.3	一种浮雕冷烫丝网印刷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36	ZL202022682325.6	一种复合标签标识层的平台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37	ZL202022682537.4	一种印刷标签复合设备的标识层送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38	ZL202022682538.9	一种复合标签标识层的退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39	ZL202022691937.1	一种复合标签的平台梳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40	ZL202022682321.8	一种复合标签的送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9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41	ZL202021815385.4	一种防油墨沉降的搅拌桨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2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42	ZL202022681978.2	刮刮银防伪标签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5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43	ZL202021815456.0	一种油墨防沉降式搅拌设备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3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44	ZL202021819484.X	一种油墨防沉降式搅拌器的升降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3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45	ZL202021815458.X	一种标签卷盘的快拆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ZL202021819483.5	一种油墨防沉降式搅拌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9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47	ZL201921375794.4	油墨辊自转式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7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48	ZL201921377271.3	标签裁切收集用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5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49	ZL201920227542.0	印刷标贴卷的自动包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9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50	ZL201920227544.X	印刷标贴卷打包用的分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9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51	ZL201920227545.4	印刷标贴纸加工用的废边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52	ZL201920227651.2	印刷标贴自动检验用的取样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9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53	ZL201820891763.3	一种网纹辊表面残余油墨的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1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54	ZL201820516585.6	一种组合式防伪标贴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2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55	ZL201820163040.1	用于化妆用品的封口贴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7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56	ZL201721210474.4	印刷制品的废边收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1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57	ZL201721211246.9	一种起吊磁性辊的车间用起吊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24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58	ZL201721210396.8	一种热风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7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59	ZL201721210397.2	一种印刷车间用的多功能车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3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60	ZL201721210399.1	一种转轮丝网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3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61	ZL201721218356.8	一种墨槽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3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62	ZL201721210398.7	一种网纹辊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0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63	ZL201721210611.4	印刷制品的废边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30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64	ZL201721211418.2	印刷制品的喷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30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65	ZL201721218266.9	一种磁性辊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7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66	ZL201721210593.X	印刷制品废边的集中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3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67	ZL201721210613.3	印刷制品废边裁切的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3日	江天科技	原始取得	-
68	ZL202420440275.6	一种标签生产用印刷辊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2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69	ZL202420437628.7	一种不干胶标签的剥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29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	ZL202322489497.5	一种用于标签纸模切机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6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71	ZL202322489495.6	一种带有自动上纸装置的不干胶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4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72	ZL202322489496.0	一种不干胶标签防卡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16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73	ZL202322582826.0	一种适用印刷裁切的校正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16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74	ZL202322624053.8	一种印刷不干胶材料干燥输送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16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75	ZL202322489498.X	一种不干胶标签纸的模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16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76	ZL202322481241.X	一种不干胶标签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16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77	ZL202322489492.2	一种标签粘贴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16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78	ZL202322489499.4	一种不干胶标签生产用切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16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79	ZL202322492438.3	一种用于不干胶标签的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16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80	ZL202222692456.1	一种全自动包装印刷机的纸张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9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81	ZL202222766577.6	一种印刷机的油墨液位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3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82	ZL202222721552.4	一种油墨贮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3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83	ZL202222656606.3	一种印刷机专用水冷散热印刷辊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3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84	ZL202222586926.6	一种可快速更换型色彩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3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85	ZL202222539030.2	一种高效节能印刷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3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86	ZL202222521835.4	一种可避免油墨飞溅的拼接式彩印版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3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87	ZL202222496290.6	一种防伪不干胶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8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88	ZL202122387344.0	一种印刷设备用废纸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5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89	ZL202221937521.6	一种用于印刷机的制版整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5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90	ZL202122364517.7	一种印刷机滚筒用清洁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91	ZL202122386927.1	一种印刷设备的烘干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8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92	ZL201821537845.4	一种新型的印刷设备用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1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93	ZL201821493566.2	一种便于维护的印刷设备高效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1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4	ZL201821534477.8	一种新型的环保印刷设备用喷头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9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95	ZL201821507808.9	一种可以扩展的印刷设备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9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96	ZL201821483864.3	一种便于调节的印刷设备支撑架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9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97	ZL201821525397.6	一种新型的多功能印刷设备的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5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98	ZL201821525425.4	一种新型便于拆卸的印刷设备用废纸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0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99	ZL201821507801.7	一种清理效果好的印刷设备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0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100	ZL201821499044.3	一种改进型的印刷设备用滚筒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0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101	ZL201821483323.0	一种便于调节的印刷设备的烘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0日	天津江津	原始取得	-
102	ZL202420142310.6	一种高精度印刷压力稳定的柔版印刷机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17日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103	ZL202420297958.0	一种高韧性不干胶标签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17日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104	ZL202420176625.2	一种食品用的防伪不干胶标签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17日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105	ZL202221848604.8	一种可提高着墨精度的12色柔版印刷机传墨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8日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106	ZL202221738865.4	一种耐高温耐腐蚀的瓶贴标签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8日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107	ZL202221253145.9	一种带冷烫功能的柔版印刷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8日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108	ZL202221521182.3	一种高精度的印刷用自动品检机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1日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109	ZL202221617673.8	一种具有防水功能的不干胶标签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4日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110	ZL202221381703.X	一种改进的快速效率高印刷喷码设备模切和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6日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111	ZL202221058691.7	一种提高印刷物干燥固化质量的UV光固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3日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112	ZL202221058360.3	一种食品用环保可降解的不干胶标签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113	ZL202220744915.3	一种防掉色耐磨损的不干胶标签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5日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114	ZL202220799829.2	一种覆无胶光膜的日化用品用不干胶头标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8日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115	ZL202121837797.2	一种油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广州江粤	继受取得	-
116	ZL202121825008.3	一种便于调节的油墨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广州江粤	继受取得	-
117	ZL202121729694.4	一种喷涂效果好的便携式喷码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1日	广州江粤	继受取得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8	ZL201921278922.3	一种喷码设备的改进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4日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119	ZL201921278934.6	一种高速自动化印刷喷码设备的纠偏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1日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120	ZL201921279506.5	一种供墨均匀可防甩墨的12色柔板印刷机油墨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4日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121	ZL201921279516.9	一种便于操作的智能标签二维码印刷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4日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122	ZL201921278932.7	一种防止粘连、防脱色的喷码设备送纸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123	ZL201921278924.2	一种快速均匀烘干印刷品的紫外光固化设备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5日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124	ZL201921279478.7	一种用于印刷标签的新型自动检正反标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8日	广州江粤	原始取得	-

附件二 重大合同清单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合同金额累计计算达到 1,200 万元的框架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间	履行情况
1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19.12.01～2022.11.30	已履行
				2022.12.01～2025.11.30	正在履行
				2024.09.01～2027.08.31	正在履行
2	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20.02.01～2023.01.31	已履行
				2023.02.01～2026.01.31	正在履行
3	母亲食品（安吉）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20.02.01～2023.01.31	已履行
				2023.02.01～2026.01.31	正在履行
4	养生堂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20.02.27～2023.02.28	已履行
				2024.02.01～2027.01.31	正在履行
5	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20.04.01～2022.06.30	已履行
6	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21.03.01～2023.06.30	已履行
7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天力欧特广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台力科技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21.07.01～2024.06.30	已履行
8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天力欧特广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24.07.01～2027.06.30	正在履行
9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21.07.01～2025.12.31	正在履行
10	珠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18.01.01～2022.12.31	已履行
				2023.01.01～2028.12.31	正在履行
11	浙江嘉亨包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21.07.01～2025.12.31	正在履行
12	联合利华	标签	框架合同	2022.12.01～2023.12.31	已履行
				2023.12.17～2024.12.31	已履行
				2023.12.08～2024.12.31	
				除非一方行使终止权，2025.01.01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3	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21.04.01～2023.03.31	已履行
				2023.04.01～2025.03.31	已履行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间	履行情况
				2025.04.01~2026.03.31	正在履行
14	喜小瓶茶饮（珠海）有限责任公司	标签	框架协议	2021.12.15~2022.12.31	已履行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
				2024.01.01~2024.12.31	已履行
				2025.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15	阿普拉（合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3.12.31	已履行
				2024.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16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协议	2021.04.01~2022.03.31	已履行
17	佛山市海天（江苏）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协议	2021.04.01~2022.03.31	已履行
18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协议	2022.04.01~2023.03.31	已履行
				2023.04.01~2024.03.31	已履行
				2024.04.01~2025.03.31	已履行
				2025.04.01~2026.03.31	正在履行
19	东莞合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嘉善英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协议	2021.07.01~2023.12.31	已履行
20	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协议	2022.09.13~2023.09.12，除非提前终止，到期后自动续延1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21	今麦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协议	2023.04.01~2024.03.31	已履行
				2024.04.01~2025.03.31	已履行
2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协议	2023.12.21~2024.12.31	已履行
				2024.01.01~2024.12.31	已履行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23	湖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8.12.31	正在履行
24	菓子熟了（南京）食品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协议	2023.10.01~2024.12.31	已履行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注：上表第7、8项框架协议系新天力、兰芳园（香飘飘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三方合同，其中新天力为发行人的结算客户，兰芳园为终端品牌方。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合同金额累计计算达到800万元的框架采购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300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金额	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间	履行情况
1	艾利丹尼森	不干胶材料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
				2024.01.01~2024.12.31	已履行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2	雷特玛	不干胶材料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
				2024.01.01~2024.12.31	已履行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3	冠豪高新	不干胶材料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
				2024.01.01~2024.12.31	已履行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4	中山富洲	不干胶材料	框架协议	2021.12.26~2022.12.25	已履行
				2022.12.26~2023.12.25	已履行
				2023.12.26~2024.12.25	已履行
				2024.12.26~2025.12.25	正在履行
5	超彩油墨	油墨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3.12.31	已履行
				2024.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6	芬欧蓝泰	不干胶材料	框架协议	2010.01.01~2023.12.31	已履行
				2024.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7	广州市晖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干胶材料	框架协议	2022.10.01~2024.09.30	已履行
				2024.10.01~2027.09.30	正在履行
8	布瑞特	油墨	框架协议	自 2023.01.01 起长期有效，直至双方连续 5 个月不存在业务往来	已履行
				自 2024.01.01 起长期有效，直至双方连续 5 个月不存在业务往来	正在履行
9	佛山市龙源镭射科技有限公司	烫印材料	框架协议	2024.01.01~2024.12.31	已履行
				2025.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10	欧米特(苏州)机械有限公司	印刷机	429.00 万元	2021.07.15	已履行
			363.00 万元	2023.12.19	已履行
11	博斯特佛罗伦萨公司	印刷机	52.90 万欧元	2023.02.06	已履行
			49.20 万欧元	2023.12.18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金额	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间	履行情况
12	西安精美达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机	500.00 万元	2022.01.06	已履行
13	浙江中特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机	380.00 万元	2022.01.08	已履行
14	广东源铁机械有限公司	印刷机	420.00 万元	2025.04.10	正在履行
15	广东弘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机	325.00 万元	2025.04.10	正在履行

三、融资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计计算达到 200 万元）如下：

序号	银行	融资方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融资期限	担保合同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江天科技	0110200016-2021 年(吴江)字 02087 号	2,300.00	2021.08.06~2022.07.22	滕琪、黄延国提供保证担保、江天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

四、土地房产回购协议书

2021 年 12 月 1 日，江天科技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土地房产回购协议书》，约定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江天科技持有的江国用（2005）第 0115007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其他附着物，其中土地面积 13,065.40 平方米，房产面积 7,131.63 平方米，前述土地使用权、房屋、资产及其他附着物的回购总价为人民币 1,9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收到全部款项，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五、施工合同

2022 年 7 月 3 日，江天科技与江苏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江天科技将扩建厂房工程发包给江苏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建筑面积为 17,969.16m²，签约合同总价为 3,798.0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前述扩建工程已竣工验收完毕。

六、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4 年 2 月 24 日，江天科技与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坐落于经济技术开发区殷家路北侧富家路西侧宗地面积为 49,610.28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江天科技。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七、保荐及承销协议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与国投证券签署《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约定由国投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承担发行人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发行人依据协议支付国投证券保荐费用。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与国投证券签订《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约定由国投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承担为发行人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承销工作，发行人依据协议支付国投证券承销费用。

附件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印证字第326061297号	江天科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24日	2026年3月31日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西青)印证字126110124号	天津江津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8月18日	2025年12月31日
3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4401005077号	广州江粤	广州市新闻出版局	2021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4	印刷经营许可证	(眉)印证字第2023-002号	四川江蜀	眉山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2023年9月6日	2028年9月5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3Q0551R6M	江天科技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7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5Q1716R3M	天津江津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2028年9月15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5Q21873R3M	广州江粤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6日	2028年4月24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23Q52689R0S	四川江蜀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6日
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5960385	江天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2016年9月23日	长期
10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963JJ3	广州江粤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7年11月24日	长期
11	排污许可证	913205096082977030001Q	江天科技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7日	2029年5月6日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111MA06M0TH6J001Y	天津江津	-	2024年12月8日	2029年12月7日
13	排污许可证	91440116355746661D001W	广州江粤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8日	2030年1月7日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1402MACB1TEK6A001Z	四川江蜀	-	2023年9月21日	2028年9月20日
15	森林体系认证证书	BV-COC-122710	江天科技	BureauVeritasCertificationHoldingSAS	2024年10月28日	2029年10月27日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3E0355R4M	江天科技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7日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5E1164R2M	天津江津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2028年9月15日
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23E32148R0S	四川江蜀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6日
1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3S0332R1M	江天科技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7日
2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N0436R0M	江天科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2026年6月7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2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3602089	江天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年7月24日	—
2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2005334	江天科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	2024年11月19日	2027年11月19日
2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008599	广州江粤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28日	2026年12月28日
2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12000201	天津江津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3年11月6日	2026年11月6日
25	BRCGS 认证证书	BCR-00045895	江天科技	劳盛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0日	2026年8月30日